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透過易貿通收購一項林木項目

(2) 可能須予披露收購交易
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於兑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
及 MCL 可換股債券後
於易貿通之股權的可能增加或減少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4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1至第232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5

附錄二 — MTG 集團之財務資料 140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5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175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2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易貿通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MCL 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易貿通、MCL 與 MTG 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該協議」一節)而訂立之首份買賣協議，並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修改；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持牌銀行獲准或須停止營業之任何日期以外之日期；
「現金代價」	指	為數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易貿通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應付予 MCL 作為收購銷售股份之部份代價，於完成時與 MCL 貸款互相抵銷而視作已支付處理；
「中建電訊」或「本公司」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乃 Manistar 之控股公司及易貿通之最終控股公司；
「澄清公佈」	指	易貿通就其可能收購一項資源業務進行磋商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或根據 Manistar 認購協議完成 Manistar 認購(視情況而定)；
「砍伐特許權」	指	由相關政府當局授予或發給許可證以開發天然森林之特許權利，以按有關政府當局規定下之適用指引及限制使用、開採以及生產及出口木材及木製品；
「該等砍伐特許區」	指	Mimika 砍伐特許區；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根據MCL可換股債券或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易貿通因 MCL 可換股債券或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的行使，而須不時配發及發行之新易貿通股份；

* 僅供識別

「指定銀行賬戶」	指	將由MTG集團各成員公司設立之銀行賬戶，各有關賬戶將由易貿通指定之授權簽署人運作；
「董事」	指	中建電訊不時之董事；
「不從事活動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MLL及MPL，該等公司將不會從事經營及業務活動；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易貿通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有關事項，其中包括該協議、Manistar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及Manistar認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交易及Manistar認購擴大之本集團；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指	易貿通擬根據首份買賣協議向MCL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776,880,000港元(或會作出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首批可換股債券已被MCL可換股債券所取代；
「首筆認購代價」	指	為數16,800,000美元(相當於131,040,000港元)之認購代價，根據首份買賣協議之條文，在抵銷MTG貸款後之金額，由易貿通以現金存入MTG之指定銀行賬戶，作為認購認購股份之部份代價。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首筆認購代價已被認購代價所取代；
「林業顧問」	指	易貿通就Mimika砍伐特許區進行估值而委任之林業顧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Manistar及其聯繫人(包括Manistar之董事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以外之易貿通股東；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首份聯合公佈」	指	易貿通及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交易及Manistar認購之第一份聯合公佈；
「首份買賣協議」	指	易貿通、MCL與MTG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之首份協議；
「有利益關係之股東」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一般事項」一節內所述之涵義；

「ITTO」	指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即刊發首份聯合公佈前易貿通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MCL 貸款及 MTG 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有關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Manistar」	指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易貿通之控股公司及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 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本金金額原定為226,200,000港元，而根據 Manistar 第三份補充協議的規定，本金金額已修訂為138,8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 Manistar 認購協議的規定，本金金額合共為138,8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易貿通向 Manistar 發行，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內；
「Manistar首份認購協議」	指	易貿通與 Manistar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就 Manistar 認購而訂立之首份認購協議；
「Manistar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易貿通與 Manistar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 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易貿通與 Manistar 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Manistar 認購」	指	根據 Manistar 認購協議，Manistar 擬向易貿通認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易貿通擬向 Manistar 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事項；
「Manistar 認購協議」	指	易貿通與 Manistar 就 Manistar 認購（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Manistar 認購協議」一節）訂立之 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並經 Manistar 補充協議、Manistar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Manistar 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
「Manistar 補充協議」	指	易貿通與Manistar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 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主要為關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限制及到期日的修改；

「Manistar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易貿通與 Manista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主要將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由226,200,000港元修訂為138,840,000港元；
「重大不利變動」	指	MTG 集團之任何事件、變動或對 MTG 集團之影響，就個別或整體而言，該等事件、變動或影響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 MTG 集團整體之業務、狀況(財政或其他)、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MCL」	指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CL可換股債券」	指	易貿通擬向 MCL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776,880,000港元(或會作出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MCL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內；
「MCL 貸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該協議」一節「該等貸款」分節內所述之涵義；
「Mimika 砍伐特許區」	指	位於印尼巴布亞省Mimika行政區，合共面積約313,500公頃之天然森林，而就該砍伐特許區，MCL 將促使 PTMP 獲授予一切相關砍伐特許權、牌照、權利、許可證及相關政府批准，以經營Mimika項目內之木材砍伐、開採、樹林重植、清理林地及種植業務；
「Mimika 項目」	指	項目公司將於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地區經營之林木業務，包括砍伐及開採樹木及於砍伐區內重植樹林、透過砍伐清理林地、經營木材加工廠及加工、生產及出口鋸木材、其他木材及木製品，以及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之情況下，於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在經砍伐清理最少200,000公頃之林地上，種植棕櫚樹及生產棕櫚油；
「MLL」	指	Merdeka Logg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MTG 之全資附屬公司；
「MPL」	指	Merdeka Planta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MTG 之全資附屬公司；
「MTG」	指	Merdeka Timber Grou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MCL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MTG董事會」	指	MTG 董事不時之董事會；
「MTG 董事」	指	MTG 不時之董事；

「MTG 集團」	指	MTG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項目公司)；
「MTG 貸款」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該協議」一節「該等貸款」分節內所述之涵義；
「MTG 股份」	指	MTG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MTG 附屬公司」	指	已註冊成立之MLL、MPL 及 PTMTT及現正在註冊成立過程中以 PTMP 為建議名稱之MTG 之建議直接附屬公司，以及 MTG 不時之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配售公佈」	指	易貿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根據易貿通之一般授權有關150,000,000股易貿通股份的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的認購而刊發之公佈；
「Pöyry」	指	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獲易貿通委任之林業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Mimika 項目；
「項目公司」	指	已成立之 PTMTT 及建議成立中的項目公司(即現正進行註冊成立之 PTMP)，以及任何其他將於印尼註冊成立以進行Mimika 項目內之林木業務之MTG附屬公司；
「PTML」	指	根據首份買賣協議原定擬以「PT Merdeka Logging Indonesia」之名稱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原定擬由 MLL 擁有其80%之股份，及其原定擬進行之主要業務包括於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砍伐及開採木材。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之修訂，MTG 將不會成立 PTML 作為附屬公司，而 PTML 擬從事之業務將由 PTMP 經營；
「PTMP」	指	將以「PT Merdeka Plantation Indonesia」之名稱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由 MTG 擁有其95%之股份，其業務範圍將包括於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砍伐及開採木材、於砍伐區重植樹林、清理林地、種植棕櫚樹及於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生產棕櫚油，及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之情況下，其業務活動亦可能包括加工及出口於砍伐及／或清理森林時所生產之木材及木製品等附帶於砍伐業務之業務；
「PTMTT」	指	「PT Merdeka Tapare Timber」，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MTG擁有其65%之股份，將於印尼巴布亞省領取工業牌照以經營木材加工廠以及加工、生產及出口鋸木材，其業務可拓展至包括於該等砍伐特許區內或該等地區附近生產及出口其他木材及木製品；

「餘下集團」	指	緊隨交易、Manistar 認購完成後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悉數兑換後之本集團；
「銷售代價」	指	根據首份買賣協議，總額原定為157,000,000美元(相當於1,224,600,000港元)，而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的規定，總額已修訂為100,600,000美元(相當於784,680,000港元)(或會作出調整)，該金額乃指易貿通根據該協議之條文以現金代價及MCL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就收購事項而應支付之代價；
「銷售股份」	指	MCL 持有之10,000股MTG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佔 MTG 全部已發行股本100%，將由MCL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予易貿通(及／或其指定代名人)；
「第二砍伐特許區」	指	原指位於印尼巴布亞省，合共面積至少為300,000公頃之天然森林，MCL 原同意根據首份買賣協議促使項目公司獲授予一切相關砍伐特許權、牌照、許可證及有關政府批准，以經營第二項目之各項業務。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二砍伐特許區及第二項目經已取消，且將不會納入收購事項內；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易貿通原擬向 MCL 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439,920,000港元(或會作出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第二項目之代價。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二項目將被取消，且將不會納入收購事項內，因此，易貿通將不會向 MCL 及／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項目」	指	項目公司原擬根據首份買賣協議於第二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地區所經營之林木業務，包括(i)砍伐及開採樹木及於砍伐區內重植樹林；(ii)透過砍伐樹木清理林地；(iii)經營木材加工廠；及(iv)加工、生產及出口鋸木材、其他木材及木製品。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MTG集團將不會經營第二項目，而第二項目將自收購事項中剔除；
「第二筆認購代價」	指	為數11,200,000美元(相當於87,360,000港元)之認購代價，原擬根據首份買賣協議之條文，由易貿通以現金存入 MTG 之指定銀行賬戶，作為認購認購股份之部份代價。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二項目將自交易中剔除，因此第二筆認購代價將被取消及易貿通亦將不會支付第二筆認購代價予 MTG；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易貿通、MCL與MTG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首份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易貿通、MCL及MTG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建電訊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有關事項，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易貿通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代價」	指	根據首份買賣協議，總額原定為28,000,000美元(相當於218,400,000港元)，該總額已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為16,800,000美元(相當於131,04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規定，金額在抵銷MTG貸款後，由易貿通以現金將餘額存入MTG之指定銀行賬戶，作為認購認購股份之代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易貿通(及／或其指定代名人)之2,000股新MTG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易貿通、MCL與MTG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首份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主要關於MCL可換股債券之兑換限制及到期日的修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易貿通、MCL與MTG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首份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主要關於精簡MTG集團、取消第二項目及調整銷售代價、認購代價及MTG貸款的修改；
「易貿通」	指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易貿通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易貿通董事會」	指	易貿通董事不時之董事會；

* 僅供識別

「易貿通董事」	指	易貿通不時之董事；
「易貿通集團」	指	易貿通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易貿通股份」	指	易貿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易貿通股東」	指	易貿通股份之持有人；
「易貿通優先認股權」	指	根據易貿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易貿通向獲授人授出之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合共70,500,000股易貿通股份；
「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立方米」	指	立方米；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僅供說明之用，美元款額已按1美元兑7.8港元之匯率兑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曾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不能兑換。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劉可民
陳力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
22樓2208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透過易貿通收購一項林木項目

(2) 可能須予披露收購交易
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於兑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
及 MCL 可換股債券後
於易貿通之股權的可能增加或減少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易貿通董事會與董事會透過首份聯合公佈聯合宣佈，易貿通與MCL及MTG訂立首份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i)以原定銷售代價157,000,000美元(相當於1,224,6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銷售代價原定以現金代價、首批可換股債券(須參考林業顧問之估值或會作出調整)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參考林業顧問之估值或會作出調整)之方式支付；及(ii)以原定認購代價28,000,000美元(相當於218,4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代價原定將以首筆認購代價及第二筆認購代價支付。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使易貿通持有MTG 100%股權權益。根據首份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MTG將直接持有PTMTT之控股權益，並原定分別透過MLL及MPL間接持有PTML及PTMP之控股權益。根據首份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目公司成立之目的原定為分別於印尼巴布亞省之Mimika砍伐特許區及第二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地區從事Mimika項目及第二項目之砍伐及木材業務。易貿通同意於完成前提供MCL貸款及MTG貸款，以便為購置機器及設備籌集資金，以及支付項目公司之資本金及籌辦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易貿通董事會與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易貿通與Manistar(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Manistar首份認購協議(經Manistar補充協議修訂)，據此，Manistar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易貿通同意發行將以現金支付本金總額原定為226,200,000港元之Manistar可換股債券，以便易貿通為現金代價及認購代價之支付，提供資金。

為加快完成交易，MCL及MTG已檢討MTG集團之公司架構及與印尼巴布亞相關官員就第二項目作出之估值及牌照安排。根據此次檢討，雙方達成共識，同意精簡MTG集團之公司架構以縮短成立項目公司所需時間，而MCL及MTG向易貿通董事會建議(i)由於PTML按原定建議進行的砍伐及木材業務可由PTMP代為進行，故MTG將毋須成立PTML作為其附屬公司；及(ii) PTMP將成立為MTG(而非MPL)之直接附屬公司，以使PTMTT及PTMP同屬一間(而非兩間)直接控股公司轄下，而MLL及MPL將變成不從事活動英屬處女群島公司。MCL及MTG亦向易貿通董事會建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安排第二項目之估值及牌照事宜，故第二項目將不納入收購事項之內，而MTG集團將僅進行Mimika項目。取消第二項目可避免進一步延遲完成交易。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總代價將因第二項目之取消而減少，而Manistar認購之金額亦將相應減少。此外，MCL已同意授予易貿通優先購買權，以收購由MCL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之其他未來林木項目之任何權益。易貿通董事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MTG集團之公司架構本質上不會影響交易之條款，而只會簡化及有助完成交易。易貿通董事會及董事會亦認為，取消第二項目可避免進一步延遲完成交易，並可減少易貿通及中建電訊於交易之總投資。因此，易貿通董事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交易及Manistar認購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並符合易貿通、中建電訊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易貿通董事會已同意上述建議變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易貿通與MCL及MTG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首份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i)MTG將毋須成立PTML作為其附屬公司；(ii)PTMP將成立為MTG之直接附屬公司，而MLL及MPL將變成不從事活動英屬處女群島公司；(iii)MTG集團將不進行第二項目，而將僅進行Mimika項目；(iv)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發行予MCL，而第二筆認購代價亦將不會支付予MTG；(v)銷售代價將因扣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金額439,920,000港元(相當於56,400,000美元)後，由1,224,600,000港元(相當於157,000,000美元)減至784,680,000港元(相當於100,600,000美元)；(vi)認購代價將因扣除第二筆認購代價之金額87,360,000港元(相當於11,200,000美元)後，由218,400,000港元(相當於28,000,000美元)減至131,040,000港元(相當於16,800,000美元)；(vii)MTG貸款將由58,500,000港元(相當於7,500,000美元)減至35,100,000港元(相當於4,500,000美元)；(viii)將發行予Manistar之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金額由226,200,000港元減至138,840,000港元；及(ix)MCL將授予易貿通優先購買權，以收購MCL及／或其聯繫人於印尼巴布亞省之其他未來林木項目之任何權益，有關條款及條件不遜於MCL及／或其聯繫人給予其他第三方之條款及條件。

銷售代價將以現金代價及發行MCL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認購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協議構成易貿通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發行MCL可換股債券及因MCL可換股債券的兑換而須由易貿通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易貿通與Manistar訂立Manistar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由226,200,000港元減少至138,840,000港元。發行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由易貿通用於支付現金代價及認購代價。

由於Manistar乃易貿通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Manistar認購協議構成易貿通一項關連交易。訂立Manistar認購協議、發行Manistar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因Manistar可換股債券的兑換而發行之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易貿通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易貿通訂立該協議、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在未來之兑換，可能導致Manistar持有易貿通之股權由52.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nistar持有易貿通之股權百分比)增加至78.05%，產生的可能最大股權增幅25.09%，或導致Manistar持有易貿通之股權由52.96%減少至19.59%，產生的可能最大股權減幅33.37%。當本集團於易貿通持有之股權低於50%時，易貿通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條文規定，Manistar 持有易貿通之股權百分比之可能最大增幅及可能最大減幅將構成中建電訊之一項可能須予披露收購交易或可

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視情況而定)。因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在未來之兑換，導致Manistar持有易貿通股權之百分比之可能減幅，及因此而產生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該協議及Manistar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其中包括)林業顧問就Mimika項目編製之估值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並經由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修改之首份買賣協議乃由下列各方訂立：

訂約各方

買方及認購方：	易貿通
賣方：	MCL
股份將被收購及認購之公司：	MTG

由於易貿通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CL、其最終實益擁有人、MTG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a) 均獨立於本公司、Manistar(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易貿通約52.96%股權之易貿通控股股東)、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

(b) 並非與Manistar及本公司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

(c) 與本公司及Manistar過往並無關係或交易。

該協議之交易(已載入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之修訂)

易貿通將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MCL收購銷售股份及易貿通將認購MTG之認購股份。緊隨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易貿通(及／或其指定代名人)將實益擁有MTG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MTG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MTG持有項目公司之控股權益，以經營Mimika項目，在位於印尼巴布亞省Mimika行政區之Mimika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從事開採及砍伐木材、於砍伐區內重植樹林、清理林地、種植棕櫚樹與生產棕櫚油、經營木材加工廠以及生產及出口鋸木材與其他木材及木製品等之林木業務。PTMP於獲授予Mimika砍伐特許區之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有關政府批准後，將擁有位於印尼巴布亞省約313,500公頃之天然森林砍伐特許權。

MCL已同意授予易貿通優先購買權，以收購MCL及／或其聯繫人於印尼巴布亞省之其他未來林木項目之任何權益，有關條款及條件不遜於MCL及／或其聯繫人給予其他第三方之條款及條件。

交易之代價

交易之總代價為117,400,000美元(相當於915,720,000港元)，其中(i)銷售代價為100,600,000美元(相當於784,680,000港元)(或可能根據下文「銷售代價之調整」一節而調整)；而(ii)認購代價為16,800,000美元(相當於131,040,000港元)。

銷售代價

銷售代價100,600,000美元或相當於784,680,000港元(或可能根據下文「銷售代價之調整」一節而調整)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予MCL:

(a) 7,800,000港元以現金代價之方式支付;及

(b) 776,880,000港元(或會作出調整)以發行MCL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於完成時將以與MCL貸款互相抵銷之方式支付。

MCL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時由易貿通向MCL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

有關MCL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MCL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內。

銷售代價之調整

易貿通已委任Pöyry為林業顧問,就Mimika項目進行一項技術估值。Pöyry為全球最大專門從事林木產品行業之顧問及工程公司。Pöyry業務遍及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及亞洲,在45個國家均設有辦事處。Pöyry於林業項目估值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曾為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收購之林業項目進行估值。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Pöyry、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第三方,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倘由林業顧問作出之Mimika項目估值(「Mimika估值」)低於123,600,000美元(相當於964,080,000港元)(「Mimika參考金額」),則:

(a) 經該協議所有訂約方之書面同意後,差額(相當於Mimika估值金額與Mimika參考金額之差額)中百分之九十五(95%)之金額,須於完成前按等額基準自MCL可換股債券之金額中扣除,其中首先須自(1)於發行首年受禁止兑換限制之金額中扣除,然後自(2)MCL可換股債券之餘額(如適用)中扣除,易貿通應僅以扣除有關差額後之淨金額向MCL及/或其代名人發行MCL可換股債券;或

(b) 該協議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終止該協議並不再繼續落實完成。

Mimika項目之價值在於其擁有砍伐權,以開採Mimika砍伐特許區內之木材資源。由於Mimika砍伐特許區之砍伐權將會給予PTMP而PTMTT將不會獲給予任何砍伐權,因此交易之一切價值乃來自收購PTMP。PTMTT不會獲賦予任何價值並將免費給予易貿通。由於易貿通將於完成後間接持有PTMP之95%權益,易貿通將收購PTMP之95%實際權益。由於林業顧問將會對Mimika項目之100%權益進行估值,但易貿通只收購Mimika項目中之95%實際權益,因此Mimika項目有關差額(如有)中只有95%應自MCL可換股債券之金額中扣除。倘Mimika估值高於Mimika參考金額,則銷售代價及MCL可換股債券之金額將不會作任何上調,亦不會因Mimika估值之任何增加而須支付額外代價。

林業顧問將採用林木蘊藏量方法釐訂 Mimika 估值。林木蘊藏量估值法指根據每一單位木材體積蘊藏量之現行市場價值、開採及分銷之估計成本及砍伐特許區內可供銷售木材總容量作為計算估計價值之基準。

林業顧問已就 Mimika 項目發出估值報告，而有關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林業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得出之 Mimika 項目之 Mimika 估值約為148,700,000美元，高於 Mimika 參考金額123,600,000美元(相當於964,080,000港元)。由於 Mimika 估值高於 Mimika 參考金額，因此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MCL可換股債券之金額毋須作出調整。

該等貸款

易貿通將於緊隨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借出：

(a) 免息貸款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予 MCL(「MCL 貸款」)；及

(b) 免息貸款4,500,000美元(相當於35,100,000港元)予 MTG(「MTG 貸款」)。

易貿通提供該等貸款之責任受限於下列條件，並且易貿通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任何條件：

(i) 易貿通取得其接納之關於 PTMTT 及其牌照之信納法律意見；

(ii) 按易貿通之要求，以易貿通為受益人抵押銷售股份，取得有關銷售股份之股票正本及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

(iii) 按易貿通之要求，以易貿通為受益人抵押 MLL 及 MPL 之股份，取得有關該等股份之股票正本及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

以上(i)所述有關 PTMTT 牌照之法律意見，僅涉及在印尼巴布亞省經營木材加工廠及鋸木材及其他木製品之加工及生產的牌照。然而，這並不包括僅將授予 PTMP 有關 Mimika 砍伐特許區之砍伐權。

上述有關提供該等貸款之條件，經已全部達成。

MCL 貸款實際上為收購事項之誠意金。MCL 貸款將於完成時，透過抵銷現金代價而視作悉數償還，而於抵銷後，易貿通將獲全面解除其支付現金代價之責任。MTG 貸款須存入 MTG 之指定銀行賬戶內，並將由 MTG 用作購置機器及設備、成立及開展 PTMTT 及 PTMP 之營運的開支，以及支付 PTMP 之資本金及籌辦開支。MTG 貸款將於完成時透過抵銷部份認購代價悉數償還，而於抵銷後，易貿通將獲全面解除其支付該部份認購代價之責任。倘因任何原因，完成沒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並因此導致該協議終止，則 MCL 及 MTG 須於該協議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現金向易貿通悉數償還 MCL 貸款及 MTG 貸款。MCL 須向易貿通保證彼與 MTG 將按時妥為履行彼等各自就該等貸款應付之責任。

認購代價

認購代價16,800,000美元(相當於131,040,000港元)將由易貿通按以下方式支付:

於完成時,金額為4,500,000美元(相當於35,100,000港元)之部份認購代價,將被MTG就MTG貸款向易貿通作出之還款所抵銷,而於抵銷後,易貿通將獲全面解除其支付該部份認購代價之責任。認購代價之餘額12,300,000美元(相當於95,940,000港元),將由易貿通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並存入MTG之指定銀行賬戶內。

認購代價之款項,將由MTG集團用作為Mimika項目購置機器及設備、支付其他資本開支、籌辦費用及營運資本。

銷售代價及認購代價之基準

交易之總代價乃參考(a)林木業務及Mimika項目之未來前景及增長;(b)該等砍伐特許區所覆蓋之天然森林之龐大面積;(c)Mimika項目所在位置與項目公司有意售賣製品之潛在市場位置之相對鄰近距離;(d)Mimika項目與現有運輸及港口設施之鄰近距離;(e)按「銷售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載林業顧問進行之技術估值而調整銷售代價之機制;及(f)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近期收購森林砍伐特許權之每公頃可比較價格等因素,經MCL、MTG及易貿通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

考慮上述(a)項及(b)項因素時,董事已考慮印尼巴布亞當地林木部編製之Mimika項目森林測量報告及於易貿通代表在場時於印尼巴布亞森林進行之空中測量(即從一架飛行中之飛機上作肉眼觀察)。

鑒於全球(尤其是中國及亞太地區其他國家)對木製品需求持續增長,董事認為MTG集團之業務前景樂觀。因需求日益增長,木製品(尤其是熱帶硬木材)之價格亦已大幅上升。

如下表所示,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近期收購森林砍伐特許權之每公頃價格由235美元至2,650美元不等,而Mimika項目每公頃價格則為394美元。

收購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目標位置	砍伐特許區 (公頃)	收購百分比	代價 總計 (百萬美元)	代價 每公頃 (美元)
兩儀	00094.HK	24/8/2007	蘇利南	177,965.00	60%	48.08	450
神州醫療	08186.HK	31/7/2007	柬埔寨	10,082.00	100%	26.71	2,650
中國木業	00269.HK	10/4/2006	圭亞那	164,800.00	51%	19.74	235
易貿通	08163.HK	23/10/2007	印尼	313,500.00	95%	117.4	394

Mimika項目每公頃平均價格為394美元，屬可比較價格中較低之價格。近期並無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印尼之森林砍伐特許權。選擇上列可比較公司乃由於該等公司之收購均屬森林砍伐特許權之收購，與易貿通之收購性質相若。雖然不同國家之森林具有若干不同之樹木種類及品種，但可比較公司收購之森林種類，全部均為熱帶森林，與印尼巴布亞之森林同類。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交易為易貿通集團(本集團之組成部份)提供了一個進軍具有龐大潛力及美好前景之林木行業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該協議之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MCL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易貿通股份0.10港元，較：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緊接刊發澄清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易貿通股份之收市價0.12港元折讓約16.67%；
- 於最後交易日期暫停買賣易貿通股份前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易貿通股份之收市價0.280港元折讓約64.29%；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82港元折讓約45.05%；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65港元折讓約39.39%；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60個交易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85港元折讓約45.95%；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即本公司及易貿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第三份補充協議及Manistar第三份補充協議之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易貿通股份之收市價0.145港元折讓約31.03%；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每股易貿通股份之收市價0.330港元折讓約69.70%；及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24港元溢價約317.00%。

易貿通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成交價介乎每股0.051港元至0.28港元之間。故此，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九個月期間，易貿通股份價格已上升449.02%。董事認為，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九個月期間，易貿通股份價格上升可能由於當時市場情緒帶動，而並無考慮易貿通集團現時之電子商貿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易貿通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澄清公佈前一日)由每股易貿通股份0.12港元大幅上升約

133.33%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即首份買賣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期)之每股易貿通股份0.28港元。董事認為，易貿通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期間之飆升，可能由於市場對易貿通可能收購資源業務作正面之反應及當時市場樂觀情緒所致。由於 MCL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每股易貿通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高達約317%，易貿通董事及董事(包括易貿通及本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MCL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除70,500,000份尚未行使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貿通概無可兑換為易貿通股份或其他易貿通之證券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兑換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限制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 MCL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兑換 MCL 可換股債券有以下限制：

(a) 於 MCL 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倘於有關兑換及發行換股股份後，MCL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相關兑換日期於易貿通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該等數額)或以上之權益，則 MCL 及／或其代名人無權於當時將任何本金金額之 MCL 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換股股份，而易貿通亦不得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b) 於 MCL 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倘 MCL 可換股債券被兑換為換股股份時會導致易貿通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任何本金金額之 MCL 可換股債券不得於當時兑換為換股股份；及

(c) 若干其他有關兑換之限制規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MCL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內。

根據 Manistar 認購協議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倘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被兑換為換股股份，將會導致易貿通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任何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不得於當時兑換為換股股份。除公眾持股量限制外，Manistar可換股債券並無任何其他兑換限制或禁止兑換規定。

MCL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MCL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易貿通
MCL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	776,880,000港元
利息：	零息票
換股期：	在下文所列限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可於MCL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五天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MCL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 **兌換限制：** (i) 儘管MCL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至債券到期日止期間內附有換股權，倘於相關兌換日期，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後，而導致MC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易貿通當時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該等數額)或以上之權益，則債券持有人不得於當時將所持有之任何本金金額之MCL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而易貿通亦不得在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ii) 倘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後，而導致易貿通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於當時將所持有之任何本金金額之MCL可換股債券兌換，而易貿通亦不得於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及 (iii) 債券持有人持有之MCL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介乎350,000,000港元至776,880,000港元之間者，於MCL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該發行日期之一週年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兌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惟可根據MCL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慣常調整，其中包括易貿通股份之拆細及合併。

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之首要原則指出，在未獲得股東批准前，不得為優先認股權計劃參加者之利益而調整股份行使價格或數目。換股價只有於(其中包括)易貿通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之情況下方可進行調整。董事相信MCL可換股債券所載之調整考慮因素基本與首要原則一致。

換股股份： 倘MCL可換股債券按最初換股價每股0.10港元獲悉數兑換，則易貿通將發行7,768,800,000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與於相關兑換日期當時之已發行易貿通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日： 發行日期之三週年當日(該日為營業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下個營業日。除非事先已根據MCL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獲兑換或註銷，否則每份MCL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贖回。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身份而出席易貿通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在下文所列限制之規限下，MCL可換股債券可按MCL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自MCL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十天當日之期間內，可予轉讓。

未經易貿通事先書面同意，債券持有人持有之MCL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介乎350,000,000港元至776,880,000港元之間者，於發行日期起至該發行日期之一週年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轉讓或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地位： 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責任優先權外，可換股債券屬易貿通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易貿通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易貿通不會就MCL可換股債券上市提交申請。易貿通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兑換MCL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MCL可換股債券獲兑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易貿通一項特別授權發行。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a) 易貿通信納就MTG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b) PTMTT及PTMP已根據印尼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為外資公司，而PTMTT及PTMP分別65%及95%股權由MTG擁有；

(c) 項目公司共同取得所有與Mimika項目相關之砍伐特許權、牌照、權利、許可證及相關政府批准，以根據印尼法律從事(i)砍伐及開採木材以及樹木重植活動；(ii)透過砍伐樹木清理林地及(iii)經營木材加工廠，以及加工、生產及出口之鋸木材及其他木材及木製品；

(d) 易貿通從英屬處女群島及印尼之法律顧問取得令其信納之法律意見；

(e)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及易貿通董事會於易貿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MCL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因兑換MCL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f)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及易貿通董事會於易貿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Manistar認購協議、發行Manistar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因兑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及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g)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易貿通訂立該協議及所有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h)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兑換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 易貿通取得由林業顧問就Mimika項目編製之估值報告；

(j) 於完成日期，該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在任何方面概無誤導成份；

(k) 易貿通信納MTG集團於完成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l) 倘易貿通要求，MTG接獲PTMTT及PTMP各自之少數股東之同意書，同意易貿通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

(a)項及(i)項條件經已達成。就(b)項條件而言，PTMTT已經正式註冊成立並由MTG擁有其65%股權。PTMP正在註冊成立過程中。就(e)項及(f)項條件而言，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

之交易，以及 Manistar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分別於董事會會議上獲易貿通董事會批准，惟尚未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就上述(c)項先決條件而言，為取得(c)項先決條件規定之有關權利及牌照而須遵守之條件為(1)項目公司承諾遵守及遵從適用於 Mimika 項目之有關林木法例；及(2)項目公司已根據印尼法律於印尼正式註冊成立。

易貿通透過易貿通董事會行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豁免(a)、(b)、(c)、(d)、(i)、(j)、(k)及(l)項所列之先決條件，惟其他先決條件則不能豁免。於行使豁免權時，易貿通董事會將以真誠及本著易貿通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將僅會就任何一些微不足道事項或不影響交易及 Mimika 項目本質之事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貿通現時無意豁免該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根據該協議，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易貿通有權終止該協議或延遲至其他日期，而在此情況下，訂約方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該協議之完成

該協議及 Manistar 認購協議互為對方之條件。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同時完成。該協議之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告失效。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該協議之完成尚未發生，易貿通及中建電訊將另作公佈。

MANISTAR 認購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並經由 Manistar 補充協議、Manistar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Manistar 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之 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乃由下列各方訂立：

訂約各方

認購方：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 易貿通

根據 Manistar 認購協議，Manistar 同意認購而易貿通同意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138,840,000港元之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由於 Manistar 為易貿通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Manistar 認購協議構成易貿通之關連交易。Manistar 認購協議之金額乃根據易貿通須就交易以現金支付之現金代價及認購代價之總金額而釐訂。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由易貿通用作支付根據該協議之現金代價及認購代價。

董事認為交易為易貿通集團(本集團之組成部份)提供一個進軍具有龐大潛力及美好前景之林木行業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訂立 Manistar 認購協議以提供資金予易貿通支付現金代價及認購代價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易貿通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	138,840,000港元
利息：	零息票
換股期：	在下文所列限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可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天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換股股份。 **兑換限制：** 倘因可換股債券之兑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後，而導致易貿通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於當時兑換任何數額之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而易貿通亦不得於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此項限制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年期內一直有效。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慣常調整，其中包括易貿通股份之拆細及合併。 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之首要原則指出，在未獲得股東批准前，不得為優先認股權計劃參加者之利益而調整股份行使價格或數目。換股價只有於(其中包括)易貿通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之情況下方可進行調整。董事相信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所載之調整考慮因素基本與首要原則一致。
換股股份：	倘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以最初換股價每股0.10港元獲悉數兑換，則易貿通將發行1,388,400,000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與於相關兑換日期當時之已發行易貿通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日：	自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除非事先已根據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獲兑換或註銷，否則每份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贖回。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身份而出席易貿通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在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Manistar可換股債券自Manistar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十天當日止期間內，可予轉讓。
地位：	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責任優先權外，可換股債券屬易貿通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易貿通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易貿通不會就Manistar可換股債券上市提交申請。易貿通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兑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易貿通股份0.10港元，較：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緊接刊發澄清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易貿通股份之收市價0.12港元折讓約16.67%；
- 於最後交易日期暫停買賣易貿通股份前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易貿通股份之收市價0.280港元折讓約64.29%；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82港元折讓約45.05%；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65港元折讓約39.39%；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60個交易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85港元折讓約45.95%；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即本公司及易貿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第三份補充協議及Manistar第三份補充協議之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易貿通股份之收市價0.145港元折讓約31.03%；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每股易貿通股份之收市價0.330港元折讓約69.70%；及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24港元溢價約317.00%。

鑒於上文「銷售代價及認購代價之基準」一節所述之相同原因，易貿通董事(包括易貿通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獲兑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易貿通一項特別授權發行。

Manistar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Manistar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 Manistar 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a) 易貿通董事會於易貿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批准 Manistar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

(b)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批准 Manistar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於交付可換股債券證書前，上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並無在發出後被撤銷)；

(d) 該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與 Manistar 認購協議有關者除外)；及

(e) 於 Manistar 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Manistar 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a)項條件經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條件經已達成或獲豁免。

Manistar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豁免(e)項所列之先決條件，惟其他先決條件則不能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nistar 尚無表示有意豁免 Manistar 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根據 Manistar 認購協議，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 Manistar 有權終止 Manistar 認購協議或延遲至其他日期，而在此情況下，訂約方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Manistar 認購協議之完成

Manistar認購協議之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Manistar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緊隨該協議完成後發生。倘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Manistar 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Manistar 認購協議之完成尚未發生，易貿通將另作公佈。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由於行使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全部或部份換股權在日後會對易貿通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故易貿通將會分別按以下方式讓易貿通股東知悉攤薄影響程度及任何兑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有關詳情：

(1) 在交易完成後，易貿通將於聯交所及易貿通網站刊發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內容包括以下詳情：

(a)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分別於有關月份之任何兑換詳情，包括每次兑換之兑換日期、所發行新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倘於有關月份並無進行兑換，則須作出否定聲明；

(b) 於兑換後尚未行使之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本金金額(如有)；

(c) 根據其他交易而發行之易貿通股份總數，包括行使根據易貿通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易貿通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易貿通股份(如有)；及

(d) 於有關月份開始之日及最後一日易貿通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2) 倘根據兑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易貿通股份之累計數目達到易貿通就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而刊發之上一份每月公佈所披露之易貿通已發行股本5%(及其後則為該5%限額之倍數)，易貿通將作出進一步公佈，內容包括如易貿通就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而作出之上一份每月公佈所披露，根據兑換而發行易貿通股份總數目達到易貿通已發行股本5%之日起期間，如上文(1)所載詳情。

易貿通之股權架構

按配售公佈所公佈根據易貿通之一般授權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150,000,000股易貿通股份後，易貿通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在緊隨完成、在觸發適用之公眾持股量及收購要約責任限制及在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載其他兌換限制下，按最初換股價兌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前及後(全部假設無易貿通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如下：

易貿通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	%	緊隨完成後及在兌換任何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前 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	%	緊隨完成後及在觸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前兌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	%	緊隨完成後及悉數兌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	%
中建電訊（透過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643,364,070	52.96	643,364,070	52.96	1,568,364,070	73.30	2,031,764,070	78.05
MCL	—	—	—	—	—	—	—	—
易貿通董事	28,344,000	2.34	28,344,000	2.34	28,344,000	1.32	28,344,000	1.09
易貿通公眾股東	543,040,930	44.70	543,040,930	44.70	543,040,930	25.38	543,040,930	20.86
總計	**1,214,749,000**	**100.00**	**1,214,749,000**	**100.00**	**2,139,749,000**	**100.00**	**2,603,149,000**	**100.00**

易貿通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在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前悉數兌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兌換MCL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	%	緊隨完成後及悉數兌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中不受發行日期一週年之禁止兌換限制之部份後 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	%	緊隨完成後及悉數兌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	%
中建電訊（透過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2,031,764,070	54.87	2,031,764,070	33.29	2,031,764,070	19.59
MCL	1,100,000,000	29.70	3,500,000,000	57.35	7,768,800,000	74.90
易貿通董事	28,344,000	0.77	28,344,000	0.46	28,344,000	0.27
易貿通公眾股東	543,040,930	14.66	543,040,930	8.90	543,040,930	5.24
總計	**3,703,149,000**	**100.00**	**6,103,149,000**	**100.00**	**10,371,949,000**	**100.00**

如「兌換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限制」一節所載，於各可換股債券年期內，兌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均須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兌換 MCL 可換股債券同時亦須遵守全面收購要約責任限制。如「MCL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兌換本金總額介乎350,000,000港元至776,880,000港元之間者之MCL可換股債券，須受發行首年禁止兌換條款所限制。

按最初換股價悉數兑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合共1,388,4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易貿通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14.30%；及(ii)緊隨按最初換股價悉數兑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後易貿通已發行股本約13.39%(假設無易貿通優先認股權獲行使)。

按最初換股價悉數兑換MCL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合共7,768,8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易貿通現時已發行股本約639.54%；及(ii)緊隨按最初換股價悉數兑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後易貿通已發行股本約74.90%(假設無易貿通優先認股權獲行使)。

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的完成將不會導致易貿通控制權出現變動。

倘知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MCL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交易，易貿通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易貿通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兑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而須予發行之易貿通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貿通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MTG 集團之業務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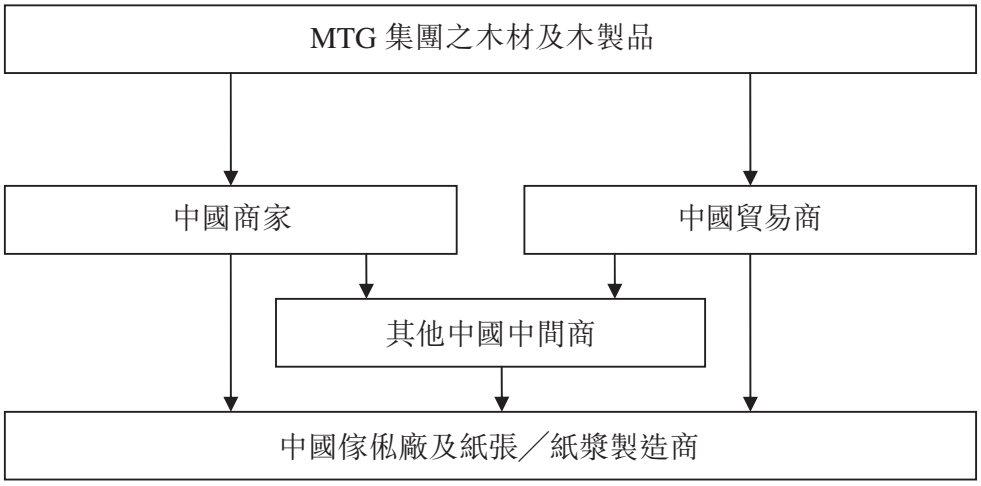
目標客戶及市場

MTG 集團之木材及木製品目標市場為中國。根據世界自然基金會之資料，中國對入口工業用木材、紙張及紙漿之需求於未來五年內將上升最少33%。根據 ITTO 之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對熱帶木材之需求將達16,000,000立方米，但國際市場限制供應，或難以滿足該程度之需求。供應短缺已推高木材製品價格，而價格將繼續上升。

於一九九八年前，中國之木材買賣受國家控制。於一九九八年，中國政府實施天然樹林保護工程，全面開放中國木材買賣行業。現時，主要木材生產區(如黑龍江省)及木材消耗區(如上海、廣州及鄰省)內不同規模之木材市場數以百計。

中國將成為MTG集團之出口市場。MTG 大部份產品將出售予中國之商家及貿易商。商家及貿易商指以本身賬戶購買產品之企業或個人。商家及貿易商通常將產品售予供應鏈中之其他中間商或直接售予傢俬廠及紙張和紙漿廠，而傢俬廠及紙張和紙漿廠則將木製品加工成傢俬及其他木製品以及紙製品，以在零售市場出售。

下圖列示出口營銷及分銷渠道之概要：



MTG 集團計劃建立自家之銷售及分銷團隊。其銷售及分銷策略為與一小撮擁有雄厚之財務背景及分銷網絡之商家及貿易商建立關係，以便降低分銷渠道之行政費用及減少資源耗費。由於中國之木材市場為供應主導市場，而中國對木材求過於供，因此出售木材及木製品，特別是熱帶木製品，並不困難。

木材價格全由市場決定，而入口中國之木製品交易量和價格於過去數年一直上升。MTG 木材及木製品之定價由市場決定。於釐定價格時，MTG 集團會考慮市況及砍伐和製造等成本。MTG 集團擬要求客戶作有保證付款之方式出售產品。MTG 集團將要求預付款項、銀行擔保或出具信用證為產品付款。MTG 集團擬按成本加運費(CNF)或成本加保險費加運費(CIF)之方式出售產品，根據有關方式，當證明擁有權之正本文件(如提單)交予客戶或其代表時，即表示所有權之轉讓。

木材業務、計劃年產量及年產能

木材業務

MTG集團將在位於印尼巴布亞Mimika行政區之Mimika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地區從事經營上、下游綜合木材業務。上游業務包括開採、砍伐及重新種植木材。下游業務方面，MTG集團將從事生產多種木製品成品及／或半成品，包括：

- 木模；
- 單板；及
- 木碎。

於Mimika砍伐特許區開採及砍伐木材之砍伐計劃將被制訂。所砍伐之木材將送往項目公司之木材加工廠及工廠，加工製成木模、單板或木碎。所有加工及生產活動均於印尼巴布亞進行，而所有成品及半成品將出口至中國。

計劃年產量

砍伐計劃將按該等砍伐特許區之牌照規定及地形，以及樹木種類和密度及原木最終製品用途而設計。所有原木必須加工製成木材及木製品方可從印尼巴布亞出口。MTG集團計劃於投產首年生產100,000立方米木材及木製品以作出口。MTG集團擬於五年內將木材及木製品產量增加至每年約500,000立方米。

計劃年產能

為砍伐、加工及生產原木及木材製品，MTG集團將投放資源於機器及設備上，包括：

上游業務：

- 用於修建已砍伐道路之機器；
- 切割及砍伐樹木之重型設備；及
- 運輸用貨車。

下游業務：

- 興建木材加工廠及木料加工廠；及
- 木材加工廠、單板及木碎廠之機器及設備。

年產能將根據砍伐及生產計劃進行規劃。於投產首年，年產能將約為130,000立方米，並將於五年內提升至約650,000立方米。

監管印尼森林業務之規則及法規

(1) 印尼巴布亞特別自治法

自蘇哈托總統執政之政府以來，繼任政府均承諾給予印尼巴布亞特別自治權。於二零零一年，由梅加瓦蒂•蘇加諾總統執政之政府正式制定及頒佈巴布亞特別自治法。

有關巴布亞省特別自治權之二零零一年第1號法例(「法例1/2001」)承認巴布亞原住民為美拉尼西亞人種之分支，為印尼眾多種族之一，擁有自身文化、傳統、歷史及語言。該法例引述並承認巴布亞原住民對該省，特別是自然財富之管理未能提升該省之福利及生活水平存在不滿。因此，法例1/2001賦予該省自主權力，以便該省有權決定政府上下所有事宜，惟外交事務、防衛、金融事務、財政政策、宗教事務及最高法院等仍屬印尼中央政府職權所在。在該省經濟發展方面，法例1/2001規定(其中包括)尊重原住民社會之習慣權利。

(2) 上游業務及法規

監管印尼上游森林業務之相關法例及法規載列如下：

種植公司可砍伐樹木及清理林地以種植棕櫚樹。種植公司須先經印尼巴布亞總督授權，向印尼巴布亞地區政府領取一種清理林地許可證(「指定地區許可證」)，以便於申請在林地清理後從事種植活動的牌照(「種植業務牌照」)。巴布亞政府會按照種植公司每年提交將要進行清理的土地面積範圍發出指定地區許可證。除非種植公司違反森林法，種植公司每年將獲發出指定地區許可證，直至種植業務牌照內列之總面積被清理為止。發出指定地區許可證後，種植公司可申請種植業務牌照，於印尼從事種植棕櫚樹業務。種植業務牌照乃根據監管及規管於印尼設立人造樹林之法例農業部法規26/Permentan/OT.140/2/2007(「26/2007法規」)發出。26/2007法規提供有關發出指定地區許可證及種植業務牌照之指導及規定。

(3) 下游業務及法規

於印尼經營木材加工廠業務及加工及生產木材及木製品受有關資本投資之二零零七年第25號法例監管，該法例對 PTMTT 之木材加工廠及木材加工業務作出規管。

根據貿易部二零零七年第09號法規(「09/2007法規」)，只有根據 Harmony System Ex. 4407 於木材加工廠經加工至若干狀況之鋸木材，才可出口。09/2007法規之 Harmony System Ex. 4407規定，原木須經風乾及鋸平為木產品才可出口。

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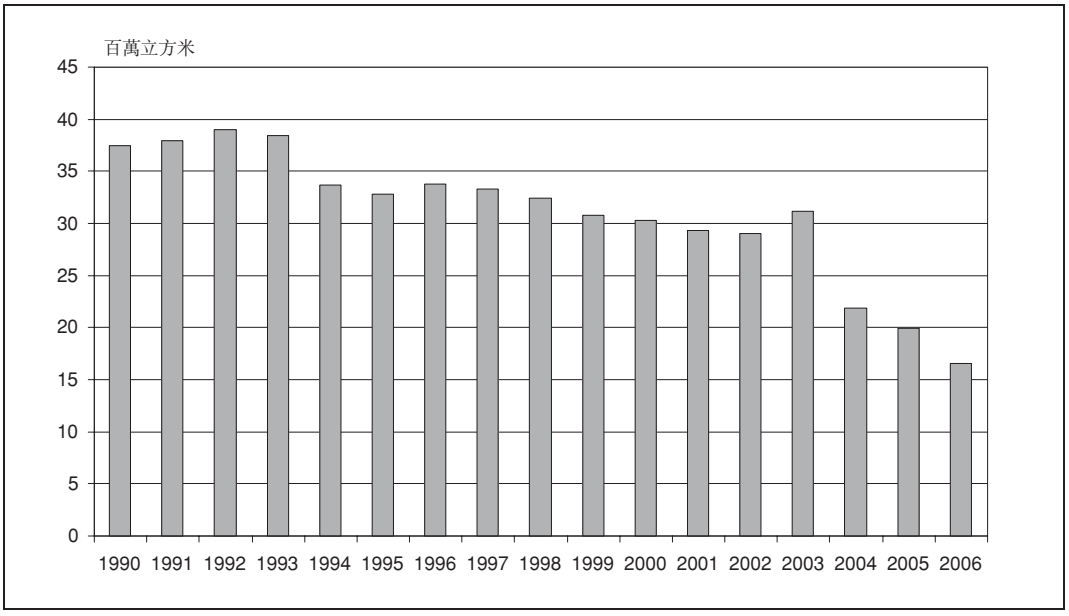
印尼熱帶硬木原木市場概覽

印尼硬木原木之供求

於二零零六年，亞太區熱帶硬木產量佔全球熱帶硬木原木產量之65%。雖然針對非法砍伐之環保措施已減低了印尼原木開採水平，但印尼仍然是區內最重要之熱帶硬木原木生產國之一。印尼於二零零六年製造夾板、鋸木材及其他實木加工用之原木開採預計應剛超過17,000,000立方米。

亞太區熱帶硬木原木產量於過去十年不斷下降。熱帶硬木原木買賣大多於區內國家進行。印尼乃主要熱帶硬木生產國之一，然而差不多所有原木均為當地加工。

圖1–1：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印尼硬木原木產量



資料來源：ITTO 及 Pöyry

業內競爭

東南亞木材加工業非常依賴天然林之原木。

於印尼，原木加工成為鋸木材及夾板、單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等其他板材製品，再將經加工之鋸木材及木板用於建築業以及室內裝修及傢俬製造。

印尼原木最終主要製成鋸木材及夾板，佔二零零六年原木總消耗量約89%。

硬木原木供應有限，導致過去五年原木，特別是天然林原木價格大幅上升。由於對非法砍伐活動持續執行嚴厲打擊，可用於木材加工業之天然林原木越來越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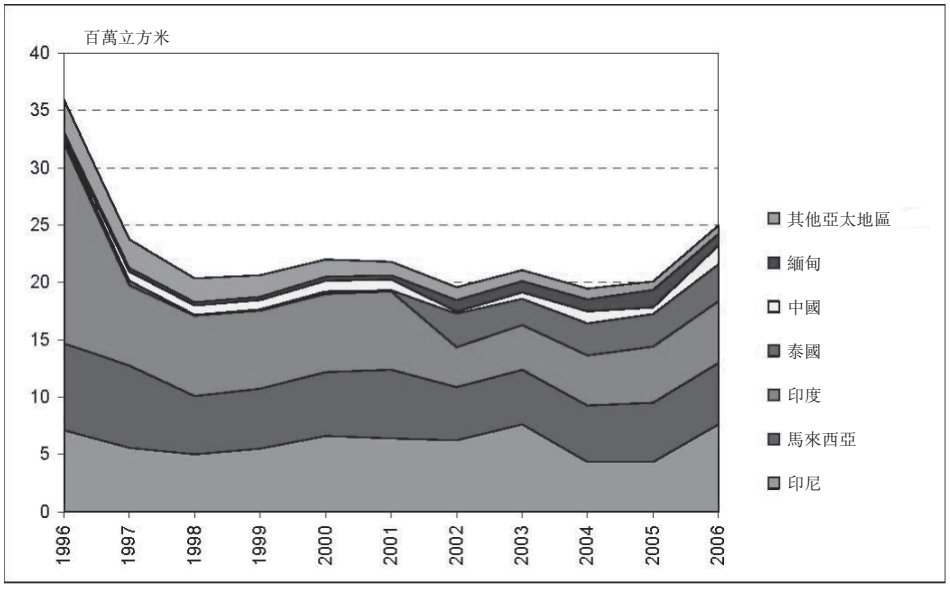
硬木鋸木材市場概覽

亞太區硬木鋸木材之供求

自一九九七年以來，由於印尼及馬來西亞等主要生產國家推行保護林木政策，令亞太區熱帶硬木木材業一直維持穩定狀態。然而，最近兩年，由於入口國家經濟持續上揚以及中國建築業強勁，需求已告穩定。

於二零零六年，亞太區最大硬木鋸木材生產國為印尼(31%)、馬來西亞(22%)及印度(22%)。

圖1–2：亞太區熱帶硬木鋸木材生產



資料來源：Pöyry

亞太區熱帶硬木鋸木材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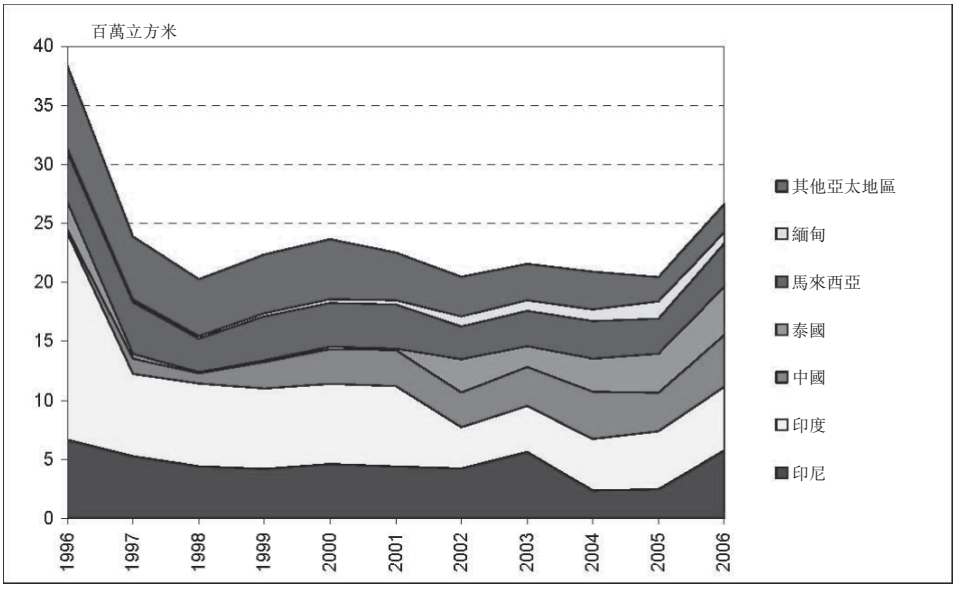
亞太區熱帶硬木木材主要消耗國家為印尼。

未來數年，中國、印度及泰國之建築業前景向好，預期未來數年該等國家之熱帶硬木需求亦將趨強勁。

由於入口國家經濟預期將上揚，中國及印度之建築業前景向好，預期未來數年亞太區傢俬業之前景將有所改善。

於二零零六年，最大硬木鋸木材消耗國家為印尼(23%)、印度(22%)、中國(18%)、泰國(16%)及馬來西亞(15%)。

圖1–3：亞太區熱帶硬木鋸木材消耗



資料來源：ITTO 及 Pöyry

帶動出口市場之因素

印尼之鋸木材及夾板主要出口至日本、韓國、中國及中東。視乎各國不同經濟增長程度，建築及傢俬業帶動了木製品出口市場。

中國

中國將木製品用於建築業以及室內裝修及傢俬製造。

過去三年，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平均年增長率為10.5%。雖然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採取一連串緊縮經濟措施，但經濟增長仍處於過高水平，特別是投資方面，造成經濟過熱。出口業增長強勁亦推高整體國民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七年，國民生產總值之年增長率估計為10.5%，而於二零零八年可能將輕微下降至9.9%。

中國傢俬業於過去十年增長顯著，平均年增長率為17.9%。於二零零六年，傢俬總產量估計達39,000,000,000美元，其中出口佔超過17,000,000,000美元。傢俬產量預期於未來五年按年增長約8至9%，反映高水平經濟增長及建築業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之樓宇建築面積估計約2,500,000,000平方米，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將達接近2,800,000,000平方米。雖然於過去六個月公佈了多項措施以冷卻投資，然而城市之固定資產投資於二零零六年首十一個月與對上一年同期相比仍維持約26.6%之增長率。倘二零零七年十月的整體經濟是現時投資率高企之主要推動因素，則未來六至九個月投資不太可能出現大幅減少。

中國經濟增長預期保持強勁，特別是固定投資及房地產行業之增長，顯示未來五年對木製品需求將不斷上升。

MCL 及 MTG 集團之資料

MCL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L 持有 MTG 100%股權。

MTG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TG 持有 MLL 及 MPL 100%股權。

不從事活動英屬處女群島公司MLL 及 MPL 均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處於不從事活動狀態。

PTMT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於印尼註冊成立為外資公司，其65%及35%股份分別由MTG及 PT Amiete Nimio 擁有。

PTMP在印尼正在註冊成立為外資公司之過程中，其95%及5%股份將分別由MTG及PT Amiete Nimio 擁有。

PTMTT 35%權益由 PT Amiete Nimio 擁有，而 PTMP 5%權益亦將由 PT Amiete Nimio 擁有。PT Amiete Nimio 為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股份分別由 Sontang Alboin Manurung 先生及 Ray Gutafson Manurung 先生各擁有50%。該兩位 Manurung 先生均為印尼個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ontang Alboin Manurung 先生及 Ray Gutafson Manurung 先生彼等其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項目公司將於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地區進行 Mimika 項目，從事不同環節之林業上、下游業務。PTMTT 將經營木材加工廠及加工、生產及出口木材及木製品。PTMP 將在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砍伐木材、在砍伐清理後之林地上重植樹林及清理林地，在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種植棕櫚樹，以及生產棕櫚油，而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之情況下，其業務活動亦可能包括附帶於砍伐業務砍伐及／或清理森林時所產生之木材的加工及出口木製品等之業務。

MCL 及 MTG 均承諾促使 PTMP 取得根據印尼法律就從事 Mimika 項目一切業務營運所需之所有相關砍伐特許權、牌照、權利、許可證及相關政府批准，而所有將授予 PTMP 之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之期限，應足夠項目公司通過從事砍伐、樹林重植、林地清理及種植等活動，發展及開發全部 Mimika 砍伐特許區。MCL 管理層已在印尼巴布亞從事其他業務及探討天然資源項目多年。因此，MCL 管理層經已與印尼巴布亞省級及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建立了廣泛工作關係及網絡，並取得他們的信任。此外，MCL 管理層具有其他國家之林業項目及木材業務經驗。因此，MCL 有需要參與促使 PTMP 獲授予所有相關砍伐特許權、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賣方就擔任其於交易中之角色將不會產生重大成本。由於易貿通尚未為 MTG 之股東，且並無擁有 MCL 管理層之相關經驗及網絡，故不適宜參與促使取得 Mimika 項目之砍伐特許權、權利、牌照及批准的事宜。

MTG 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MTG 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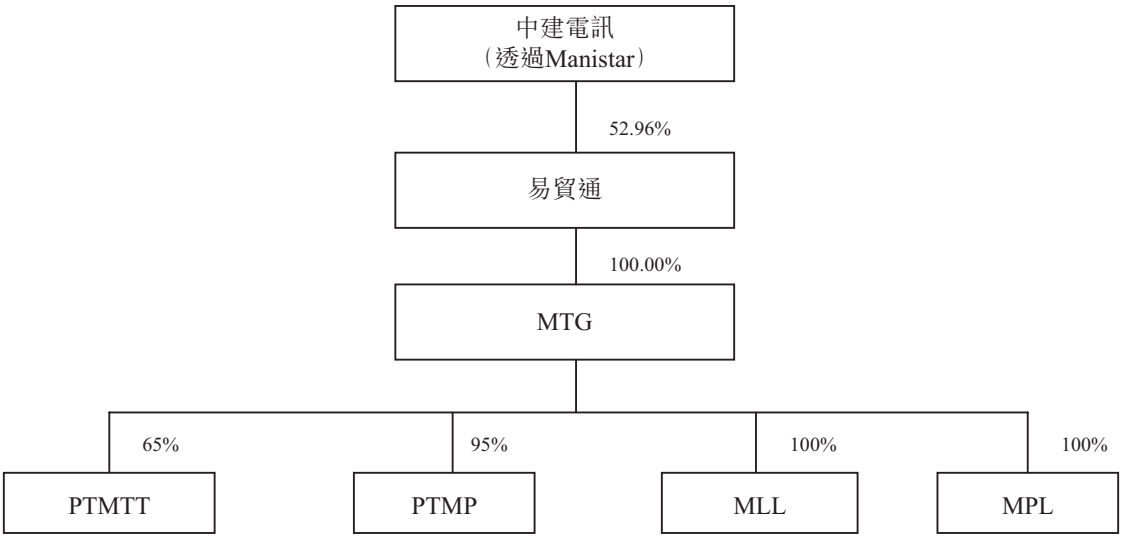
MTG 集團自 MTG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MTG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MTG集團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MTG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營運開支	(1,014)
期間虧損	(1,01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020
負債總額	(9,956)
股東虧絀	(936)

下圖列載緊隨完成後於MTG集團內易貿通及中建電訊之簡化股權架構(假設無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獲兑換):



MIMIKA項目之資料

Mimika項目為項目公司將於Mimika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地區進行之綜合性上、下游林木業務。上游林木及木材業務將包括開發森林及砍伐樹木、開採木材、於砍伐區內重植樹林、清理林地及種植棕櫚樹。下游林木業務將包括生產棕櫚油、經營木材加工廠、加工、生產及出口鋸木材及其他木材及木製品。倘獲得所有砍伐特許權,Mimika項目將擁有位於印尼巴布亞省約313,500公頃天然森林的砍伐特許權。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之情況下,Mimika砍伐特許區內最少200,000公頃林地將會進行砍伐清理,以種植棕櫚樹。Mimika砍伐特許區之天然森林,蘊含豐富熱帶硬木及軟木資源。

巴布亞位於赤道附近,為印尼之自治區。巴布亞省蘊含豐富天然雨林資源,並擁有世界上最大之熱帶硬木樹木儲量,包括可用於傢俬、室內裝修、地板及建築的高價木材「波蘿格」。巴布亞位於印尼東部東端,地理位置具策略性,因其鄰近亞太地區國家如中國都是木製品消耗量高以及作為Mimika項目之目標市場之國家。於就Mimika項目授予項目公司砍伐特許權後,董事相信項目公司將擁有其中一個世界上最大之天然森林熱帶林木砍代特許權。

本公司、易貿通及MANISTAR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及電子產品;(ii)製造供電及塑膠原部件;(iii)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兒童產品;(iv)證券業務;(v)物業投資及開發;及(vi)透過易貿通提供電子商貿服務之業務。

易貿通為一家國際貿易促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及離線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及管理自動化服務，協助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中小型企業取得貿易線索及轉為交易。易貿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為1,554,000港元及10,326,000港元。易貿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703,000港元及10,326,000港元。易貿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10,194,000港元及23,240,000港元。易貿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及未經審核綜合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為2,234,000港元及2,234,000港元。

Manista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家擁有易貿通約52.96%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Manistar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之原因

易貿通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貿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競爭激烈，易貿通集團錄得約10,000,000港元之經審核虧損。董事及易貿通董事均相信，易貿通集團現有業務將繼續處於激烈競爭之經營環境，為提高競爭力及改善業績，必須投入更多資源及進行更多投資。

鑒於電子商貿市場競爭激烈，董事及易貿通董事均認為，開拓業務至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新領域將符合股東及易貿通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易貿通一直主動尋求可拓展其收益來源且改善盈利能力之商機。

由於森林(尤其是熱帶及亞熱帶森林)面積減少及發展中國家對木材製品之需求急劇上漲，因此造成大直徑原木(包括軟木和硬木)嚴重短缺及日益匱乏，特別是對夾板及鋸木材生產商而言。供應不足情況在亞太地區尤為顯著，該地區木材製品出現嚴重供不應求之情況，成為世界上木材最缺乏之地區。亞洲經濟高速增長、都市化快速發展及傢俬業、建造業及室內裝修業日益發展，將成為原木及木製品之需求增長之主要動力。因此，亦預期木材製品之需求，尤其是在亞太地區，於未來十年將會持續增長。

隨著亞太地區對木材製品之需求因建造業、傢俬業及室內裝修業之發展而持續增長，並由於原木短缺而需求持續增加，木材製品(尤其是熱帶硬木製品)之價格預期將繼續高企及持續上升。

收購林木業務標誌本集團及易貿通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活動之擴展與多元化發展。按目前之意向，於交易之完成後，易貿通將繼續經營現有之業務。該協議並無條款規定，而中建電訊及易貿通亦無此意向，於交易完成後，對易貿通董事會或易貿通之管理層作出任何變動。本集團及易貿通集團之現有管理層並無林木業務之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然而，本集團及易貿通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在製造、分銷及營銷、國際貿易、商業及金融方面具有

豐富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因此彼等相信彼等可應用有關技能及管理經驗來管理新的林木業務。除此之外，於完成後，於林木及木材業務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之專業及技術管理人員，將獲招聘以發展及經營Mimika項目。

收購林木項目之特點，在於買家收購木材資源之森林砍伐特許權及砍伐權。森林砍伐特許權之價值取決於該特定森林之木材資源儲量，以及砍伐及開採該森林砍伐特許區之木材資源之權利，而非取決於木材業務是否已開始。雖然註冊成立PTMP正在進行中，而林木業務尚未開展，惟易貿通訂立該協議，藉以確保收購對將授予PTMP之砍伐特許權及Mimika砍伐特許區可供砍伐之砍伐及開採權利。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易貿通將支付之代價，作為收購 Mimika 砍伐特許區龐大面積及林木資源儲量豐富之砍伐特許權、開發及開採獨家權利，而不是收購現有木材業務。

易貿通董事會知悉有其他潛在投資者亦對於 Mimika 項目有興趣。為搶先於對 Mimika 項目有興趣之其他投資者之前取得收購Mimika項目之獨家權利，易貿通於PTMP註冊成立前訂立該協議。訂立該協議後，易貿通已鎖定其按協定代價收購Mimika項目之權利，而有關代價將根據獨立林業顧問就Mimika項目所作估值再作評估及或須作出下調(但卻不會上調)。雖然 PTMP 尚未註冊成立，惟交易及現金代價、MCL 可換股債券以及認購代價僅在PTMP正式註冊成立以及PTMP獲授予所有有關Mimika項目之相關砍伐特許權、牌照及批准後，方會完成或支付。按「銷售代價及認購代價之基準」一節所載分析，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因此，易貿通在現階段訂立該協議以按該協議協定之代價及條款確保收購Mimika項目之權利符合易貿通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及易貿通董事認為林業為高增長行業，並相信交易為本集團及易貿通集團提供了一個進軍具有龐大潛力及美好前景之林木行業之良機。董事及易貿通董事認為，交易將能大幅擴大本集團之資產、收益及盈利能力。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及MANISTAR認購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待完成後，易貿通將緊隨交易後持有 MTG 當時已發行股本100%，而本公司將緊隨交易後透過易貿通間接持有 MTG 當時已發行股本52.96%。因此，MTG 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MTG集團於收購後的財務業績將合併納入本集團之業績內綜合入賬。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775,0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A)(1)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就交易及Manistar認購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加以說明。基於附錄三(A)(1)的假設基準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額因此應已增加約828,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亦因此應已增加約614,0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亦因此應已增加約214,000,000港元至約

3,989,000,000港元。資產淨值得以增加，主要是由於 Mimika 項目100%價值的入賬導致其他無形資產增加約827,000,000港元，扣除(i)現金代價約8,000,000港元的支付，(ii) MCL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約604,000,000港元及(iii)MTG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各項後之淨額增加所致。

倘Manistar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中建電訊(透過Manistar)持有之易貿通股權百分比，將由52.96%增加至78.05%，增幅25.09%。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此項股權百分比之可能增加，將構成中建電訊之一項可能須予披露收購交易。由於易貿通一直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易貿通之賬目已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故因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悉數兑換而導致本公司持有之易貿通股權百分比之可能最大增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有任何影響。

倘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中建電訊(透過 Manistar)持有之易貿通股權百分比的可能最大減幅為33.37%，由52.96%減至19.59%。當本集團持有之易貿通股權百分比下降至低於50%時，易貿通便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易貿通之賬目屆時亦不會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因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的悉數兑換，而導致本公司持有之易貿通股權百分比的可能最大減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根據本通函附錄三(B)(1)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就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悉數兑換，導致本公司持有之易貿通股權百分比之可能最大減幅之影響，加以說明。基於附錄三(B)(1)的假設基準的情況下，餘下集團之綜合資產總額應已增加約285,0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因此應已增加約19,00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之綜合資產淨額亦因此應已增加約304,000,000港元至約4,079,0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綜合資產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緊接交易完成前，易貿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額約65,000,000港元，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賬目綜合入賬的調整；(ii)本集團於易貿通之股份投資，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導致有關資產按市值計價價值增加約508,000,000港元；及(iii)現金結餘因 Manistar 認購支付而減少約139,000,000港元各項影響後之淨額增加所致。

盈利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 MTG 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97,0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A)(2)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就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之進行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加以說明。基於附錄三(A)(2)的假設基準的情況下，因須扣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整個 Mimika 砍伐特許區的砍伐特許權之攤銷費用及 MCL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因此應已減少約88,000,000港元至約309,000,000港元。

倘Manistar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中建電訊(透過Manistar)持有之易貿通股權百分比，將由52.96%增加至78.05%，增幅25.09%。由於易貿通一直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易貿通之賬目已合併至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故因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悉數兑換，導致本公司持有之易貿通股權百分比的增加，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有任何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B)(2)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就MCL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悉數兑換，導致本公司持有之易貿通股權百分比之最大可能減幅之影響，加以說明。基於附錄三(B)(2)的假設基準的情況下，餘下集團之綜合溢利，因不再將易貿通集團之綜合業績納入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而應已上升約35,000,000港元。餘下集團綜合溢利得以增加，主要是由於(i)剔除易貿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約9,000,000港元之影響；及(ii)因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的悉數兑換而產生約26,000,000港元之攤薄收益所致。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前景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趨勢

經擴大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及電子產品；(ii)製造供電及塑膠原部件；(iii)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兒童用品；(iv)證券業務；(v)物業投資及開發；(vi)透過易貿通提供電子商貿服務之業務；及(vii)於交易完成後，從事經營上、下游綜合木材業務之業務。

易貿通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貿業務。易貿通集團之賣家成員，尤其是香港製造商及貿易商在經營上因人民幣兑美元升值、勞工短缺加上薪金水平及原材料成本上升一直承受壓力。在此情況下，香港製造商及貿易商唯有縮減宣傳預算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基於上述因素及香港市場競爭激烈，易貿通集團來自香港市場之收入已見減少。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由於市場競爭、材料價格高企、中國勞工短缺加上工資成本及間接成本不斷上升，經擴大集團之電訊產品製造業務經營環境嚴峻，導致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製造業務出現經營虧損。然而，受惠於香港股市暢旺，經擴大集團證券投資業務表現良好，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大額收益。雖然經擴大集團之製造業務蒙受經營虧損，但經擴大集團於計入投資收益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

經擴大集團之貿易及財務前景

美國經濟前景不明朗。次級按揭貸款危機已衝擊全球金融市場，令美國經濟放緩，消費開支減少。管理層預期，市場競爭、生產問題的持續出現及經營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幣的持續升值將仍然是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挑戰，並會影響經擴大集團製造業務之盈利能力。然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包括成本控制、開發及推出高科技先進產品以維持競爭力。

至於新開拓之物業發展業務方面，經擴大集團將會分期發展大陸的物業項目。管理層認為，於中國大陸之物業發展業務前景樂觀，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增長將受惠於該業務之未來發展。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強勁，擁有充裕之現金儲備可作投資及擴張之用。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比率維持在較低水平，且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淨額。

易貿通集團之現有電子商貿業務面對激烈競爭，導致業務虧損。易貿通董事認為將業務分散至具高增長潛力之新業務領域將符合易貿通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在審閱及尋找商機期間，易貿通董事對亞太地區之林木及木材業務尤具興趣。導致中國等發展中國家對木材及木製品需求大增有多種因素，其中包括該等地區經濟增長迅速、人口增長及城市化、室內裝修方面之需求，以及建築及工業增長。另一方面，由於亞太地區森林地區不斷減少及非法砍伐活動遭禁止，已令木材(特別是熱帶木材)之供應減少。由於熱帶硬木需求強勁，加上供應減少，故熱帶木材及木製品之價格不斷上升，並預期會維持高企且持續上升。

易貿通董事及董事認為，亞太地區對熱帶木材之需求將會持續強勁。於完成時，Mimika項目將擁有約為313,500公頃龐大面積之熱帶天然森林砍伐特許區。易貿通董事及董事相信MTG集團之Mimika項目將具有龐大潛力及良好之未來經營前景。收購MTG集團及其下之Mimika項目將為易貿通集團(本集團之組成部份)及經擴大集團分散及拓展業務至具高增長潛力之林木業之良機。易貿通董事及董事認為，於交易完成後及Mimika項目開始商業運作後，易貿通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收入及盈利能力將會顯著上升。

一般事項

由於易貿通為中建電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中建電訊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易貿通訂立該協議及易貿通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黎永雄先生，身為MCL董事兼持有MCL 8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中建電訊1,576,000股股份(「有利益關係之股東」)，約佔中建電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8%(藉以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有利益關係之股東以外，MCL、MTG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有利益關係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有利益關係之股東以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行表決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

如「易貿通之股權架構」一節之股權表所載，Manistar持有易貿通股權之百分比之可能最大增幅為25.09%，即由52.96%增加至78.05%，而Manistar持有易貿通之股權百分比之可能最

大減幅為33.37%，即由52.96%減少至19.59%。當本集團持有易貿通之股權低於50%時，易貿通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訂明之規定，Manistar 持有易貿通之股權百分比之可能最大增幅及可能最大減幅將分別構成中建電訊之一項可能須予披露收購交易或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在未來的兑換，導致 Manistar 持有易貿通之股權比例的減少，引起股權百分比之可能減幅，因此而產生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有利益關係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提呈批准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表決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目前無意在兑換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後，出售任何現有易貿通股份或任何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1至第232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ct.com.hk)之網站。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須首先經由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之主席或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而於當時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佔於當時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有關繳足股份總數佔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之所有同類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易貿通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因此而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由易貿通發行之 MCL 可換股債券、因 MCL 可換股債券之兑換而由易貿通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及批准因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在未來的兑換，導致 Manistar 所持易貿通股權百分比的可能減幅，因而產生本公司之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亦垂注各附錄(為本通函的一部份)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吾等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為吾等就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可能須予披露收購交易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成為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之受豁免公司。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惟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有公司，或如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備與該等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有公司大致相似之特點)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加豐集團有限公司	(1)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CCT Marketing Limited	(1)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1美元 普通股	—	50.49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1)	香港 一九八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2,600,000港元 普通股	—	50.49	採購電訊產品、原料及原部件
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偉特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1港元 普通股	—	100	證券投資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	(1)	百慕達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654,139,940港元 普通股	—	50.49	投資控股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1)	香港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5,948,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發電配件
金立投資有限公司	(1)	香港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俊彰有限公司	(1)	香港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納進控股有限公司	(1)	香港 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	1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A」股 1,000,000港元 附投票權「B」股	—	100	買賣塑膠外殼及配件
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3)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1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東國投資有限公司	(3)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1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Wiltec Industries (HK) Limited（前稱為「Wiltec (China) Limited」）	(1)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	2美元 普通股	—	100	設計及買賣嬰兒及幼兒產品及投資控股
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	12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50.49	製造電訊產品
惠陽中建塑膠產品有限公司	(4)	中國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	48,6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製造塑膠外殼及配件
中建置地(鞍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建電訊(鞍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物業發展
中建置地(朝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建電訊(朝陽)物業開發有限公司）	(6)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15,433,900美元 註冊資本^	—	100	物業發展
中建科技(朝陽)有限公司	(6)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6,95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50.49	製造電訊及電子產品
中建(朝陽)塑膠產品有限公司	(6)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	11,577,000美元 註冊資本^	—	100	製造塑膠外殼及配件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易貿通」）@@	(7)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12,147,490港元 普通股	—	52.96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 無投票權股份無權獲派股息，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1)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由在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在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在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4)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惠州榮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5)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遼寧永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6)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朝陽龍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該等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具經審核財務報表。
(7)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在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上表列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有關期間業績或組成有關期間內各結算日之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 貴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載列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統稱為「相關財務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須對財務資料之真實及公平以及收錄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時，須選用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以及對適用之會計準則有任何重大偏離時陳述原因。吾等有責任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作出報告。

就有關期間完成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其他額外之必要程序。吾等並不認為須對相關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以與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保持一致。

就有關期間發表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收入	5	3,980	4,199	4,066
銷售成本		(3,526)	(3,789)	(3,778)
毛利		454	410	2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5	444	6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	(63)	(56)
行政費用		(257)	(284)	(324)
其他費用		(19)	(80)	(118)
融資成本	7	(23)	(40)	(43)
除税前溢利	6	271	387	414
税項	10	(18)	(21)	(17)
本年度溢利		253	366	397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225	358	484
少數股東權益		28	8	(87)
		253	366	397
股息	12			
已派特別中期股息		319	—	—
已派中期股息		—	16	20
擬派末期股息		13	20	24
		13	36	44
總股息		332	36	44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0.44港元	0.49港元	0.61港元
攤薄		0.37港元	0.43港元	0.57港元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53	1,222	1,287
投資物業	15	257	490	315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16	220	225	219
其他無形資產	17	45	45	32
商譽	18	110	128	55
長期應收款項	33	—	312	—
可出售財務資產	20	18	11	11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21	18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5	37	—	—
遞延税項資產	34	3	4	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61	2,437	1,92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94	233	2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	838	837	7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0	42	276
可出售財務資產	20	551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5	24	226	398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21	—	2	—
衍生財務工具	29	1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	71	88	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528	865	1,673
流動資產總額		2,357	2,293	3,5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	988	886	851
應付税項		26	25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	139	177	300
衍生財務工具	29	1	—	62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58	207	212
流動負債總額		1,312	1,295	1,456
流動資產淨額		1,045	998	2,0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06	3,435	4,003

(b)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百萬港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293	296	224
長期應付款項	33	—	256	—
衍生財務工具	33	—	71	—
遞延税項負債	34	3	3	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6	626	228
資產淨額		2,710	2,809	3,775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65	78	80
儲備	37(a)	2,564	2,654	3,121
擬派末期股息	12	13	20	24
		2,642	2,752	3,225
少數股東權益		68	57	550
股東權益總額		2,710	2,809	3,775

(c)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百萬港元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附註37(a)）	可分派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可換股債券資本部分	優先認股權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	1,250	1,060	—	—	—	—	—	(158)	8	2,202	205	2,407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	320	—	—	—	—	—	320	—	320
匯兑調整		—	—	—	—	—	—	—	1	—	—	1	—	1
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320	—	—	1	—	—	321	—	32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25	—	225	28	253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320	—	—	1	225	—	546	28	57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165)	(165)
行使優先認股權	35	4	27	—	—	—	—	—	—	—	—	31	—	31
發行可換股債券	32	—	—	—	—	—	46	—	—	—	—	46	—	46
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35	8	44	—	—	—	(15)	—	—	—	—	37	—	37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8)	(8)	—	(8)
二零零五年特別中期股息	12	—	—	(319)	—	—	—	—	—	—	—	(319)	—	(319)
發行代息股份	35	11	96	—	—	—	—	—	—	—	—	107	—	107
註銷股份溢價賬	35	—	(1,417)	—	1,417	—	—	—	—	—	—	—	—	—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12	—	—	—	—	—	—	—	—	(13)	13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	—*	741*	1,417*	320*	31*	—*	1*	54*	13	2,642	68	2,710
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	(1)	—	—	—	—	—	(1)	—	(1)
匯兑調整		—	—	—	—	—	—	—	3	—	—	3	—	3
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1)	—	—	3	—	—	2	—	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58	—	358	8	366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1)	—	—	3	358	—	360	8	368
出售投資後重估儲備變現值		—	—	—	—	(318)	—	—	—	—	—	(318)	—	(318)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安排		—	—	—	—	—	—	2	—	—	—	2	—	2
業務合併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重列	38	—	—	—	—	—	—	—	—	35	—	35	—	35
收購附屬公司	38	—	—	—	—	—	—	—	—	—	—	—	11	11
兑換可換股票據視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30)	(30)
發行可換股債券	32	—	—	—	—	—	5	—	—	—	—	5	—	5
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35	13	67	—	—	—	(23)	—	—	—	—	57	—	57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	(13)	(15)	—	(15)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	(16)	—	(16)	—	(16)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12	—	—	—	—	—	—	—	—	(20)	20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8	67*	741*	1,417*	1*	13*	2*	4*	409*	20	2,752	57	2,809
匯兑調整		—	—	—	—	—	—	—	15	—	—	15	—	15
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	—	15	—	—	15	—	1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84	—	484	(87)	397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	—	—	15	484	—	499	(87)	412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安排		—	—	—	—	—	—	5	—	—	—	5	—	5
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514	514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		—	—	4	—	—	—	(4)	—	—	—	—	45	45
因一間附屬公司配售股份而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21	21
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35	2	10	—	—	—	(3)	—	—	—	—	9	—	9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20)	(20)	—	(20)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	(20)	—	(20)	—	(20)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12	—	—	—	—	—	—	—	—	(24)	24	—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77*	745*	1,417*	1*	10*	3*	19*	849*	24	3,225	550	3,775

*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分別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2,564,000,000港元、2,654,000,000港元及3,121,000,000港元。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271	387	414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23	40	43
利息收入	5、6	(8)	(39)	(98)
折舊	6	122	128	135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開支		—	2	12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6	5	5	6
商譽減值	6	7	21	25
遞延開支攤銷	6	30	47	36
應收賬款減值	6	15	8	22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6	—	—	6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及減值	6	8	1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或減值	6	1	11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6	2	(1)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6	—	(39)	(19)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6	—	—	(34)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	—	(456)
撤銷確認衍生財務工具收益	6	—	—	(71)
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6	(66)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8	46	1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6	2	(13)	(18)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6	—	(318)	—
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6	2	—	—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虧損	6	—	1	—
兑換可換股票據視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收益	6	—	(30)	—
視作出售中建科技權益之收益	6	—	—	(21)
視作出售易貿通權益之收益	6	—	—	(21)
出售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6	(109)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6	(42)	—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虧損	6	—	21	36
		271	292	39
存貨(增加)／減少		(87)	15	(4)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59)	(5)	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	10	(240)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94	(71)	88
經營產生／(動用)之現金		200	241	(20)

(d)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已收利息		8	31	98
已付利息		(18)	(34)	(2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	(15)	(1)
已付中國稅項		(4)	(8)	(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74	215	4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7)	(126)	(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	7	5
購入投資物業		—	(147)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	—	228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增加		—	(10)	—
無形資產增加		(55)	(53)	(36)
收購附屬公司	38	—	4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748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	—	31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96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44)	—	—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15	2
購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淨額		(16)	(156)	(154)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557	—
衍生財務工具增加		—	—	26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6	(17)	(1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3)	74	76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	—	101
新增銀行貸款		117	236	116
新增／(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2)	(40)	19
償還銀行貸款		(72)	(110)	(200)
融資租賃所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7)	(7)	(6)
已派股息		(220)	(31)	(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3)	48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42)	337	79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0	528	86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1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8	865	1,6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	411	419	564
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6	117	446	1,109
		528	865	1,673

(e)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	2	2
附屬公司權益	19	2,496	2,140	1,374
長期應收款項	33	—	312	—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21	18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5	3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54	2,454	1,37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	—	6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	1	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5	20	226	—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21	—	2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	—	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86	346	794
流動資產總額		108	580	1,4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	5	15	7
流動負債總額		5	15	7
流動資產淨額		103	565	1,4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7	3,019	2,863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77	49	43
長期應付款項	33	—	256	—
衍生財務工具	33	—	7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	376	43
資產淨額		2,580	2,643	2,820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65	78	80
儲備	37(b)	2,502	2,545	2,716
擬派末期股息	12	13	20	24
股東權益總額		2,580	2,643	2,82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成為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之受豁免公司。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 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
-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 投資證券；及
- 投資及發展物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衍生財務工具以及股本投資除外)而編製。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百萬(百萬港元)之數目為準。

貴集團並未在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之互動關係[4]

1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作修訂，把「歸屬條件」之定義限制為包含明示或暗示須提供服務之規定之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須計入考慮以釐定所授予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倘授出者因未能符合某項屬實體或對手方控制內之非歸屬條件而不被歸屬，便必須入賬為已註銷。　貴集團並無訂立附非歸屬條件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劃，因此並不預期這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處理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修訂並引入多項有關業務合併會計上之轉變，對已確認之商譽數額、進行收購期間所公佈之業績及日後公佈之業績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具體指出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之資料，並以主要業務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及來自　貴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之資料。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在呈列及披露財務報告方面已獲修訂，且並無改變確認、計量或披露特定交易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獲修訂，規定當借款成本直接產生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時，該等成本須進行資本化。由於　貴集團目前之借款成本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故該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修訂，規定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化時須作股本交易入賬。因此，有關改變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任何損益。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帶來之變動必須應用於預期將發生者，並會影響日後與小股東進行之收購及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即使由　貴集團向其他人士購買股本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股本工具，有關僱員獲授權持有　貴集團股本工具之安排須列作股權結算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列明涉及　貴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　貴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現時政策符合有關詮釋之規定，有關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專營權安排之經營商須根據合約安排之條款將換取建設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列明，在政府或公共部門實體授予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之建設合約時，經營商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專營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或權利入賬。由於 貴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有關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規定，授予客戶作為銷售交易一部分之忠誠獎勵積分，須列作銷售交易之獨立部分。於銷售交易中所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積分與銷售之其他部分之間作分配。有關分配至忠誠獎勵積分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價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獲贖回或負債以其他方式清償前予以遞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列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

由於 貴集團目前並無客戶忠誠獎勵積分及界定福利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因此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貴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 貴集團確認儘管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可能產生新增或經修訂披露資料，然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並綜合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 貴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有關期間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涉及於收購日期將商業合併之成本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乃以於交易日期所獲得之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惟並非 貴集團所持有。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據此，所收購淨資產股份之代價與賬面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附屬公司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該公司便屬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 貴公司損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 貴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 貴公司損益表。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作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於所購入公司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與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先前自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儲備撇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有關商譽仍於綜合儲備撇銷，倘出售有關商譽之全部或部分業務或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

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扣率計算其現值，該折扣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並非商譽)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由購入價與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發生如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該項資產之置換。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 – 6%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 – 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 – 20%
汽車	15% –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分別折舊。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予以撤銷確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及工程期間有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並非作貨物生產或服務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按反映結算日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值。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當年於損益表確認。

倘　貴集團佔用之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　貴集團將根據直至承轉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物業在承轉日之賬面值和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之政策列為重估價值。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予　貴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資本融資租約所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內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如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融資租約形式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遞延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之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之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之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之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商業年期(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五年)攤銷。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或可出售財務資產(如適用)。當財務資產初次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惟對於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則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貴集團於首次成為一份合約之立約方時，須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而當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時，則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僅於合約條款有變以致大幅修訂該合約所規定之現金流量，方會重新進行評估。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該等財務資產之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價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有關財務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及賺取之利息，有關股息及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或須列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惟若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入賬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首次確認後將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之不一致入賬方

法；(ii)該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一組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iii)財務資產包括須獨立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確定及到期日固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倘 貴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歸入持至到期類別。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指初步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率法就初步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此計算包括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投資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出售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三個類別財務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出售財務資產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其盈虧確認為股東權益之個別組成部分，直至該投資被撤銷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此時，之前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計入損益表。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因該等投資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並自投資重估儲備中轉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價值

在有秩序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結算日之市場收市價確定。倘某

些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認股權定價模型。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損失)以有關財務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預料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則撇銷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備抵賬目。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調整備抵賬目撥回。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資產賬面值於撥回當日不得超出其攤銷成本。

當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減少。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取消確認。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該虧損之數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出售財務資產

倘一項可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差額之款項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由股東權益轉入損益表。當可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其成本以下，或有其他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情況時，就有關股本投資計提減值撥備。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此外， 貴集團亦會評估股價波動等其他因素。分類為可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撥回。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分(倘合適))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貴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 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則視乎 貴集團可能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財務負債(包括附息貸款及借款)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息貸款及借款和長期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屬微小，則財務負債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融資成本」中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按攤銷成本基準，將該數額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往已確認之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之分配，分別列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及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列為衍生財務工具部分。若

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之間之分配，分別列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及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 貴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貴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累計股票期權合約及股份交換合約等衍生財務工具管理其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到期情況類似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累計股票期權合約及股份交換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相若工具之市值釐定。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由現狀直至完成並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則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或於進行交易(該交易並非商業合併)時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與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與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非商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可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律)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固定比例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有關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　貴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而言，倘僱員在符合資格全部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自願供款自動撥回　貴集團。

除強積金計劃外，　貴集團另外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有固定比例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　貴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乃用以扣減　貴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即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兑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乃計入匯兑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無需通知即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需於通知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乃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一整個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將極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可作出可靠計量時，才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予買家，而 貴集團並未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

(c) 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於兑換有關債券之交易日或交付證券之結算日入賬；

(d)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入賬；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算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認時入賬。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部分分開列為保留溢利或資本儲備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是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屬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 貴集團，或受到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之權益，並可對 貴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對 貴集團之控制權；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d)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f) 有關人士乃受(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受彼等重大影響，或彼等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g)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或為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管理層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內包含物業租約。 貴集團決定保留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之分類

貴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制定了有關判斷基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者)之物業。因此， 貴集團會考慮物業可否產生大致獨立於 貴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

若干物業包含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及部分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獨立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在物業之極少部分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則列作投資物業。

會就個別物業判斷是否因配套服務非常重要而不被列為投資物業。

聯營公司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兩者間之分類

誠如下文附註6所進一步解釋，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24%股權， 貴集團認為，於其委派到海爾電器(貴集團之前聯營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後， 貴集團不再對海爾電器行使重大影響力，此乃因委任股東提名之海爾電器之新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海爾集團於海爾電器持有之多數股權有效排除其他股東委任該等董事。故此， 貴集團於海爾電器之權益不再以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列賬，並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出售並於其後購回附屬公司權益(附有認沽期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恢復中建科技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與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Jade Assets」)(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第三方(「買家」)訂立買賣協議，將 Jade Assets 持有之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二零零五年中建科技出售股份」)(相當於當時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9.4%)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出售予由買家管理之基金，總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連同一份授予買家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行使之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規定 貴公司按每股0.023港元購回二零零五年中建科技出售股份。

貴公司、Jade Assets 及買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Jade Assets 按每股0.023港元之價格購回二零零五年中建科技出售股份，並註銷授予買家之認沽期權。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貴集團已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有關二零零五年中建科技出售股份之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條件並未達成。因此， 貴集團於出售二零零五年中建科技出售股份後向買家收取之代價30,000,000港元已列為負債，並於購回二零零五年中建科技出售股份後將4,500,000港元(出售二零零五年中建科技出售股份及其後購回該等股份之代價兩者間差額)列為融資成本。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將根據上述安排出售之二零零五年中建科技出售股份應佔中建科技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於二零零六年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有認沽期權)

按下文附註33所詳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恢復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與德意志銀行(「德意志銀行」)訂立買賣協議，向德意志銀行及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按每股0.022港元之價格出售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並向德意志銀行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根據認沽協議條款行使，而有關認沽協議要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認沽期間到期或發生認沽協議所載若干事件時按每股股份0.02413港元購回股份。

貴集團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有關該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之財務資產撤銷確認條件並未達成。因此，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將根據上述安排出售之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截至有關認沽期權之各自註銷日期應佔中建科技集團業績綜合入賬。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 貴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折扣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110,000,000港元、128,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8。

有關出售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之認沽期權公平價值估計

按下文附註33所詳載， 貴集團已將出售13,800,000,000中建科技股份之相關認沽期權列為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入賬。估計認沽期權公平價值時， 貴集團聘用外界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於有關交易完成當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採用該模型須對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及預期波幅等參數作出重大估計。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之認沽期權公平價值於有關交易完成當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0,000,000港元及71,000,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時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在計算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3,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確認之稅務虧損金額分別為194,000,000港元、245,000,000港元及202,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4。

發展成本

發展成本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載遞延發展成本之會計政策撥作資本。釐定撥作資本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預計資產未來所得現金、所應用之折扣率及預期受益期間之假設。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充資本之發展成本賬面值之最佳估計分別為45,000,000港元、45,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附註17)。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分類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貴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 貴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電訊及電子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b) 嬰兒及幼兒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

(c) 證券投資分類從事買賣證券及持有證券及財資產品；

(d)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類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

(e)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分類包括提供電子商貿服務及公司收支項目。

在釐定 貴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於有關期間按 貴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電訊及電子產品	嬰兒及幼兒產品	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及發展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	綜合賬目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3,846	124	—	2	—	3,972
其他收入	—	—	2	—	23	25
收入總額	3,846	124	2	2	23	3,997
分類業績	189	6	100	67	(76)	286
利息收入						8
融資成本						(23)
除税前溢利						271
税項						(18)
本年度溢利						253
分類資產	3,229	76	461	354	195	4,315
未分配資產						3
資產總值						4,318
分類負債	1,095	18	—	2	13	1,128
未分配負債						480
負債總額						1,60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41	1	—	—	14	256
折舊	96	3	—	—	23	122
攤銷	35	—	—	—	—	35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	—	2	9	34
解除擔保之補償	—	—	—	—	36	36
其他非現金費用	9	—	—	—	2	11
物業減值虧損之撥回	—	—	—	64	2	66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	109	10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電訊及電子產品	嬰兒及幼兒產品	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及發展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	綜合賬目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3,882	112	149	3	34	4,180
其他收入	34	—	—	—	2	36
收入總額	3,916	112	149	3	36	4,216
分類業績	109	8	48	39	204	408
利息收入						19
融資成本						(40)
除税前溢利						387
税項						(21)
本年度溢利						366
分類資產	3,186	68	226	499	747	4,726
未分配資產						4
資產總值						4,730
分類負債	997	19	—	3	371	1,390
未分配負債						531
負債總額						1,921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2	2	—	177	18	369
折舊	112	2	—	—	16	130
攤銷	51	—	—	—	1	52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	—	—	32	55
其他非現金費用	46	—	—	—	21	6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	—	39	—	39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2	—	—	316	31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	—	13	—	—	13
兑換可換股票據視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收益	—	—	—	—	30	3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電訊及電子產品	嬰兒及幼兒產品	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及發展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	綜合賬目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3,374	115	486	4	43	4,022
其他收入	18	2	—	—	1	21
收入總額	3,392	117	486	4	44	4,043
分類業績	(201)	9	130	52	423	413
利息收入						44
融資成本						(43)
除税前溢利						414
税項						(17)
本年度溢利						397
分類資產	2,970	83	845	554	1,005	5,457
未分配資產						2
資產總值						5,459
分類負債	1,023	23	107	3	57	1,213
未分配負債						471
負債總額						1,68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44	2	—	3	3	252
折舊	130	2	—	—	4	136
攤銷	41	—	—	—	1	42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42	—	—	—	39	81
其他非現金費用	14	—	36	—	—	5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	—	19	—	1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34	—	3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	—	18	—	—	18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	42	42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456	456
撤銷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	—	—	—	71	71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美國	亞太區	歐洲	綜合賬目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2,360	1,152	460	3,972
其他收入	—	25	—	25
收入總額	2,360	1,177	460	3,99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美國	亞太區	歐洲	綜合賬目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2,142	1,405	633	4,180
其他收入	—	36	—	36
收入總額	2,142	1,441	633	4,21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美國	亞太區	歐洲	綜合賬目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793	1,736	493	4,022
其他收入	—	21	—	21
收入總額	1,793	1,757	493	4,043

貴集團九成以上資產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故無分開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產分析。

5. 收入

收入亦即 貴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提供服務之價值、財務投資總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及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總收入(包括來自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及股息收入總額)以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收入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	3,846	3,882	3,374
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	124	112	115
證券投資之總收入	—	137	438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	34	4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附註6)	2	3	4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12	48
銀行利息收入	8	19	44
	3,980	4,199	4,066

6. 除税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已出售存貨成本		3,044	3,693	3,408
折舊	14	122	130	136
減：遞延開發成本撥作資本之數額		—	(2)	(1)
		122	128	135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16	5	5	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付款額		4	6	12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17	30	47	36
本年度開支		54	58	76
商譽減值**	18	7	21	25
核數師酬金		6	7	7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79	419	477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	—	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4	5
減：撥作遞延發展成本之金額		(30)	(20)	(21)
		352	403	470
應收賬款減值**	23	15	8	22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1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或減值**	14	2	11	14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及減值**	17	8	15	1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	46	14
外幣匯兑淨差額		13	(7)	5
解除擔保之補償**##		36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2	—	—
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2	—	—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虧損**		—	1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	21	36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5	—	39	1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34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456
撇銷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	—	71
兑換可換股票據視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收益***		—	3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39	42	—	—
視作出售中建科技權益之收益***		—	—	21
視作出售易貿通權益之收益***		—	—	21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318	—
出售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109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	13	1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	2	3	4
長期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8	6
撥回物業減值虧損**	14	66	—	—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 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 貴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就第三方租金(貴公司已訂立擔保)與一名業主訂立解除擔保契約，並向業主支付36,000,000港元。該筆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以每股0.2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19,997,667股海爾電器普通股股份(「配售」)，而海爾電器向海爾集團收購洗衣機業務及行使認購權收購35.5%移動手機業務(「注資」)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此後， 貴集團於海爾電器之權益由43.6%減至24%。於海爾集團取得海爾電器之控制權且 貴集團委派到海爾電器董事會之董事辭任後， 貴集團不再對海爾電器行使重大影響力，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海爾電器不再作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並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向海爾電器注資以海爾電器反收購列賬，而海爾電器之綜合財務報告已透過採納反收購會計法追溯重列。因此，貴集團於海爾電器之權益乃由 貴公司董事於過往年度的財務報告相應地重列。注資及配售導致出售及視為出售海爾電器約19.6%股權權益，而 貴集團由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錄得約109,000,000港元之溢利。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	12	1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	11	1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	4	3
其他負債之利息	5	13	14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23	40	43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有關期間內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
	1	1	1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	21	21
考績花紅*	12	26	34
僱員優先認股權福利	—	2	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1
	33	50	59
	34	51	60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參考 貴集團業績表現而釐定之花紅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中建科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彼等對 貴集團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該等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當日釐定，而計入該年度財務資料之款項已計入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易貿通(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彼等對 貴集團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該等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當日釐定，而計入該年度財務資料之款項已計入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間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Samuel Olenick	240	240	240
譚競正	240	240	240
劉可民	240	240	240
	720	720	720

有關期間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

百萬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考績花紅	僱員優先認股權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麥紹棠(「麥先生」)	12	5	—	1	18
譚毅洪	4	4	—	—	8
鄭玉清	4	3	—	—	7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20	12	—	1	3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麥紹棠	13	13	1	1	28
譚毅洪	4	7	1	—	12
鄭玉清	4	6	—	—	10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21	26	2	1	5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麥紹棠	14	18	1	1	34
譚毅洪	4	8	1	—	13
鄭玉清	3	8	1	—	12
William Donald Putt	—	—	—	—	—
	21	34	3	1	59

有關期間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每年均包括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其餘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	6	5
考績花紅	3	1	1
僱員優先認股權福利	—	—	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8	7	7

酬金處於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
	2	2	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中建科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就彼等對 貴集團之服務獲授優先認股權。該等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當日釐定，而計入該年度財務資料之款項已計入上述披露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於有關期間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貴集團若干列為外商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首次錄得溢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50%中國所得稅寬減。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貴集團：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12	10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1)
即期 — 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項支出	7	12	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
遞延 — 附註34	(1)	(1)	3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18	21	17

按適用於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香港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總額	%
除稅前溢利	163.2		107.7		270.9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8.6	17.5	35.5	33.0	64.1	23.6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	—	(25.7)	(23.8)	(25.7)	(9.5)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4)	(0.9)	1.4	1.4	—	—
毋須課稅收入	(107.2)	(65.6)	(16.8)	(15.6)	(124.0)	(45.8)
不獲扣稅費用	89.9	55.0	31.9	29.6	121.8	45.0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2.4)	(1.4)	—	—	(2.4)	(0.9)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4.3	2.6	—	—	4.3	1.6
稅項寬免	—	—	(18.7)	(17.4)	(18.7)	(6.9)
其他	(2.3)	(1.4)	0.8	0.7	(1.5)	(0.5)
按 貴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9.5	5.8	8.4	7.9	17.9	6.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額	
百萬港元		%		%		%
除税前溢利	319.3		67.6		386.9	
按法定或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	55.9	17.5	22.3	33.0	78.2	20.2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税率	—	—	(2.9)	(4.3)	(2.9)	(0.7)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税項作出調整	0.1	—	(0.1)	(0.1)	—	—
毋須課税收入	(74.9)	(23.5)	(53.9)	(79.7)	(128.8)	(33.3)
不獲扣税費用	21.1	6.6	73.0	108.0	94.1	24.3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税務虧損	(0.2)	(0.1)	—	—	(0.2)	(0.1)
未獲確認之税務虧損	7.2	2.3	7.2	10.7	14.4	3.7
税項寬免	—	—	(33.5)	(49.6)	(33.5)	(8.7)
其他	—	—	0.1	0.1	0.1	—
按 貴集團之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開支	9.2	2.8	12.2	18.1	21.4	5.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額	
百萬港元		%		%		%
除税前溢利／(虧損)	631.5		(218.0)		413.5	
按法定或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	110.5	17.5	(71.9)	33.0	38.6	9.3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税率	—	—	3.9	(1.8)	3.9	0.9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税項作出調整	(0.8)	(0.1)	0.1	—	(0.7)	(0.2)
毋須課税收入	(113.6)	(18.0)	(1.4)	0.6	(115.0)	(27.8)
不獲扣税費用	17.4	2.7	18.3	(8.4)	35.7	8.6
已運用過往期間之税務虧損	(16.5)	(2.6)	(0.6)	0.3	(17.1)	(4.1)
未獲確認之税務虧損	9.0	1.4	67.4	(30.9)	76.4	18.5
税項寬免	—	—	(4.8)	2.2	(4.8)	(1.1)
按 貴集團之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開支	6.0	0.9	11.0	(5.0)	17.0	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底收到香港税務局(「税務局」)就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之税務事宜進行覆核之函件。税務局已就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課税年度提出保障性税務評估合共34,00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已就保障性税務評估提出反對。 貴公司董事相信有充份理據就保障性税務評估提出抗辯。考慮到税務局進行之税務覆核僅處於初始階段，故結果仍不確定。截至本報告日期止， 貴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財務資料中作出充足税項撥備。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分別於 貴公司財務報告入賬之溢利428,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及208,000,000港元(附註37(b))。

12. 股息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已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8港元	319	—	—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分別為零港元、0.020港元及0.025港元	—	16	20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撥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分別為0.020港元、0.025港元及0.030港元	13	20	24
	13	36	44
總股息	332	36	4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派之末期股息已獲 貴公司股東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各有關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權益(見下文)。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各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兑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25	358	48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7)	5	4	3
未計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前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0	362	487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12,524,188	732,918,201	796,359,311
攤薄影響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優先認股權	8,941,582	—	—
可換股債券	102,961,814	108,046,640	57,261,612
	624,427,584	840,964,841	853,620,92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百萬港元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工具、 鑄模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37	183	59	46	9	39	1,273
添置	13	66	23	12	7	80	201
出售	(2)	(1)	—	—	(2)	—	(5)
撇銷	—	—	—	(1)	—	—	(1)
本年度折舊撥備	(48)	(36)	(21)	(14)	(3)	—	(122)
減值	(1)	—	—	—	—	—	(1)
減值撥回	66	—	—	—	—	—	66
重新分類	118	2	(2)	—	—	(118)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59)	—	—	—	—	—	(159)
匯兑調整	—	1	—	—	—	—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24	215	59	43	11	1	1,25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2	—	—	1	—	—	3
添置	16	49	27	12	4	19	127
出售	(3)	(1)	—	—	(2)	—	(6)
撇銷	(10)	—	—	(1)	—	—	(11)
本年度折舊撥備	(48)	(44)	(23)	(12)	(3)	—	(13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7)	—	—	—	—	—	(17)
匯兑調整	—	3	—	—	—	—	3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工具、鑄模及設備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64	222	63	43	10	20	1,222
添置	6	96	20	28	6	59	215
出售	—	(4)	—	—	(1)	—	(5)
本年度折舊撥備	(49)	(47)	(24)	(12)	(4)	—	(136)
減值	(14)	—	—	—	—	—	(14)
轉撥	7	—	—	—	—	(7)	—
匯兑調整	—	5	—	—	—	—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14	272	59	59	11	72	1,287

貴集團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工具、鑄模及設備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9	579	214	174	27	72	2,1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5)	(307)	(155)	(115)	(16)	—	(878)
賬面淨值	814	272	59	59	11	72	1,2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6	480	194	149	24	20	1,9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2)	(258)	(131)	(106)	(14)	—	(731)
賬面淨值	864	222	63	43	10	20	1,2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5	430	167	120	24	1	1,8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1)	(215)	(108)	(77)	(13)	—	(604)
賬面淨值	924	215	59	43	11	1	1,253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總值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而計入總值之汽車賬面淨值分別為6,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下列租期持有：

	香港			其他地區			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中期租約	54	33	29	870	831	785	924	864	814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567,000,000港元、517,000,000港元及490,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用作 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3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撥回66,000,000港元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以將若干物業之賬面值增加至可收回數額。估計可收回數額乃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為基準。已取得獨立估值以釐定公平價值。

貴公司

百萬港元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
添置	3
本年度折舊撥備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3
本年度折舊撥備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2
本年度折舊撥備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
累計折舊	(1)
賬面淨值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
累計折舊	(3)
賬面淨值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
累計折舊	(4)
賬面淨值	3

15. 投資物業

	貴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1	257	490
添置	—	177	—
出售	(3)	—	(19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39	19
從自置物業轉撥(附註14)	159	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57	490	315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乃按下列租期持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長期租約	95	275	279
中期租約	162	215	36
	257	490	315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重新估值。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3(a)。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價值分別為254,000,000港元、487,000,000港元及31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用作抵押，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30)。

16.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貴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30	225	230
添置	—	10	—
於年內確認	(5)	(5)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25	230	22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5)	(5)	(5)
非流動部分	220	225	219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17.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百萬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8
添置 — 內部發展	55
撇銷	(8)
本年度攤銷撥備	(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7
添置 — 內部發展	55
撇銷	(15)
本年度攤銷撥備	(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5
添置 — 內部發展	37
減值	(2)
撇銷	(12)
本年度攤銷撥備	(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
累計攤銷及減值	(62)
賬面淨值	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57)
賬面淨值	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
累計攤銷及減值	(31)
賬面淨值	45

18.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撥作資產及確認之商譽數額如下：

貴集團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8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89
本年度減值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10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8)	39
本年度減值	(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28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商譽	(48)
本年度減值	(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
累計減值	(53)
賬面淨值	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
累計減值	(28)
賬面淨值	1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
累計減值	(7)
賬面淨值	11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供電原部件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

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而該使用價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於有關期間內，現金流量預測之適用折現率為18%。

供電原部件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供電原部件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7,000,000港元，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減至零。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價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之適用折現率為15%。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9,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將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分別減至20,000,000港元及零。

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

持有物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估計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已取得獨立估值以釐定公平價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2,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將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分別減至5,000,000港元及零。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電訊及電子產品	103	103	55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	20	—
持有物業	7	5	—
商譽之賬面值	110	128	55

於有關期間內，計算電訊及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提供電子商貿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運用若干重要假設。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個重要假設載列如下：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內已達到之平均毛利率(預期效率改善後有所增長)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折現率 — 所用折現率為除税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經營環境 — 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所在國家現時之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19. 附屬公司權益

貴公司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45	45	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52	3,131	2,921
	3,597	3,176	2,966
減值	(1,101)	(1,036)	(893)
	2,496	2,140	2,073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部分	—	—	(699)
	2,496	2,140	1,374

附屬公司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結存699,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並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釐定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每年加3%計息。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0. 可出售財務資產

貴集團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551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	2	2	2
其他資產，按公平價值	16	9	9
	569	11	11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551)	—	—
非流動資產	18	11	11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可出售財務資產總收益為3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售)之公平價值乃基於出售代價扣除雜項費用。

上述投資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及會所債券投資，均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公開報價，亦未能以類似財務工具作為基準，而合理估計之公平價值範圍甚大，並不能合理地評估不同估計之各種可能性，因此， 貴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公司詳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4

*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非上市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	18	2	—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	(2)	—
非流動資產	18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之年期為二至四年，按實際利率1.7%至4.0%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之年期為一年，按實際年利率2.25%計息。該等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變現之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22.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原材料	95	78	61
在製品	71	57	55
製成品	128	98	107
	294	233	223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應收賬款及票據	856	851	746
減值	(18)	(14)	(28)
	838	837	718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貨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 貴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之應收賬款分別佔 貴集團應收賬款之52%、45%及58%，以及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分別佔 貴集團應收賬款之85%、83%及85%。

應收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86	34	294	35	217	30
31至60日	259	31	249	30	223	31
61至90日	239	29	243	29	199	28
90日以上	54	6	51	6	79	11
	838	100	837	100	718	100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	4	18	1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5	8	22
撇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1)	(12)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14	28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中包括就賬面值分別為488,000,000港元、401,000,000港元及586,000,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計提之撥備分別為18,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有關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違約之客戶有關，預計只能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逾期亦無減值	238	349	107
逾期但未減值			
— 六個月內	114	88	53
— 七至十二個月	16	13	—
	368	450	160

未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 貴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預付款項	21	10	2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32	38
	50	42	276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1	1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包括就 貴集團物業發展業務而購入於中國內地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約2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二零零五年：無)。

2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4	71	227
與股票掛鈎之存款／票據，按公平價值	57	155	153
基金投資，按公平價值	—	—	18
	61	226	398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24)	(226)	(398)
非流動資產	37	—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71	—
與股票掛鈎之存款／票據，按公平價值	57	155	—
	57	226	—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20)	(226)	—
非流動資產	37	—	—

上述股本投資、與股票掛鈎之存款／票據及基金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持作買賣類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營業結束時， 貴集團股本投資之市值約為19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公司詳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2.2

*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38)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1	419	564
定期存款	188	534	1,359
	599	953	1,923
減：用作銀行信貸額抵押之定期存款(附註30)	(71)	(88)	(88)
用作累積股票合約抵押之定期存款	—	—	(1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8	865	1,673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現金及銀行結存	7	10	17
定期存款	79	341	777
	86	351	794
減：用作銀行信貸額抵押之定期存款	—	(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	346	794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7,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幣業務之銀行兑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一日至一個月不等)視乎 貴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90	29	232	26	184	22
31至60日	243	25	233	26	229	27
61至90日	167	17	168	19	159	18
90日以上	288	29	253	29	279	33
	988	100	886	100	851	100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60至90日期限內清償。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其他應付款項	27	86	175
應計負債	112	91	125
	139	177	300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其他應付款項	—	10	—
應計負債	5	5	7
	5	15	7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9. 衍生財務工具

貴集團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遠期貨幣合約	1	—	—
負債：			
累積股票合約	—	—	35
股份掉期合約	—	—	27
遠期貨幣合約	1	—	—
	1	—	62

上述遠期貨幣合約、累積股票合約及股份掉期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到期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	百萬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	百萬港元
貴集團									
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1)	2.50–3.00	2006	6	2.50–5.75	2007	4	2.50–3.20	2008	3
銀行貸款－無抵押	5.62–6.75	2006	46	6.01–7.00	2007	26	6.00–7.00	2008	26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5–6.75	2006	106	4.74–7.25	2007	177	4.20–7.25	2008	183
			158			207			212
非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1)	2.50–3.00	2007–2008	4	不適用	不適用	—	3.20–4.75	2010	5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5–6.75	2007–2014	212	4.74–6.25	2008–2016	247	4.20–6.72	2009–2016	176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2(a)）	7.25	2010	77	7.25	2010	23	7.25	2010	15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2(b)）	不適用	不適用	—	5.68	2009	26	5.68	2009	28
			293			296			224
			451			503			436
貴公司									
非流動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2(a)）	7.25	2010	77	7.25	2010	23	7.25	2010	15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附註32(b)）	不適用	不適用	—	5.68	2009	26	5.68	2009	28
			77			49			43

貴集團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分析為：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52	203	209
於第二年	67	59	5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	100	64
五年以上	53	88	61
	364	450	385
其他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6	4	3
於第二年	4	—	3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	49	16
	87	53	51
	451	503	436

貴公司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其他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第二年	—	—	2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	49	15
	77	49	43

(a) 貴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有抵押如下：

(i) 以 貴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作按揭，其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254,000,000港元、487,000,000港元及314,000,000港元（附註15）；

(ii) 以 貴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作按揭，其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567,000,000港元、517,000,000港元及490,000,000港元（附註14）；及

(iii) 以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1,000,000港元、88,0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為抵押（附註26）。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值為21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1,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000,000港元)及2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8,000,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除可換股債券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77,000,000港元、49,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分別為68,000,000港元、44,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以不具備換股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算。其他借款之公平價值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現行利率貼現計算。

3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貴集團租用若干汽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約付款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	4	4	6	4	3
於第二年	4	—	4	4	—	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	—	—	1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11	4	9	10	4	8
日後融資費用	(1)	—	(1)			
總融資租約應付款淨額	10	4	8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附註30	(6)	(4)	(3)			
非流動部分 — 附註30	4	—	5			

32. 可換股債券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向接納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中建科技以及選擇獲配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中建科技股東及票據持有人發行總面值約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兑換期(於發行日期開始直至發行日期五周年屆滿前第五個營業日結束之時為止)內隨時以換股價每股0.604港元(根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

件可予調整)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兑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除非兑換為 貴公司股份或由 貴公司提前償付，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屆滿時全部贖回。 貴公司可全權決定於屆滿前隨時向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十四天事先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償付仍未償付或兑換為 貴公司股份之未行使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值約52,0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分別兑換成80,662,359股、124,172,185股及17,258,01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貴公司股份。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發行面值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一項物業之部分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5(a)。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直至緊接屆滿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根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將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兑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除非兑換為 貴公司股份或由 貴公司提前償付，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屆滿時全部贖回。 貴公司可全權決定於屆滿前隨時向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出十四天事先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償付仍未償付或兑換為 貴公司股份之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兑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期以不具備兑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估算。剩餘金額列入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內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155	30	—
權益部分(附註37(b))	(46)	(5)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09	25	—
年內兑換	(37)	—	—
利息開支	5	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附註30)	77	26	—

33. 長期應收款項／長期應付款項／衍生財務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百萬港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長期應收款項	(a)	—	312	—
長期應付款項	(b)	—	256	—
衍生財務工具	(c)	—	71	—

於二零零六年，為恢復中建科技於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德意志銀行及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按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2港元之價格出售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持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佔中建科技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1.4%)，並向德意志銀行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可根據認沽協議(「認沽協議」)條款行使。根據認沽協議，德意志銀行可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 貴公司以每股0.02413港元之價格購回中建科技銷售股份。該認沽期權不可轉讓，且僅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認沽期權到期日或發生認沽協議所載若干事件時行使。出售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及授出認沽期權之代價約304,000,000港元(「代價」)，並已根據認沽協議條款支付予德意志銀行作為首期交易款項(「首期交易款項」)，該款項已作為認沽協議所規定 貴公司責任之實際抵押品。首期交易款項按存款年利率4.53%計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意志銀行與該三名投資者向第三方出售合共13,799,807,849股中建科技銷售股份。相關認沽期權已被註銷，而相關長期應收款項加截至註銷當日之利息已退還予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92,151股中建科技銷售股份未獲該三名投資者其中之一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 貴集團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有關該等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之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條件並未達成。因此，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繼續將中建科技銷售股份應佔中建科技集團業績綜合入賬，猶如有關中建科技銷售股份截至認沽期權註銷日期並未獲出售。

(a) 長期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為首期交易款項304,000,000港元及 貴公司就首期交易款項應收之應計利息8,000,000港元之總和。根據認沽協議之條款，若德意志銀行或該三名投資者任何一方出售任何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則相關認沽期權會被註銷，而相關長期應收款項加截至註銷當日之利息會退還予 貴公司。未獲退還之長期應收款項會在認沽期權被行使時與長期應付款項互相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德意志銀行與該三名投資者透過股市出售合共13,799,807,849股中建科技銷售股份，故相關部分長期應收款項及應計利息已退還予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192,151股尚未行使之中建科技銷售股份有關之長期應收款項約為4,000港元。

(b) 長期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付款項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根據認沽協議購回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之責任之負債。根據認沽協議之條款，倘德意志銀行或該三名投資者任何一人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則相關認沽期權會被註銷。相關長期應付款項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會計入出售相關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之盈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德意志銀行與該三名投資者出售合共13,799,807,849股中建科技銷售股份，故相關部分長期應付款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計入出售相關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之盈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192,151股尚未行使之中建科技銷售股份有關之長期應付款項約為4,000港元。

(c)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財務工具為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衍生財務工具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首先按公平價值50,000,000港元確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沽期權公平價值變動虧損21,000,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損益表。認沽期權倘並無行使或註銷，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到期。倘德意志銀行及／或該三名投資者向第三方出售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則相關認沽期權將會註銷。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德意志銀行與該三名投資者出售前述股份後，有關13,799,807,849股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之認沽期權被註銷。因此，已註銷之認沽期權之賬面值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192,151股尚未行使之中建科技銷售股份之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並非屬重大。

34.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百萬港元	超出相關折舊之折舊免稅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百萬港元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194,000,000港元、245,000,000港元及202,0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於香港產生

之稅項虧損分別為170,000,000港元、173,000,000港元及107,000,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該稅項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 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之應付稅項而言，由於該等款項匯出時， 貴集團並無額外稅項負債，故並無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35. 股本

股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分別為655,693,308股、779,865,493股及797,123,505股	65	78	80

於二零零五年，面值約5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 貴公司80,662,35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2(a)。

於二零零五年，41,780,000份優先認股權附有之認購權以每股0.7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41,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未計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約為3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110,725,719股股份以代息股份形式按每股0.10港元發行，以取代現金作為部分特別中期股息，其現金等值合計約為107,000,000港元。所有已發行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面值約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604港元兌換為 貴公司124,172,1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面值約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604港元兌換為 貴公司17,258,01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有關期間涉及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量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賬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2,525,230	42	1,250	1,292
行使優先認股權	41,780,000	4	27	31
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80,662,359	8	44	52
發行代息股份	110,725,719	11	96	107
註銷股份溢價賬	—	—	(1,417)	(1,4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5,693,308	65	—	65
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124,172,185	13	67	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79,865,493	78	67	145
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17,258,012	2	10	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123,505	80	77	1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額約1,417,000,000港元，並將所產生之進賬計入 貴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註銷股份溢價賬」)。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優先認股權

貴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6。

36. 優先認股權計劃

(a)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新修訂條文。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及註銷優先認股權。除41,780,000份 貴公司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41,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外，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各有關期間內失效。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 貴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 貴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曾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 貴集團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於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 貴集團已發行股本之10%或 貴集團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 貴集團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於授出日期 貴集團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 貴集團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 貴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 貴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 貴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 貴集團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 貴集團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貴集團須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貴集團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貴集團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貴集團股份之面值。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建科技根據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已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1,550,000,000份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12,0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12,000,000港元優先認股權的開支。

中建科技所授出之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有關中建科技所使用之模型之數據：

	二零零七年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74.83
歷史波幅(%)	74.83
無風險利率(%)	3.89
優先認股權之預期年期(年)	0.25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005

優先認股權之預期年期乃根據管理層之估計作出，不一定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之指標。預期波幅反映預期波幅未來趨勢指標之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中建科技所授出優先認股權並無其他特點被計入公平價值之計算。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通根據貿易通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17,850,000份貿易通之優先認股權。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2,0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2,000,000港元優先認股權開支。

貿易通所授出之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有關貿易通所使用之模型之數據：

	二零零六年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113.15
歷史波幅(%)	113.15
無風險利率(%)	4.06
優先認股權之預期年期(年)	1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041

優先認股權之預期年期乃根據管理層之估計作出，不一定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之指標。預期波幅反映預期波幅未來趨勢指標之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貿易通所授出優先認股權並無其他特點被計入公平價值

37.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本報告第51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撥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b) 貴公司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可分派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50	1,060	—	—	(102)	2,208
行使優先認股權	27	—	—	—	—	2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46	—	46
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4	—	—	(15)	—	29
發行代息股份	96	—	—	—	—	96
註銷股份溢價賬	(1,417)	—	1,417	—	—	—
本年度溢利	—	—	—	—	428	428
二零零五年特別中期股息	—	(319)	—	—	—	(319)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13)	(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741	1,417	31	313	2,50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5	—	5
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67	—	—	(23)	—	44
本年度溢利	—	—	—	—	32	32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2)	(2)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16)	(16)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20)	(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	741	1,417	13	307	2,545
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0	—	—	(3)	—	7
本年度溢利	—	—	—	—	208	208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20)	(20)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24)	(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	741	1,417	10	471	2,716

附註： 貴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

38.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貴集團認購易貿通發行及配發之合共550,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22,000,000港元。於完成認購新股份後，易貿通成為 貴公司擁有66.26%之附屬公司。易貿通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易貿通集團」)業務為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易貿通集團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與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於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價值	過往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3
其他無形資產	7	7
應收賬款	2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	(7)
少數股東權益	(11)	(11)
	22	22
來自收購之商譽	39	
	61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4	
重列業務合併後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35	
	6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金代價	(22)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4

收購後，易貿通集團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營業額約34,000,000港元之貢獻及綜合溢利虧損4,000,000港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發生，則不會對　貴集團於該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39.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6)	42
	—
支付方式：	
現金	—

出售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融資租約安排生效時資本總值分別為4,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上文附註32(b)所詳述， 貴公司向麥先生所控制之一家公司發行面值3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麥先生一項物業之部分代價。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上文附註33所詳述，出售中建科技銷售股份及授出認沽期權之總代價約304,000,000港元已支付予德意志銀行，作為 貴公司根據認沽協議之責任之抵押，並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長期應收款項中。

4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貴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186	301	211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分別動用約154,000,000港元、247,000,000港元及165,000,000港元。

42. 抵押資產

貴集團以 貴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6及30。

4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5)，租期由一年至十一年不等。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交付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 貴集團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	2	4	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	4	2
五年後	—	3	2
	4	11	5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兩年至五年不等。

於結算日， 貴集團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	2	8	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	5	9
五年後	1	—	—
	9	13	18

於結算日， 貴集團就 貴集團若干廠房所座落之土地而訂立初步租期介乎五十至五十一年不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	2	2	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9	11
五年後	115	117	116
	126	128	129

44. 承擔

除上文附註43(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 貴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項目：

資本承擔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	64	18
購置廠房及機器與設備	7	5	10
收購土地	—	—	51
	7	69	79

45.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豐」)與麥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 Fine Bonus Enterprises Limited(「Fine Bonu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豐以代價80,000,000港元向 Fine Bonus 購入一項物業，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3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支付。此項交易已獲 貴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短期僱員福利	48	64	68
僱用後福利	—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8	64	68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46.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各類別之財務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財務資產	貴集團				
百萬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出售財務資產	總額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18	—	—	18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	569	569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838	—	83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附註24)	—	—	29	—	2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61	—	—	—	61
衍生財務工具	1	—	—	—	1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71	—	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528	—	528
	62	18	1,466	569	2,115

二零零五年 財務負債	貴集團		
百萬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 於首次確認時劃分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	總額
應付賬款及票據	—	988	9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附註28)	—	27	27
衍生財務工具	1	—	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51	451
	1	1,466	1,467

二零零六年 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貴集團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出售財務資產	總額
長期應收款項	—	—	312	—	312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	11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837	—	83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附註24)	—	—	32	—	3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26	—	—	—	226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2	—	—	2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88	—	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865	—	865
	226	2	2,134	11	2,373

二零零六年 財務負債 百萬港元	貴集團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劃分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	總額
應付賬款及票據	—	886	8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附註28)	—	86	86
衍生財務工具	71	—	7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03	503
長期應付款項	—	256	256
	71	1,731	1,802

二零零七年 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貴集團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出售財務資產	總額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11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	718	—	7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附註24)	—	38	—	3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98	—	—	39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50	—	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673	—	1,673
	398	2,679	11	3,088

二零零七年 財務負債 百萬港元	貴集團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劃分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	總額
應付賬款及票據	—	851	8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附註28)	—	175	175
衍生財務工具	62	—	62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36	436
	62	1,462	1,524

二零零五年 **貴公司**

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額
計入附屬公司權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9)	—	—	2,451	2,45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57	—	—	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附註24)	—	—	2	2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18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86	86
	57	18	2,539	2,614

二零零五年 **貴公司**

財務負債

百萬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7

二零零六年 **貴公司**

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總額
計入附屬公司權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9)	—	—	2,095	2,095
長期應收款項	—	—	312	31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26	—	—	2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附註24)	—	—	1	1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2	—	2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5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46	346
	226	2	2,759	2,987

二零零六年 財務負債 百萬港元	貴公司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劃分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	總額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財務負債(附註28)	—	10	1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9	49
長期應付款項	—	256	256
衍生財務工具	71	—	71
	71	315	386

二零零七年 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貴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附屬公司權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9)	2,02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附註24)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4
	2,82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3

4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約。該等財務工具主要是為 貴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還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各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 貴公司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附註2。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之浮息借款有關。 貴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偏低，而由於利率穩定及維持於較低水平，故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高。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除税前溢利相對於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透過浮息借款之影響)。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股東權益增加／(減少)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股東權益增加／(減少)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股東權益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港元	100	—	—	100	(3)	(2)	100	(2)	(1)
美元	100	(3)	(2)	100	(2)	(1)	100	(2)	(1)
港元	(100)	—	—	(100)	3	2	(100)	2	1
美元	(100)	3	2	(100)	2	1	(100)	2	1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之交易貨幣風險，乃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或開支。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除税前溢利對澳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發生變動)。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匯率增加／(減少)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股東權益增加／(減少)	匯率增加／(減少)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股東權益增加／(減少)	匯率增加／(減少)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股東權益增加／(減少)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倘澳元兑港元升值	—	—	—	—	—	—	18.568	13	11
倘澳元兑港元貶值	—	—	—	—	—	—	(18.568)	(13)	(11)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2.394	2	1	3.280	1	1	6.222	2	—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2.394)	(2)	(1)	(3.280)	(1)	(1)	(6.222)	(2)	—
倘歐元兑港元升值	9.615	1	1	—	—	—	—	—	—
倘歐元兑港元貶值	(9.615)	(1)	(1)	—	—	—	—	—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之政策，所有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

貴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出售財務資產及若干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最多不超過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集中風險由交易方管理。

除應收賬款外，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並無信貸風險過度集中之情況。有關 貴集團面對之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之其他數據，已於上文附註23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充分利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約等，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此外， 貴集團有備用之銀行融資，以備突發事項之需要。

下表概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合約非貼現支出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

貴集團

	一年內或按通知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8	71	169	53	451
應付賬款及票據	988	—	—	—	988
其他應付款項	27	—	—	—	27
衍生財務工具	1	—	—	—	1
	1,174	71	169	53	1,4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7	59	149	88	503
應付賬款及票據	886	—	—	—	886
其他應付款項	86	—	—	—	86
衍生財務工具	—	71	—	—	71
長期應付款項	—	256	—	—	256
	1,179	386	149	88	1,802

	一年內或按通知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2	83	80	61	436
應付賬款及票據	851	—	—	—	851
其他應付款項	175	—	—	—	175
衍生財務工具	62	—	—	—	62
	1,300	83	80	61	1,524

貴公司

	一年內或按通知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77	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49	49
其他應付款項	10	—	—	10
衍生財務工具	—	71	—	71
長期應付款項	—	256	—	256
	10	327	49	3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	15	43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所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價值下降之風險。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 貴集團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來自列為買賣股本投資(附註25)之個別股本投資。 貴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聯交所上市，按結算日所報市價估值。

於年內最近結算日之交易日，交易所之市場股本指數，以及其年內最高位及最低位如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高位／低位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高位／低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高位／低位
香港 — 恒生指數	14,876	15,509/13,321	19,965	20,049/14,844	27,813	31,958/18,659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税務影響之情況下，股本投資公平價值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乃按結算日當日賬面值計算。

	股本投資之賬面值	股本價格上漲／（下跌）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股東權益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持作買賣	4	3.64	—	—
	4	(3.64)	—	—
二零零六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持作買賣	71	26.73	19	16
	71	(26.73)	(19)	(16)
二零零七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持作買賣	227	59.54	135	111
	227	(59.54)	(135)	(111)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持穩健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資本要求所限。

貴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監控資本，負債資產比率為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借款總額。 貴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資本包括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1	503	436
借款總額	451	503	436
資本總額	2,642	2,752	3,225
資本及借款總額	3,093	3,255	3,661
負債資產比率	14.6%	15.5%	11.9%

III.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易貿通訂立一份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三月修訂)，以收購印尼一項林木項目(「林木項目」)。收購林木項目之總代價約為785,000,000港元，將由易貿通以現金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林木項目主要涉及於印尼巴布亞省之總面積約為313,500公頃之天然森林特許砍伐區進行開採及砍伐木材、清理林地、種植棕櫚樹與生產棕櫚油、經營鋸木廠、生產及出口鋸木材及其他木材及木製品之業務。

收購林木項目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易貿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易貿通及 貴公司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自之股東。於有關通函刊發後，收購林木項目須待其他先決條件(包括經易貿通及 貴公司各自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計入財務資料之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易貿通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載列如下：

(i) 易貿通集團之綜合損益表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4	45
銷售成本	(22)	(28)
毛利	12	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	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6)
行政開支	(9)	(19)
其他開支	(3)	(3)
期間／年度虧損	(4)	(10)

(ii) 易貿通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3
其他無形資產	9	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	1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	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1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53
流動資產總額	27	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	18
流動負債總值	9	19
流動資產淨額	18	54
資產淨額	31	65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12
儲備	21	53
股東權益總額	31	65

(iii) 易貿通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4)	(10)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	2
遞延發展開支攤銷	1	1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及減值	—	4
應收賬款減值	—	1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成本	2	—
	—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8)
應付賬款增加	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	1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淨額	—	(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	(1)
遞延發展開支增加	(3)	(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	(1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	30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3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等值項目	23	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餘額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53

(iv) 易貿通集團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百萬港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優先認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收購日期）	10	32	67	—	(76)	33
期間虧損	—	—	—	—	(4)	(4)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安排	—	—	—	2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	32	67	2	(80)	31
本年度虧損	—	—	—	—	(10)	(10)
發行股份	2	42	—	—	—	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74	67	2	(90)	65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具約束力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以約3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金立與買方訂立一份條款與臨時買賣協議相若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以取代臨時買賣協議。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投資物業對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c)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刊出公佈(「兑換公佈」)，公佈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Capital Winner」) 及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New Capital」)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各自向 貴公司送達有條件兑換函件，內容分別悉數兑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惟須達成兑換公佈所列載之條件。Capital Winner 及 New Capital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麥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全資擁有。該兑換(定義見兑換公佈)將令 貴集團之股東權益增加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兑換時之總賬面值，於本報告日期，該兑換之條件並無獲達成，而該兑換亦未發生。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告。

此致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2)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營業金額3,98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9%。由於若干電訊產品的價格下降，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勞工短缺情況於二零零五年持續，令本集團廠房付運產品有所延誤，導致營業額倒退。

營業金額下跌令毛利金額下跌2.1%。由於銷售價格及營運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製造業務溢利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達17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逾三倍，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出售及視為出售海爾電器19.6%權益而產生已變現收益109,000,000港元，導致其他收入大增。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海爾電器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此後亦不再攤佔海爾電器的業績。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於海爾電器之投資以「聯營公司」權益列賬。由於海爾電器採納了逆向收購會計法，因此海爾電器於過往年度之業績已經重列。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佔海爾電器業績，由虧損重列為49,000,000港元之溢利。

融資成本於二零零五年激增約283.3%至23,0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上升之主要原因為於本年度因營運需要而借取之銀行貸款增加及利率增加所致。同時，由於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融資成本已包括零息可換股債券被視為應計之有效利息約為5,000,000港元。雖然融資成本上升，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仍然十分健全，其資本負債比率僅為14.6%，而利息償付倍數則超過12倍。

由於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增加，導致少數股東權益攤佔之溢利因而銳減65%。本公司股東於回顧年度應佔税後溢利為225,000,000港元，較去年度上升110.3%，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海爾電器權益被出售及攤薄而產生一項投資收益及一項投資物業先前減值撥備的回撥所致。

資本結構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票據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除以所動用之資本總額(股東資金總額加借款總額)計算約為14.6%，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相同。負債資產比率偏低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健全及財務政策審慎。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為36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000,000港元)，其中約41.8%之銀行借款為短期借貸，該等短期借貸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58.2%之銀行借款為長期借貸，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物業的按揭貸款。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提出有關中建科技之收購建議，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約為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約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內已兑換成為本公司之股份。於結算日，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賬面總值108,00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其中77,000,000港元被界定為債務部份，而其餘31,000,000港元則被界定為權益部份)尚未兑換。該債券屬零息債券並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以融資租約形式購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額約達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及第六年至第十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分別為158,000,000港元、240,0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95,000,000港元、113,000,000港元及7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不受重大週期性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8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充沛而財務管理審慎，令流動資金狀況良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為其他資產的金額)為59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9,000,000港元)，其中7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00,000港元)現金則作為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本集團絕大部份現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充裕，加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充足及銀行信貸額可予動用的資金，該等資金將足以應付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的所有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201,000,000港元，主要與本集團核心製造業務有關。本集團亦支付55,000,000港元作為研究及發展開支，該項開支已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及根據財務準則作出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批准及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擴充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資本開支有關，並將全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之資金管理，本集團所有庫務活動均集中統籌。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分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分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部分以歐洲

貨幣)的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金總額約103,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貸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兑風險主要來自兩種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的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的中國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

就美元匯兑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推出優化聯繫匯率制度的運作，以減低兩種貨幣之間的波動，進一步加強港元及美元匯率之穩定性。再者，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採購乃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之美元匯兑風險並不重大。

就人民幣匯兑風險而言，本集團已與國內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本集團至二零零六年年中之相當部分人民幣費用。人民幣的升值，已導致遠期匯率上升而令對沖成本增加，但本集團已就人民幣波動之風險作出部分對沖至二零零六年年中。人民幣之升值無疑已增加本集團未來的生產成本。人民幣將來的任何進一步升值，將對所有於中國設有生產設施之生產商及其客戶有所影響。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海爾電器注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圓滿完成。於該注資及本年一月配售股份以恢復海爾電器之公眾持股量後，本公司於海爾電器之權益於回顧年度由43.6%減至24.0%。此後，海爾電器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成為本集團持有之一項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進一步向德意志銀行出售全部餘下3,926,774,819股海爾電器股份權益。此後，本集團不再擁有海爾電器任何權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與核心製造業務無關之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82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及7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其中已動用約15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最高金額之或然負債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營業額4,199,0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上升5.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及生產業務貢獻增長所致。毛利由二零零五年的454,000,000港元減少9.7%至二零零六年的410,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導致若干產品型號的售價下降加上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二零零六年其他收入及收益達44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153.7%，增幅主要來自(i)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海爾電器權益而獲得實現收益約316,000,000港元、(ii)證券投資業務收益及利息收入48,0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入賬投資物業組合的未變現重估增值39,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358,000,000港元，較上個呈報年度增加59.1%，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所致。

由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已將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悉數兑換為中建科技股份而攤薄少數股東攤佔中建科技權益，導致少數股東分佔溢利大幅下降71.4%。

資本結構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約為15.5%，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6%。負債資產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借入新造樓宇按揭貸款用作支付購入豪華住宅資金；(ii)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iii)部分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兑換；及(iv)銀行借貸償還淨額的綜合影響。計入手持現金，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淨額而卻持有淨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為4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000,000港元)，當中約45.1%為短期借款，該等短期借款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54.9%銀行借款為長期借款，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物業的按揭貸款。

年內，本公司向麥先生所控制的一間公司發行面值3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向麥先生收購一項物業的部分代價。此外，面值75,000,000港元的部分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年內已兑換成約1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達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及第六年至第十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207,000,000港元、208,0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8,000,000港元、240,0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不受重大週期性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77%(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管理穩健，流動資金狀況良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現金結餘為95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9,000,000港元)，其中8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現金則作為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充裕，加上來自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強大現金流及銀行信貸的資金，預期將足以應付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的所有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369,000,000港元，主要與本集團核心製造業務有關。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批准及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6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擴充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資本開支有關。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部份由內部資源撥付，其餘由銀行借貸撥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所有庫務活動均集中統籌。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分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分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的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部分作歐洲幣種的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金總額約59,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兑風險主要來自兩種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的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的中國生產成本(主要

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匯兑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再者，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採購乃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純美元匯兑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人民幣匯兑風險，本集團已與國內銀行訂立截至二零零六年年中的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本集團相當部分人民幣費用。人民幣的升值，已導致遠期匯率上升而令對沖成本增加，但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年中的人民幣波動之風險作出部分對沖。人民幣升值無疑會增加本集團未來的生產成本。倘人民幣日後進一步升值，將引起所有於中國設有製造設施之製造商及彼等各自之客戶的關注。本集團已將部分剩餘資金投資在本集團相信將受惠於人民幣升值的投資項目上。本集團期望從該等投資得來的回報及收益將有助對沖人民幣的升值帶來的部分成本的增加。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03,600,000港元向德意志銀行及另外三名獨立投資者出售13,800,000,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德意志銀行並獲授予認沽期權，賦予德意志銀行權利將此等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或發生若干事情時售回本集團。出售中建科技股份所得款項已支付予德意志銀行以實質擔保其認沽期權。是次出售後，本集團持有的中建科技股權約為74.63%。德意志銀行及三名獨立投資者共持有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4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以總代價22,000,000港元認購合共550,000,000股易貿通股份。於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易貿通的持股量由22.18%增至66.26%。自此，易貿通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易貿通從事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以177,000,000港元的總代價購入兩幢豪華住宅物業，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亦投放合共178,000,000港元於聯交所上市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核心製造業務無關之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1,00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及8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企業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約24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最高金額之或然負債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內錄得營業額約4,066,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營業額減少所致。

毛利由二零零六年之約410,0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零七年之約28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製造業務生產成本大幅增加，以及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之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二零零七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667,000,000港元，由444,000,000港元上升50.2%，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出售投資獲得的收益及因中建科技及易貿通之優先認股權分別獲行使，而獲得的權益攤薄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84,000,000港元，較之前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上升35.2%，主要是由於出售投資項目所獲收益增加所致。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出現重大變動，這是由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中建科技所持股權減少，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攤佔中建科技集團之虧損所致，但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少數股東卻攤佔中建科技的純利。

資本結構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11.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負債資產比率一直維持偏低水平，反映本集團不但財務狀況穩健，而且財務政策審慎。計入手頭現金，本集團實際上並無任何借款淨額，而集團在扣除借款後仍持有的淨現金結餘達1,48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為38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0港元)，當中約54.3%為短期借款，該等短期借款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而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45.7%之銀行借款為長期借款，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及本集團自用物業之按揭貸款。

本集團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期間及第六年至第十年期間，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212,000,000港元、163,0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07,000,000港元、208,0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無重大週期性轉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43.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1%)。流動比率顯著提升，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度之現金增加。本集團財務管理穩健，流動資金狀況良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現金結餘為1,9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3,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本集團絕大部份現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充裕，加上來自銀行信貸之可動用資金，預期足以應付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之所有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購買固定資產及增加無形資產，而產生資本開支約252,00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用於本集團核心製造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7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00,000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資本開支有關，並將全數以內部資源撥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庫務活動均集中統籌。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份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份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之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金總額約48,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兑風險主要來自兩大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之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匯兑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採購亦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銷售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兑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人民幣匯兑風險，本集團在國內廠房之工資及經常開支以人民幣支付，而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會隨著人民幣升值而增加。倘人民幣於短期內進一步升值，所有在

中國設廠之製造商均會受到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各種方式及方法對沖人民幣進一步升值。本集團已將部份剩餘資金，投放在本集團相信將受惠於人民幣升值之上市股份。本集團期望從該等上市股份所得回報及收益，將有助對沖人民幣可能升值帶來之部份成本增加。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部份中建科技股份權益合共15,000,000,000股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持有中建科技50.5%之股權，因此，中建科技仍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以177,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已購入兩幢豪華住宅物業作出租之用，以增加本集團之物業投資。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個財政年度，並無與核心製造業務無關之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80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4,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及2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企業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1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00,000港元)。

(3) MTG 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MTG 集團各成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商業活動。MTG 集團並無任何收入，亦無重大開支。MTG 集團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收入

MTG 集團自 MTG 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經營。因此，MTG 集團自 MTG 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營運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MTG集團產生約1,000,000港元行政費用開支。由於 MTG 集團尚未開始經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MTG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及銷售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TG 集團之流動比率為90.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TG 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10,000,000港元，其中大部份將以完成後自認購事項收取之資金償還。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MTG集團並無因購買固定資產而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TG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庫務管理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內，MTG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故MTG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收入或支出。MTG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兑風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內，由於MTG集團並無任何附息借款，因此MTG集團並無承擔利率風險。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內，MTG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內，MTG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TG集團並無任何資產用作任何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TG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內錄得營業額約4,021,0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是由於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營業額減少所致。餘下集團二零零七年之毛利大幅下降至約27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生產成本大幅增加，以及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之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餘下集團二零零七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671,0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長之主要原因是來自出售投資獲得之收益及因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分別獲行使，而獲得之權益攤薄收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16,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投資項目所獲收益增加所致。

資本結構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餘下集團之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票據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除以所動用之資本總額(股東資金總額加借款總額)計算約為10.9%。負債資產比率一直維持偏低水平，反映餘下集團不但財務狀

況穩健，而且財務政策審慎。計入手頭現金，餘下集團實際上並無任何借款淨額，而本集團在扣除借款後仍持有之淨現金結餘達1,29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385,000,000港元，當中約54.3%為短期借款，用於餘下集團之日常業務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45.7%之銀行借款為長期借款，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及餘下集團自用物業之按揭貸款。

餘下集團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為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期間及第六年至第十年期間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212,000,000港元、163,0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借款需求並不受季節性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31.5%。流動比率顯著提升，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度之現金增加所致。餘下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良好，乃由於本集團對其實施有效之財務管理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總現金結餘為1,731,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0港元已作為餘下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餘下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現金結餘充裕，加上來自銀行信貸之可動用資金，預期足以應付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在內之所有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因購買固定資產及增加無形資產而產生資本開支約247,000,000港元，其主要用於餘下集團之核心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79,000,000港元，其主要與餘下集團製造業務之資本開支有關，並將全數以內部資源撥付。

庫務管理

餘下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之資金管理，餘下集團之庫務活動均集中統籌。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分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分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之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金總額約48,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外，餘下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餘下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餘下集團之借款及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餘下集團所面對之匯兑風險主要來自兩大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之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匯兑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由於餘下集團大部分之採購亦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銷售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餘下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兑風險並不重大。

就人民幣匯兑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支付中國工廠之工資及經常開支，因此，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可能會隨著人民幣進一步升值而增加。倘人民幣於短期內進一步升值，所有在中國設廠之製造商均會受到影響。餘下集團將繼續尋求各種方式及方法對冲人民幣未來進一步升值之影響。餘下集團已投放部分剩餘資金於餘下集團相信將受惠於人民幣升值之上市股份。餘下集團期望從該等上市股份所得之回報及收益將有助於對冲人民幣可能升值帶來之部分影響。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餘下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回顧期內，餘下集團出售部分中建科技股份權益合共15,000,000,000股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仍持有中建科技50.5%之股權，因此，中建科技仍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並無與核心製造業務無關之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賬面淨值804,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及25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餘下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企業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165,000,000港元。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之借款約為441,000,000港元及無抵押可換股票據連同本金約48,0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20,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14,000,000港元以及融資租賃合約責任約7,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借貸及銀行額度乃以下列方式作擔保：(i)經擴大集團持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759,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作固定抵押；及(ii)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定期存款約88,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兑票款(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乃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兑換為港元。

(7)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完成後，並考慮到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其他可動用信貸融資)，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Merdeka Timber Group Limited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並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6號
宜發大廈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Merdeka Timber Group Limited(「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該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易貿通」)及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各自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易貿通建議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易貿通通函(「易貿通通函」)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上述收購之中建電訊通函(「中建電訊通函」)內。

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集團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該公司與其現有直接控股公司及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據此，該第三方同意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認購該公司之新股份。根據該等協議完成交易後，該第三方將成為該公司之控股公司。該公司將於印尼成立項目公司，而項目公司將於印尼巴布亞省從事上游及下游林木業務。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林業項目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本。於本會計師報告日期，該等協議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該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Merdeka Logg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100美元	100%	不從事活動
Merdeka Plant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100美元	100%	不從事活動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該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告(「相關財務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告。

本報告所載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按下文第V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告之該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告負責。該公司董事亦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Merdeka Timber Group Limited之董事須對財務資料之內容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VI節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並真實公平反映該公司及該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該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I.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營業額	3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	3	6
行政及經營費用		(1,013,679)
融資成本		—
除税前虧損	4	(1,013,673)
税項	6	—
期內虧損		(1,013,673)
應佔：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3,673)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4,021,8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4,998,521
資產總額		9,020,391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78,000
累計虧損		(1,013,673)
股東虧絀		(935,6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6,782,33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8	3,173,734
已收按金		
負債總額		9,956,064
權益及負債總額		9,020,391

III.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發行普通股	78,000	—	78,000
期內虧損	—	(1,013,673)	(1,013,6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0	(1,013,673)	(935,673)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1,013,673)
按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013,679)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21,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6,782,330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746,781
已收利息	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746,7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8,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增加	3,173,7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251,7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998,5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98,5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	4,998,521

V. 該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	1,56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000
其他應收款項		4,021,8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88,517
		9,024,387
資產總額		9,025,947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78,000
累計虧損		(975,077)
權益總額		(897,0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749,29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8	3,173,134
負債總額		9,923,024
權益及負債總額		9,025,947

VI. 財務資料附註

1. 綜合財務報告呈列基準

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財務資料乃以該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告時，董事須作出對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款額有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之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

董事已考慮制訂、挑選及披露該集團之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對導致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a) 呆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該集團根據收回應收款項之可能性之評估對呆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該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用歷史及當前市況作出。董事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b)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該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就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則該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扣率計算其現值，該折扣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為按重估

數額列賬之投資物業以外之土地或樓宇，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訂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數額列賬，而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乃視為重估升值。

(c)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該公司控制之實體。當該公司有權規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利時，便出現控制。於評估控制是否存在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該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成本減呆壞賬撥備列賬。當有客觀憑據顯示該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款時，乃須就呆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e)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讓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f) 撥備

當該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而有關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則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則以清償債務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當折讓影響重大時，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指預期須用以清償債務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折讓現值金額增加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毋須流出時，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該債務將作為或然負債

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可能債務僅取決於是否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

(g) 收入確認

倘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集團而有關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計量，則將收入於損益表確認如下：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所得確認。

(h) 外匯換算

集團

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以結算日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有關損益表乃以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期初資產淨值所產生之匯兑差額，以及按平均匯率與按期終匯率換算損益表所產生之差額均直接計入儲備。

公司

外幣交易按各交易日期之概約滙率換算為港元。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概約滙率換算。滙兑盈虧於損益表處理。

(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該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付款總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如有)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j)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屬該集團之關連人士：

(i) 有關人士能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集團，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該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相反亦然，或該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

(ii) 有關人士為該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iii) 有關人士為(i)或(ii)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iv) 有關人士乃直接或間接受(ii)或(iii)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v) 有關人士為該集團或為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甚微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須於墊款日後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如有)。

(l) 稅項

損益表之稅項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純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只限於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性差額因初次確認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該交易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當該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獲償還或資產被變現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表，惟若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港元
營業額	—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6
期內確認之總收入	6

4.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港元
核數師酬金	65,000

5. 董事酬金

該集團於期內已支付予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港元
袍金	—
其他酬金	—
	—

董事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6. 税項

由於該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其他地區之税項，故該公司並無就當地税項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税項乃按有關國家税項之適當現行税率繳納。

綜合損益表內除税前虧損與税項之對賬如下：

	港元
除税前虧損	(1,013,673)
按法定所得税税率17.5%計算之税項	(177,393)
未確認未動用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177,393
税項	—

由於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税溢利之税基之間並無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税項作出撥備。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60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不低於資產負債表內反映之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9. 其他應收款項

	港元
應收雜項	390,3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67,388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之墊款	2,564,162
税項	4,021,870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港元
以港元計值	4,998,521

11. 股本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78,000

該公司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期內，該公司按面值發行1股股份撥作初期資本。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該公司透過按面值並以現金認購方式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將已發行股本由1美元增至10,000美元。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港元
應付債權人款項	5,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704,290
應計負債	79,600
	6,783,890

董事認為，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3. 近期會計及財務報告公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與編製該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後會計期間之財務報告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該集團正對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估計。到目前為止，所得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該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VII. 其後之財務報告

該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告。

此致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中建電訊董事　台照
及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易貿通董事　台照

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連同有關本集團之交易及Manistar認購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吾等謹呈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可能須予披露收購交易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157至174頁，通函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以說明就交易(定義見通函)及 Manistar 認購(定義見通函)對　貴集團呈列之財務資料的可能影響向　貴公司股東提供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157至174頁。

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吾等以往發出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惟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所計劃及進行之有關工作，目的為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並確保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作出，基於其假定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保證或顯示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事項，亦不一定能反映：

- 倘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於所示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實際發生時，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善編撰；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政策相一致；及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屬恰當。

此致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僅供說明之用及未經審核的經擴大集團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MTG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已顧及以下附註所解釋之備考調整之影響而編製，在假設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MCL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並無任何兑換或贖回，以及假設 Mimika 砍伐特許區內之砍伐特許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 MTG 集團的情況下，以說明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定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	MTG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b)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	—			1,287
投資物業	315	—			315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219	—			219
其他無形資產	32	—	827	*(c)*	859
商譽	55	—			55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	—			11
遞延稅項資產	2	—			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21	—			2,748
流動資產					
存貨	223	—			223
應收貿易賬款	718	—			7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	4			28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98	—			39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0	—			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3	5	(8)	*(d)*	1,670
流動資產總額	3,538	9			3,5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51	—			851
應付稅項	31	—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00	7	3	*(h)*	3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	(3)	*(h)*	—
衍生財務工具	62	—			62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2	—			212
流動負債總額	1,456	10			1,46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082	(1)			2,0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03	(1)			4,821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1	—			181
可換股債券	43	—	604	*(e)*	647
遞延稅項負債	4	—			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8	—			832
資產淨值	3,775	(1)			3,989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TG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80	—			80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10	—	94	*(f)*	104
儲備	3,111	(1)	1	*(c)*	3,111
擬派末期股息	24	—			24
	3,225	(1)			3,319
少數股東權益	550	—	120	*(f) (g)*	670
股東權益總額	3,775	(1)			3,989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b) MTG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 MTG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c) 有關調整是指涉及整個 Mimika 砍伐特許區之砍伐特許權之估計公平價值，該價值以按於收購日期 MTG 集團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公平價值的基準而將收購 MTG 集團之成本劃分，並以銷售代價785,000,000港元(即砍伐特許權之95%權益的購入代價)，按比例計算砍伐特許權的100%價值，因此而得出826,000,000港元的金額，並加回MTG集團資產虧絀金額約1,000,000港元後的調整。

(d) 有關調整是指就收購事項將支付之現金代價7,800,000港元。

(e) 有關調整是指，假設 MCL 可換股債券根據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MCL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的列賬調整，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附帶兑換權之純債券之市場年利率為8.75%，MCL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估算之公平價值為604,000,000港元。

(f) MCL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估計為173,000,000港元，其中94,000,000港元(以MCL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54.53% 計算)屬 Manista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易貿通股權攤佔之部份。其餘79,000,000港元(以 MCL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45.47%計算)屬易貿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份。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g) 有關調整是指以下兩項之總和：(i)假設涉及整個 Mimika 砍伐特許區的砍伐特許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 MTG 集團，MTG 集團5%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MTG 集團資產淨值的部份，相等於41,000,000港元；及 (ii) 易貿通少數股東應佔 MCL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相等於79,000,000港元，其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假設砍伐特許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給 MTG 集團後，MTG 集團之資產淨值	826	
	PTMP 的5%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份		41
(ii)	MCL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金額	173	
	屬易貿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47%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的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如附註(f)所釋)		79
			120

(h) 有關調整是指，完成後將「應付 MTG 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以下為僅供說明之用及未經審核之經擴大集團備考綜合損益表，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MTG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並已顧及以下附註所涉及解釋之備考調整之影響而編製，在假設交易及Manistar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涉及整個Mimika砍伐特許區的砍伐特許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授予MTG集團及假設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並無任何兑換或贖回之情況下，以說明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對經擴大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說明備考綜合損益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交易及Manistar認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時期之業績情況。

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a)	MTG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b)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收入	4,066	—			4,066
銷售成本	(3,778)	—			(3,778)
毛利	288	—			2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7	—	(20)	(e)	6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	—			(56)
行政費用	(324)	(1)			(325)
其他費用	(118)	—	(14)	(c)	(132)
融資成本	(43)	—	(53)	(d)	(96)
除税前溢利／(虧損)	414	(1)			326
税項	(17)	—			(17)
本年度溢利／(虧損)	397	(1)			309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84	(1)	(59)		424
少數股東權益	(87)	—	(28)	(f)	(115)
	397	(1)			309

附註：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摘錄自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b) MTG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摘錄自MTG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c) 有關調整是指涉及整個 Mimika 砍伐特許區的砍伐特許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銷費用的調整，該攤銷費用的計算乃假設砍伐特許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授予 MTG 集團，為期六十年；基於砍伐特許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的基準入賬，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的六十年估計可使用期間內，該砍伐特許權按直線法攤銷的基準而計算得來。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損益表有持續影響。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續)

(d) 有關調整是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CL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估算利息開支的調整，假設實際年利率為8.75%，並假設MCL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的基準計算得來。該項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損益表有持續影響。實際金額須視乎MCL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兑換或贖回之時間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而定。

(e) 有關調整是指假設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所列示的視作易貿通權益出售的額外財務影響。

視作出售事項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i)因易貿通優先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新易貿通股份，及(ii)150,000,000股易貿通股份的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的認購(「攤薄事項」)，導致中建電訊於易貿通之股權被攤薄。因是項股權百分比攤薄視作股權出售事項。在沒有考慮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的影響的情況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中建電訊持有易貿通股權的出售事項引起之收益達21,000,000港元(「視作出售事項收益」)(如通函第76頁所示)。

假設交易及Manistar認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易貿通集團之資產淨值應已增加173,000,000港元，該金額相等於MCL可換股債券的股東權益部份，其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827
減：5%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PTMP 淨資產部份	(41)
易貿通集團應佔淨資產部份	786
減：現金代價付款	(8)
減：MCL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604)
減：MTG 集團資產虧絀	(1)
易貿通集團資產淨值之增加，相等於 MCL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73

(上文所有數字均摘錄自附錄三(A) (1))

假設交易及Manistar認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視作出售事項收益，因此應已減少20,000,000港元，計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中建電訊於易貿通之股權百分比	66.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電訊於易貿通之股權百分比	54.5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攤薄事項引起的中建電訊持有易貿通股權攤薄(被視作出售事項)百分比	11.73%
因交易而使易貿通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	173,000,000港元
視作出售中建電訊持有易貿通股權事項的額外財務影響，構成視作出售事項收益的減少(173,000,000港元乘以11.73%)	20,000,000港元

此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之損益表沒有持續影響。

(f) 有關調整是指易貿通及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應佔就附註(c)所述攤銷費用及附註(d)所述估算利息開支所作的備考調整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之損益表有持續影響。

(g)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概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與MTG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僅供說明之用及未經審核之經擴大集團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MTG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並已顧及以下附註所解釋之備考調整之影響而編製，在假設交易及Manistar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涉及整個Mimika砍伐特許區的砍伐特許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授予MTG集團及假設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並無任何兑換或贖回的情況下，以說明交易及Manistar認購對經擴大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說明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定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倘交易及Manistar認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時期之現金流量情況。

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a)	MTG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b)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414	(1)	(87)	(c)、(d)、(e)	326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43	—	53	(c)	96
利息收入	(98)	—			(98)
折舊	135	—			135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開支	12	—			12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6	—			6
商譽減值	25	—			25
遞延開支攤銷	36	—			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14	(d)	14
應收賬款減值	22	—			22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6	—			6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及減值	14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或減值	14	—			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9)	—			(19)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34)	—			(34)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456)	—			(456)
撇銷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71)	—			(7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4	—			1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18)	—			(18)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TG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視作出售中建科技權益之收益	(21)	—	—		(21)
視作出售易貿通權益之收益	(21)	—	20	(e)	(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虧損	36	—			36
	39	(1)			38
有貨增加	(4)	—			(4)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97	—			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0)	(4)			(244)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88	6			94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20)	1			(19)
已收利息	98	—			98
已付利息	(26)	—			(2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	—			(1)
已付中國稅項	(7)	—			(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4	1			4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5)	—			(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	—			5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28	—			228
無形資產增加	(36)	—			(36)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748	—			748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312	—			312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	—			2
購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淨額	(154)	—			(154)
衍生財務工具增加	26	—			26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62)	—			(1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64	—			764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MTG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01	—			10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3			3
新增銀行貸款	116	—			116
新增／(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19	—			19
償還銀行貸款	(200)	—			(200)
融資租賃所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6)	—			(6)
已派股息	(40)	—			(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	3			(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98	4			802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5	—	(8)	(f)	85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	—			10
於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3	4			1,669

附註：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b) MTG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MTG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c) 有關調整是指在假設適用年利率為8.75%，及假設MCL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的情況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CL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估算利息開支的調整。該項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流量表有持續影響。實際金額須視乎MCL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兑換或贖回之時間及適用之利率而定。

(d) 有關調整是指涉及整個Mimika砍伐特許區的砍伐特許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費用的調整，該費用的計算，假設該砍伐特許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授予MTG集團，為期六十年，以基於砍伐特許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基準列值入賬，及基於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的六十年估計可使用期間，該砍伐特許權按直線法攤銷的基準計算得來。該項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流量有持續影響。

(e) 有關調整是指假設交易及Manistar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所列示的視作易貿通權益出售的額外財務影響。該項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流量沒有持續影響。

(f)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調整是指就收購事項將支付之現金代價7,800,000港元。該項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流量沒有持續影響。

(g)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概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與MTG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僅供說明用途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該表乃根據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已顧及以下附註所解釋之備考調整之影響而編製，假設交易、Manistar 認購及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悉數兑換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及假設Mimika砍伐特許權區內之砍伐特許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MTG集團的情況下，以說明因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悉數兑換，導致本公司透過 Manistar 持有易貿通股權百分比之可能最大減幅，對餘下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交易、Manistar 認購及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悉數兑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僅供比較之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餘下集團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	**1,287**	(3)					1,284
投資物業	**315**	**315**						315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219**	**219**						219
其他無形資產	**32**	**859**	(8)		(827)			24
商譽	**55**	**55**						55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	**11**				192	316	519
遞延稅項資產	**2**	**2**						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21**	**2,748**						2,418
流動資產								
存貨	**223**	**223**						2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718**	**718**	(1)					7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	**280**	(10)	(4)				26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98**	**398**	(9)					389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0**	**250**						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3**	**1,670**	(53)	(5)	(131)			1,481
流動資產總額	**3,538**	**3,539**						3,3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851**	**851**	(1)					850
應付稅項	**31**	**31**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00**	**310**	(18)	(10)				282
衍生財務工具	**62**	**62**						62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2**	**212**						212
流動負債總值	**1,456**	**1,466**						1,437

(1)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百萬港元	(僅供比較之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 經擴大集團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備考調整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未經審核備考 餘下集團
流動資產淨額	**2,082**	**2,073**						1,8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03**	**4,821**						4,307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1**	**181**						181
可換股債券	**43**	**647**			(604)			43
遞延稅項負債	**4**	**4**						4
非流動負債總值	**228**	**832**						228
資產淨額	**3,775**	**3,989**						4,079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80**	**80**						80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10**	**104**			(94)			10
儲備	**3,111**	**3,111**	(35)	1	(140)	192	316	3,445
擬派末期股息	**24**	**24**						24
	3,225	**3,319**						3,559
少數股東權益	**550**	**670**	(30)		(120)			520
股東權益總額	**3,775**	**3,989**						4,079

附註：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三內標題為「(A)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中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有關調整是指緊接交易及Manistar認購完成前的易貿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第三節的附註(a)(ii))，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的調整。由於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MCL 可換股債券的悉數兌換，導致本公司透過 Manistar 持有易貿通股權下降至50%以下，因此導致易貿通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入賬。

緊接交易及Manistar認購完成前之易貿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約為65,000,000港元。由於易貿通集團不再綜合入賬，為數35,000,000港元(易貿通集團資產淨額之54.53%)應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電訊持有易貿通股權的攤佔部份及為數30,000,000港元(易貿通集團資產淨額之45.47%)應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易貿通少數股東應攤佔部份，分別將不再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的調整。

(c) 有關調整指 MTG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完成前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的調整。

(d) 有關調整是指因以下事項對易貿通集團之資產淨額之綜合影響：(i)與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及(ii)因不再將易貿通集團綜合入賬，餘下集團就 Manistar 認購向易貿通付款139,000,000港元入賬的影響。

(1)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對資產及負債的綜合影響之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總額
(i) 交易及Manistar認購相關資產及負債：				
(a) 林木砍伐特許權之估計公平價值	827	—	—	827
(b) 現金代價的支付	—	(8)	—	(8)
(c) MCL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	(604)	(604)
	827	(8)	(604)	215
交易及Manistar認購相關資產及負債不再作綜合入賬的金額	(827)	8	604	(215)
(ii) 餘下集團就Manistar認購向易貿通付款的賬目處理	—	(139)	—	(139)
綜合影響總額	(827)	(131)	604	(354)

對股東權益之綜合影響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i) MCL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nistar持有易貿通之54.53%股權應佔金額	(94)	—	—	(94)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持有易貿通之45.47%股權應佔金額	—	—	(79)	(79)
	(94)	—	(79)	(173)
(ii) MTG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不再綜合入賬	—	(1)	—	(1)
(iii) PTMP少數股東應佔於PTMP之5%權益不再綜合入賬金額	—	—	(41)	(41)
(iv) 餘下集團向易貿通就Manistar認購的付款	—	(139)	—	(139)
綜合影響	(94)	(140)	(120)	(354)

(1)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e) 有關調整是指：因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悉數兑換，導致易貿通集團之賬目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及本公司於易貿通之投資，被重新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基於本集團持有易貿通19.59%股權，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基準，該19.59%股權之賬面值的賬目確認的調整。經交易及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後，擴大易貿通集團之資產淨額，屬於本集團19.59%股權應攤佔部份，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緊接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前，易貿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請參閱本通函第124頁）	65
加：涉及整個 Mimika 砍伐特許區之砍伐特許權之估計公平價值	827
Manistar 認購所得款項	139
減：收購事項將支付之現金代價	(8)
PTMP 之少數股東5%權益應佔金額	(41)
假設交易、Manistar 認購及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後，經擴大之易貿通集團之股東權益	982
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MCL 可換股債券悉數兑換後，本集團持有易貿通集團19.59%股權權益應佔金額（相等於982,000,000港元乘以19.59%）	192

(f) 有關調整是指按易貿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之收市價，對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本集團持有易貿通之股權的市值調整，該調整以該股權的賬面值192,000,000港元(上文附註(e))與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508,000,000港元(相等於2,031,764,070股易貿通股份乘以0.25港元)之差額計算得來。

(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以下為僅供說明用途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並已顧及以下附註所解釋之備考調整之影響而編製，在假設交易、Manistar 認購及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可換股債券的悉數兑換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及假設涉及整個Mimika砍伐特許區之砍伐特許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授予MTG集團的情況下，以說明因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悉數兑換，導致本公司透過 Manistar 持有易貿通股權百分比之可能最高減幅，對餘下集團業績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交易、Manistar 認購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的悉數兑換，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時，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業績情況。

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a）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餘下集團
收入	4,066	(45)	(b)	4,021
銷售成本	(3,778)	28	(b)	(3,750)
毛利	288			2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7	4	(b)、(c)	6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	6	(b)	(50)
行政費用	(324)	19	(b)	(305)
其他費用	(118)	23	(b)、(d)	(95)
融資成本	(43)			(43)
除税前溢利／(虧損)	414			449
税項	(17)			(17)
本年度溢利／(虧損)	397			432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84	32	(b)、(c)	516
少數股東權益	(87)	3	(b)	(84)
	397			432

附註：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摘錄自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載於通函附錄一。

(b) 有關調整是指，緊接交易完成前的易貿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第三節附註(a)(i))，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之調整。由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的悉數兑換，導致本公司透過 Manistar 持有之易貿通股權下降至50%以下，因此導致易貿通集團之業績，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入賬。該項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餘下集團的損益表沒有持續影響。

(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續)

(c) 有關調整是指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淨額：

(i) 因易貿通集團不再綜合入賬而撥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視作出售易貿通股權收益，金額約為21,000,000港元(摘錄自通函第76頁)的調整；及

(ii) 因假設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悉數兑換而產生約26,000,000港元之攤薄收益(「攤薄收益」)，計算如下：

假設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的完成及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悉數兑換均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的情況下，易貿通集團之資產淨值因此應已由31,000,000港元增加至948,000,000港元，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緊接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完成前易貿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易貿通資產淨值」)(見通函第124頁)	31
加／(減)： Mimika 砍伐特許權區之砍伐特許權之估計公平價值	827
5%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PTMP 權益部份	(41)
Manistar認購所得款項	139
就收購事項支付之現金代價	(8)
經交易、Manistar 認購及悉數行使MCL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而擴大之易貿通集團股東權益(「經擴大易貿通股東權益」)	948
於緊接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完成及悉數兑換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易貿通之股權百分比	66.26%
於緊隨交易及 Manistar 認購完成及悉數兑換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易貿通之股權百分比	19.59%

根據上述假設，攤薄收益之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易貿通之19.59%股權權益應佔經擴大易貿通股東權益的部份(948,000,000港元乘以19.59%)	186
減：	
本集團持有易貿通之66.26%股權權益應佔之易貿通資產淨值的部份(31,000,000港元乘以66.26%)	(21)
餘下集團就 Manistar 認購而支付予易貿通之款項	(139)
攤薄收益	26

此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餘下集團的損益表沒有持續之影響。

(d) 有關調整是指因易貿通集團之賬目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易貿通集團之商譽減值約20,000,000港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8)須作回撥之調整。該項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餘下集團的損益表沒有持續影響。

(e) 上述備考綜合損益表，就本集團與易貿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該表概無作出任何反映或調整。

(3)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僅供說明用途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並已顧及以下附註所解釋之備考調整之影響而編製，假設交易、Manistar 認購及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的悉數兑換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及假設涉及整個Mimika砍伐特許區之砍伐特許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授予MTG集團的情況下，以說明因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之悉數兑換，導致本公司透過 Manistar 持有易貿通股權之百分比之可能最高減幅，對餘下集團綜合現金流量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交易、Manistar 認購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的悉數兑換，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時，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現金流量情況。

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a）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餘下集團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414	35	(b)、(c)、(d)、(e)	449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43			43
利息收入	(98)			(98)
折舊	135	(2)	(b)	133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開支	12			12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6			6
商譽減值	25	(20)	(c)	5
遞延開支攤銷	36	(1)	(b)	35
應收賬款減值	22	(1)	(b)	2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6			6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及減值	14	(4)	(b)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或減值	14			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9)			(19)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34)			(34)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456)			(456)
撤銷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71)			(7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4			1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18)			(18)
視作出售中建科技權益之收益	(21)			(21)

(3)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a)	備考調整	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餘下集團
視作出售易貿通權益之收益	(21)	21	(d)	—
攤薄收益	—	(26)	(e)	(2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虧損	36			36
	39			41
存貨減少／(增加)	(4)			(4)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97	8	(b)	1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0)			(240)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88	(10)	(b)	78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20)			(20)
已收利息	98			98
已付利息	(26)			(2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			(1)
已付中國稅項	(7)			(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4			4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5)	1	(b)	(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			5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28			228
無形資產增加	(36)	4	(b)	(32)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748			748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312			312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			2
購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淨值	(154)	9	(b)	(145)
衍生財務工具增加	26			26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62)			(1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64			77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附屬公司發行股份／認購附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	101	(44)	(b)	57
新增銀行貸款	116			116
新增／(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19			19
償還銀行貸款	(200)			(200)
融資租賃所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6)			(6)
已派股息	(40)			(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			(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98	(30)	(b)	76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5	(162)	(b)、(f)	70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			1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3			1,481

(3)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載於通函附錄一。

(b) 有關調整是指，緊接交易完成前的易貿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第三節附註(a)(iii))，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之調整。由於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及 MCL 可換股債券的悉數兑換，導致本公司透過 Manistar 持有易貿通股權下降至50%以下，因此導致易貿通集團之現金流量，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入賬。該項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餘下集團的現金流量沒有持續影響。

(c) 有關調整是指，因易貿通集團之賬目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易貿通集團之商譽減值約20,000,000港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8)，須作回撥調整。該項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餘下集團的現金流量沒有持續影響。

(d) 有關調整是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易貿通優先認股權的行使及易貿通股份的配售，產生的視作易貿通集團股權出售之收益約21,000,000港元(如通函第76頁所示)，由於易貿通集團之賬目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該收益須作回撥調整。該項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餘下集團的現金流量沒有持續影響。

(e) 該調整代表攤薄收益(定義及計算方法見通函第171頁附錄三(B)(2)附註(c)(ii))。該調整對餘下集團並無持續之現金流量影響。

(f) 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調整是指，Manistar 認購支付之款項139,000,000港元的入賬，以及易貿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23,000,000港元，不再綜合入賬之調整。該項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餘下集團的現金流量沒有持續影響。

(g) 上述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概無作出任何反映或調整。

以下為 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 就 Mimika 項目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估值報告乃根據國際標準而編製。



敬啟者：

應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易貿通」)及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董事會之要求，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imited(「Pöyry」)已按林木蘊藏量估值法就印尼巴布亞 Mimika 區之林木砍伐特許權進行估值。

Pöyry證實，就其所知及所信，以下陳述乃屬真實：

- 本報告所載事實之陳述乃屬真實及正確。
- 所匯報之分析、意見及結論僅受匯報假設及限制條件所規限，並為吾等之個人、公正及無偏見之專業分析、意見及結論。
- Pöyry 現時概無且預期不會擁有有關資產之權益，亦概無擁有有關各方之個人權益或對其存有偏見。

本報告由 Pöyry 之職員顧問、外判顧問及辦公室支援人員編製。Pöyry根據對該等砍伐特許權進行之審慎調查及實地查察，以及審閱客戶提供之資料，按林木蘊藏量計算有關砍伐特許權之估值。

Pöyry 為環球客戶及提供科技顧問及工程服務之公司，在45個國家設有辦事處。其設有三個核心專業，包括林木業、能源，以及基建及環境領域。集團公司聘有超過5,600名專家。Pöyry 於 Helsinki Stock Exchange(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木業顧問業務小組為其客戶提供有關業務策略、工序及運作方面之意見，藉以提升股東價值。業務小組提供涵蓋原材料以至技術、市場及融資等整條供應鏈之專業知識。Pöyry提供之顧問及諮詢服務包括以下三大業務範疇：

- 管理顧問
- 投資銀行
- 營運管理

Pöyry Forest Industry 為 Pöyry 集團內之獨立管理公司，為世界公認之環球林木業主要顧問之一。其業務乃建基於對業務之認識及行業專業知識。業務小組之環球網絡共有逾300名專家，涵蓋全球所有主要林木產品地區。

前言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易貿通**」)，正考慮對印尼巴布亞 Mimika 區之若干砍伐特許權(「**Mimika 砍伐特許權**」)進行收購。

就此而言，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Pöyry**」)已獲委任評估該等砍伐特許權，並就該等砍伐特許權包括之森林資產進行獨立估值。本報告載有 Pöyry 使用林木蘊藏量方法，就該等砍伐特許權之價值發表之意見。所謂林木蘊藏量方法，即按森林現有各種林木的蘊藏量乘以現行木材價格估計之價值。

直接參與是次估值之 Pöyry 主要林業顧問隊員均持有林業相關學歷，並擁有多年林業估值經驗。Pöyry 於亞太區評估林業資產之價值每年超過50億美元。

項目總監： Andy Fyfe

Fyfe 先生為駐 Pöyry 新加坡辦事處之亞太顧問業務總裁。Fyfe 先生於1983年取得新西蘭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林業科學學士學位，於亞太區林木估值擁有逾20年經驗。Fyfe 先生之林業估值經驗包括為私人及公眾公司進行資產估值，以及為收購、撤資及集資進行估值。彼為上市公司進行林業估值之經驗包括 Samling Global Limited(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03938)於香港聯交所作首次公開招股之獨立技術報告及資產估值，以及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00269)在圭亞那之森林特許權之估值。Fyfe 先生乃新西蘭 Institute of Foresters 之成員。

項目經理： Louis Carbonnier

Carbonnier 先生為駐 Pöyry 倫敦辦事處之副董事。Carbonnier 先生於1968年取得瑞典 University of Stockholm 林業碩士學位。Carbonnier 先生亦於1962年至1978年期間於 University of Stockholm 修讀經濟、統計、電腦程式、系統分析及商業管理。Carbonnier 先生於全球林業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為股份在赫爾辛基及斯德哥爾摩上市之 Stora Enso 集團公司之數個林業資產進行獨立估值。

測量顧問： Alex Thorp

Thorp 先生於是次工作中獲 Pöyry 委聘為副顧問。過去15年，Thorp 先生一直居於印尼及於印尼林木行業工作。Thorp 先生於1987年取得新西蘭 University of Canterbury 林業科學學士學位，於印尼林木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為股份於雅加達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PT Sumalindo Lestari Jaya Tbk 之若干林業資產進行估值。

顧問： Hannes Lechner

Lechner 先生為駐 Pöyry 倫敦辦事處之分析員。Lechner 先生最近修畢德國弗賴堡大學及英國之林業科學碩士課程。彼曾參與全球各地多個林業資產之估值工作，亦曾參與英國多間上市公司就生物能源發電機或廠房之生物燃料供應及其他生物燃料來源進行評估。

不得亦不應倚賴本報告之任何內容作為 Pöyry 對有關森林之未來增長、收益、成本或回報之承諾。實際結果可能與本報告所載意見不同，因為預測事件可能不會如預期發生，差異可能重大。

Pöyry 並無責任因本報告日期後發生之事件及情況更新本報告。

此致

香港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
謹啟
總裁

Andy Fyfe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

聯絡人

Andy Fyfe
2 Battery Road #21–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電話：+65 6733 3331
傳真：+65 6734 6198
電郵：ady.fyfe@poyry.com

內容概要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易貿通」),現正考慮收購印尼巴布亞省之若干森林砍伐特許權。本報告概述位於巴布亞南部 Timika 附近地區之有關砍伐特許權,並就該地區,即 Mimika 砍伐特許權,進行獨立估值。

地區概況

建議砍伐特許區包括三塊獨立之地理區塊,總申報面積為313,500公頃,而根據 Mimika 項目提供之 jpeg 格式地圖進行同屏數字化覆核得到之總面積則為335,362公頃,經計及重新數字化後,這與申報面積數字非常吻合。

Mimika項目現處就全部313,500公頃面積申請砍伐權牌照之初期。此牌照為期最長60年,容許牌照持有人於事先劃定之每年砍伐範圍內,於天然森林區進行選擇性砍伐。正在申請進行 Mimika 項目之土地被劃為林地用途轉換區,位於永久國家森林產業範圍之外。因此乃供開放申請作農業發展。在農業或其他發展牌照批出之前,該土地仍屬林木部管轄範圍內,但倘農業牌照批出後,該土地將從分類中刪除,並自森林產業中永久移除。

為進行此次獨立估值,Pöyry 已假設將會取得所必需之牌照。

砍伐特許區塊座落於新幾內亞中央山脈與亞拉科拉海之間之平坦沿海地區。根據衛星圖像、空中及實地測量,Pöyry 劃分了15個森林類型。類似的森林類型可於一個以上區塊發現,但作獨立分類,主要是為了製造模型。其中九個森林類型經證實適合或大致適合作選擇性森林管理。

體積蘊藏量估計

Pöyry 認為,賣方所提供有關該等砍伐特許區林木體積蘊藏量之資料十分籠統,不能適當反映該等地區之實際情況,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吾等之三支實地測量隊於中區塊及東區塊進行有限度森林測量。合共設立18條樣線,並為胸高直徑大於15厘米之樹木劃定539個圓圈。

對於按持續基準判定為具潛質進行選擇性開採之森林類型,主要樹種之每公頃林木蘊藏量已根據測量結果計算。被視為該區最具價值樹種之菠羅格樹木之最大體積蘊藏量(直徑大於50厘米之原木每公頃14.6立方米)於中部乾旱地原始森林出現,但若按所有樹種之總蘊藏量計算,則東區塊擁有最大蘊藏量(每公頃46.8立方米)。

儘管該等估計材積已用於此次估值,但必須指出,所進行之有限度測量應僅視為現有材積之指標性評估。於進行任何詳細計劃之前,應對該等砍伐特許區進行定期森林調查。

市場價格

市場原木價格與 Timika 木材,包括木材加工廠、單板廠及木碎廠之可持續行業價格比較。事實證明,即使假設該行業之投資回報率為10%,後者價格仍然較為可取,因此使用該等價格進行估值。

木材蘊藏量估值

根據有限度森林測量估計之可使用林木體積蘊藏量，作為林木蘊藏存量。估值乃以該等木材現有體積蘊藏量乘以該行業可能支付之木材價格，減去將原木運至營運所在地所須之經營成本。估值亦扣除有關行政管理成本、費用及稅項。

林木蘊藏量估值準則乃專業林業顧問根據成熟森林資源就林業項目估值認可之準則。Pöyry 已於本報告中就 Mimika 砍伐特許區採納林木蘊藏量估值準則。

鑒於賣方計劃申請牌照以清理林地作種植用途發展，吾等假設項目公司將取得有關牌照，並將清理合適林地用作種植用途發展。因此，有關清理林地得來的木材乃用作估值之木材體積蘊藏量。以此方法計算之木材蘊藏量價值估計為**148,700,000美元**。

本報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全面遵守有關農業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41號」)。

環境問題

最後，有必要強調，在部份為原始熱帶森林中從事經營活動，須向當地社會作出承擔。在現行機制，透過認證計劃，經營者可確保生產的持續性，及所生產之木材產品在市場的長期認受性。

縮略詞及詞彙列表

地區環境影響控制委員會	地區環境影響控制委員會
胸高直徑	連皮胸高直徑
CIF (C&F)	運送至客戶港之成本、保險加運費(成本加運費)價格點
CoC	有關認證之監管鏈
EBITDA	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
DR	Dana Reboisasi，一種樹木重植税
FOB	船上交貨價格點
總面積	包括法律或其他空間範圍內之全部面積，包括森林覆蓋地區、道路、基礎設施及其他空林地
毛利	毛收入減銷售成本開支
毛利率%	毛利／毛收入*100/1
公頃	公頃
百萬	百萬
立方米	立方米
淨面積	被密度足以視為封閉森林之森林覆蓋之面積
淨現值	淨現值
PSDH	Provisi Sumber Daya Hutan，貿易部設立之資源税
Pöyry	Pöyry Forest Industry Consulting
生產面積	砍伐特許權之法律範圍內之累計淨面積總和
RKT	Rencana Karya Tahunan，有關砍伐特許區之年度經營計劃
TPTI	印尼選擇性砍伐及重植系統
噸	噸(公噸)
年	年

1 緒言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現正考慮收購印尼巴布亞省之若干森林砍伐特許權。該等砍伐特許權位於印尼巴布亞島，涉及總面積約313,500公頃。由於規模龐大，收購須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告。

因此，中建電訊／易貿通委聘 Pöyry Forest Industry Consulting Pte Ltd（「Pöyry」），就該等森林砍伐特許權進行獨立估值，以協助中建電訊／易貿通與有關砍伐特許權之所有者磋商，並為編製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通函提供估值報告。

Pöyry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對 Mimika 砍伐特許權進行實地考察。考察包括就超過500塊林地地塊與賣家代表進行討論、與當地經營商會談、進行空中測量及地面勘查，以及對該等林地地塊進行林木體積蘊藏量估計。Pöyry 使用最新衛星圖像及測繪技術獨立確定砍伐特許權內各森林類型之面積。

考察結果及估值載列於本報告以下各節。

2 背景

2.1 巴布亞

2.1.1巴布亞林地分區

巴布亞省之林地區域佔地42,000,000公頃，佔該省全境95.5%。

根據衛星圖像分析，巴布亞大陸之陸地面積約75%為森林覆蓋。

表2–1：
巴布亞省土地覆蓋情況

森林類型	森林（千公頃）	非森林（千公頃）	無數據（千公頃）
受保護森林	7,164.8	716.7	1,288.6
野生動物保護區	5,384.1	1,026.4	1,745.2
具生產用途森林	7,794.3	1,035.9	1,125.5
受限生產森林	3,332.5	107.6	240.9
林地用途轉換森林	6,401.4	1,537.6	844.1
其他土地用途	626.6	360.5	99.9
總計	30,703.6	4,784.7	5,344.1

資料來源：Pusat Data dan Perpetaan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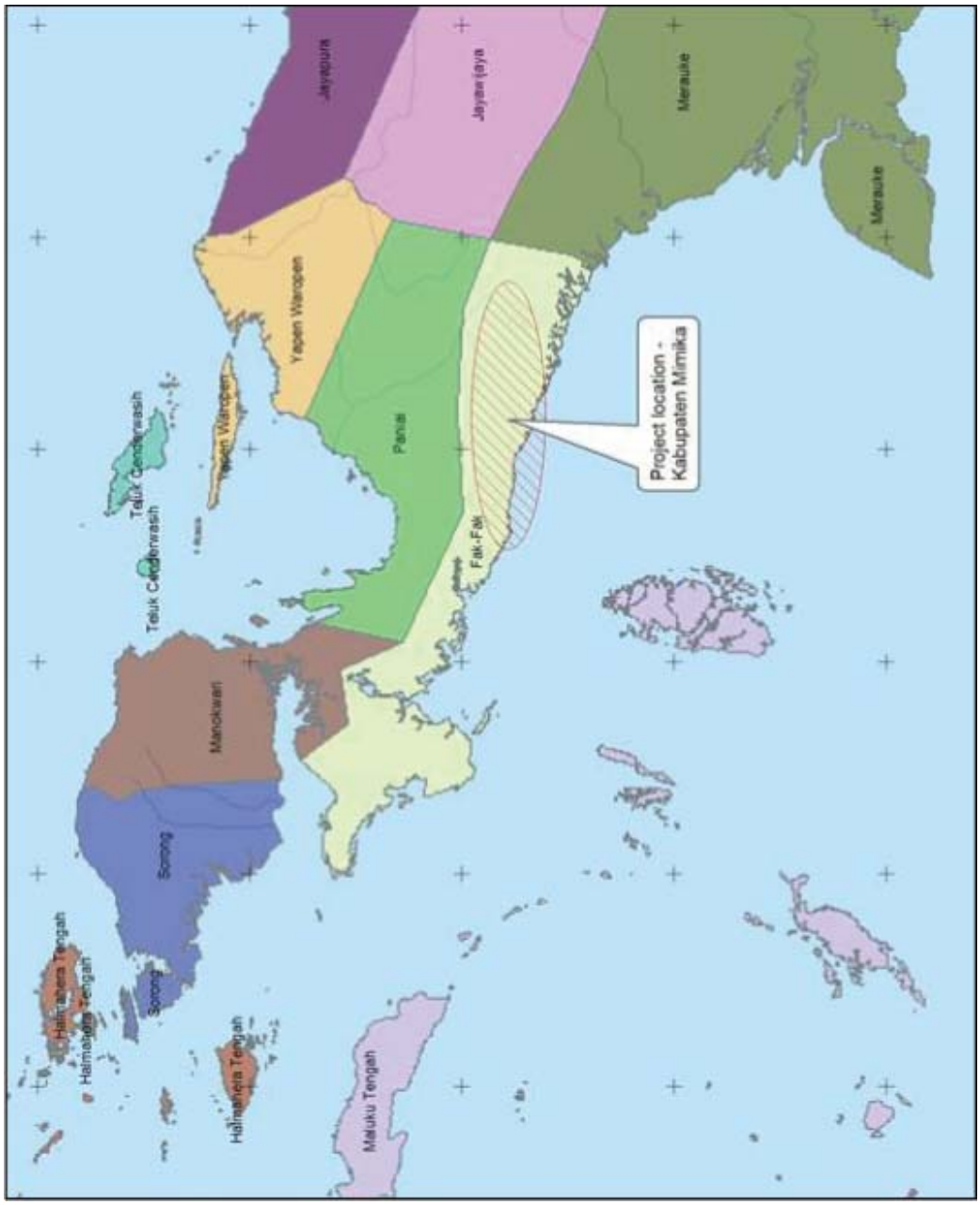
2.1.2巴布亞原木生產

截至二零零二年，巴布亞擁有48個活躍註冊擇伐經營企業。原木生產於二零零零年近乎減半，並於二零零一年進一步萎縮，但此後緩慢增長。

表2–2：
巴布亞省原木生產

年份	原木生產（立方米）
一九九九年	1,492.603
二零零零年	739.674
二零零一年	522.275
二零零二年	612.571
二零零三年	694.244

圖2–1：
巴布亞位置圖



2.2 Mimika 行政區

該砍伐特許權位於巴布亞省南部，所在地區名為Mimika行政區。該區主要城市名為Timika，擁有機場及港口設施。

2.2.1氣候

Mimika 行政區於二零零二年之年降雨量為4,481毫米。最高降雨月份為五月(降雨量674毫米)，而最低降雨月份則為十月(降雨量190毫米)。

2.2.2 Mimika 行政區之土地使用分區

表2–3列示 Mimika 行政區現時之土地使用分區情況。儘管97%為森林覆蓋地，但僅9%劃撥作林材生產。本報告所評估之砍伐特許權主要位於劃撥作林地用途轉換森林之區域內。

表2–3：
Mimika 縣之土地使用分區

縣區(下轄地區)	洛倫茨國家公園	受保護森林	受限生產	具生產用途森林	林地用途轉換森林	其他土地使用	水體	總計
Agimuga	272,967							272,967
Jila	206,664							206,664
Jita	213,587							213,587
Mimika Barat		95,865	32,926	9,605	176,265	2,369		317,030
Mimika Barat Jauh		30,147	34,412	104,270		65		168,894
Mimika Barat Tengah		60,759	50,199	86,955	8,687	30		206,630
Mimika Baru					108,426	28,175		136,601
Kuala Kencana					44,523	1,771		46,294
Tembagapura	74,124	116,138	37,216		132,807	25,199		385,484
Mimika Timur					31,426	809		32,235
Mimika Timur Jauh	43,273				26,265	538		70,076
Mimika Tengah	12,633	535			43,396	6,321		62,885
Water(非地區)							5,044	5,044
總計	823,248	303,444	154,753	200,830	571,795	65,277	5,044	2,124,391
百分比	39%	14%	7%	9%	27%	3%	0%	100%

資料來源：Dinas Kehutanan Kabupaten Mimika, 2007

2.2.3洛倫茨國家公園

洛倫茨國家公園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佔地2,500,000公頃，其中823,248公頃(33%)位於Mimika 行政區。

洛倫茨公園由亞拉科拉海海岸延伸至查亞鋒山脈地區之各個頂峰。區內主要地形為陡峭山地，海拔介乎2,000–5,000米。公園全境生態系統多樣化，使其成為該省及該國之重要森林保護區。

2.3 印尼林業

印尼森林土地由林業部掌管。林業部按中央、省及轄區各級政府部門管理。根據印尼主張地方分權之政府體系，轄區林業部門對當地砍伐特許權持有人之森林管理活動之規劃及監控扮演主要角色。省及中央政府主要負責監管政策及進行定期監控，並對轄區之森林管理表現進行考核。

儘管存在地方分權趨勢，但差不多所有長期森林砍伐特許權之申請(例外情況僅限於極少數牌照地區)須由省及中央政府審核，而最終牌照則由林業部簽發。二零零八年，有關機關計劃對該流程作出變動，倘變動落實，將表示雅加達之中央級林業部門辦事處僅會負責對申請牌照在環境方面之審核。

林業部就擇伐發出之標準牌照為選擇性砍伐牌照。該牌照主要發給劃作具生產用途森林之土地，但巴布亞轉換土地用途之森林亦常被劃作該類型，因為未開發之轉換土地用途之森林很多。

印尼之種植林業持續擴張，尤其是棕櫚樹種植園。種植林僅允許在劃撥作轉換土地用途之森林內進行。巴布亞有不少林地用途轉換的森林地區仍未開發及為森林所覆蓋。在此情況下，種植許可證批出後，林業部隨即從森林土地中批放有關土地，並發出土地清理許可證，容許出售清理森林土地過程中所砍伐之木材。

地方社區積極參與區內有關森林管理之決策。所有有關新林業牌照之申請必須能夠提供文件證明已獲所有涉及其中之社區之不受限制及事先知情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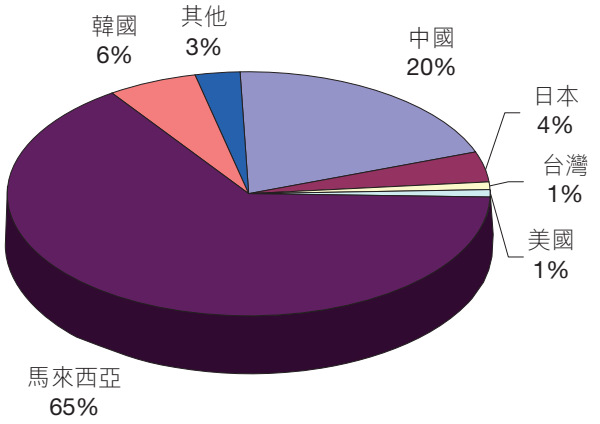
2.4 木材生產及貿易

二零零六年，印尼為亞太區第三大熱帶硬木木材生產國，緊隨馬來西亞及印度之後。對原木禁止出口後，印尼之熱帶硬木木材在國內加工為鋸木材及木板。經加工之木製品供國內市場消耗或出口往其他國家。

由於過往五年來印尼加強限制非法砍伐，其熱帶硬木木材生產以及相應之鋸木材及木板製品產量於同期下降。過往五年，印尼之鋸木材產量以每年9.0%之平均幅度下降，而層夾板產量則以每年8.0%之平均幅度下降。

印尼之主要鋸木材出口地為馬來西亞及中國，二者於二零零六年合共佔出口總量1,500,000立方米之約85%。

圖2–2：
二零零六年印尼鋸木出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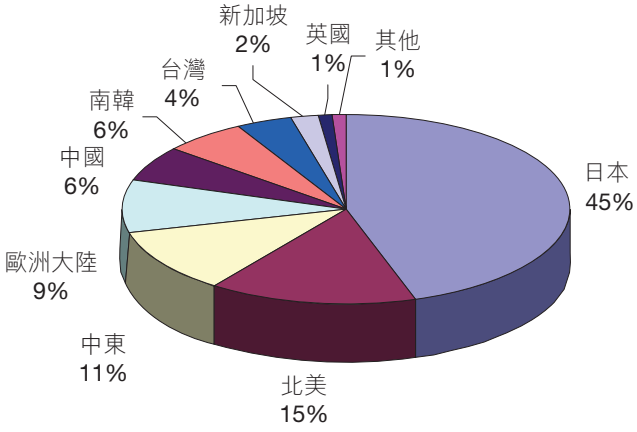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印尼鋸木材出口地: 1,479,000 立方米

資料來源：WTA及 Pöyry Forest Industry

印尼之主要層夾板出口地為日本、北美、中東、歐洲及中國。由於過往五年層夾板產量下降，印尼之層夾板出口量亦於同期以每年9.0%之平均幅度下降。

圖2–3：
二零零六年印尼層夾板出口地



二零零六年印尼層夾板出口地: 3,526,000 立方米

資料來源： Pöyry Forest Industry

由於可用資源有限及對熱帶森林之環境管制日增，未來區內熱帶硬木生產(包括原木、鋸木材及層夾板)下降之趨勢很可能會持續。過去十年，亞太地區原木需求不斷增長，尤以印度及中國為甚。預期今後五年區內經濟及建築行業將蓬勃發展，因而帶動區內木製品及

原木需求增長。然而，今後五年區內可供使用之熱帶硬木可能減少。因此，儘管預計熱帶硬木之基本需求將會持續，但區內熱帶硬木之消耗可能逐步減少，原因是在可能情況下硬木部分為軟木或其他原料所取代。

2.5 現有基礎設施

Timika 機場每日提供飛往雅加達及西巴布亞北部之查亞普拉之國內航班。該機場亦是印尼空軍單位之基地，供直升機使用。

鄰近建議廠址之海港擁有一個碼頭及一處佔地約1公頃用於停放及處理集裝箱之場地。目前尚無固定起重機為船隻裝卸貨物。現場考查期間唯一發現之裝載設備為一輛車載式起重機，用於在倉儲區處理集裝箱。就船隻裝卸貨物而言，必須使用船載式起重機。

該海港之主要用戶為雅加達的船運公司 SPIL (Salam Pacific Indonesia Lines)。SPIL 每月有四艘集裝船停泊於海港內。每艘船隻可以容納約200個集裝箱或負重22噸。船舶從泗水(爪哇)運來貨物，回程時則運載空集裝箱。據SPIL透露，該等未使用運能可用於運送當地出口之鋸木材或單板至泗水。

圖2–4：
建議廠址附近之海港碼頭



為處理來自於鋸木材及單板工廠之額外貨運量，倉儲區必須進行改造及擴建。倘若 Mimika 項目擬成立一間碎木廠，則亦須安裝處理木碎之設施。

PT Freeport Indonesia 在附近經營其本身的海港。由於該海港限制進出，因而未能親自到訪，故此使用 PT Freeport Indonesia 之海港的可能性似乎不大。

對砍伐特許區內現有道路基礎設施之進一步描述載於第4.2節。

3 森林概況

3.1 森林位置及面積

由 Pöyry 評估之建議 Mimika 砍伐特許區，位於印尼最東邊省份巴布亞省之 Mimika 行政區（見圖3–1）。由林業部地區主管簽署之地圖顯示，該砍伐特許區之總面積為313,500公頃。建議砍伐特許區包括三塊獨立之地理區塊：

西區塊	43,700公頃
中區塊	229,800公頃
東區塊	40,000公頃
總計	313,500公頃

該等區塊位於南緯4°08'至4°43'及東經135°04'至137°10'之間（見圖3–1）。

另根據 Mimika 項目提供之 jpeg 格式地圖，進行同屏數字化覆核得到之總面積為335,362公頃，經計及重新數碼化後，這與上述數據非常符合。

3.2 面積核證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Pöyry顧問以直升機對該等砍伐特許區進行空中測量。進行空中勘察在於核查林冠之現狀，辨別主要森林類型以及辨別因風災、修路或開採受到干擾之面積。於飛行軌道兩側進行低位傾斜拍照，並使用全球定位系統進行地理定位。有關飛行軌道請參閱圖3–1。

空中測量之結果如下：

西區塊

1. 西區塊之森林先前已經過砍伐。雖然仍被森林覆蓋，但具商業價值之樹種之剩餘蘊藏量可能比較低。

2. 西區塊之南半部為平地，季節性或常年被水淹沒。區塊北部為乾旱地，除若干山地外，是潛在棕櫚樹種植地區。

中區塊

3. 中區塊大部分地區季節性或常年被水淹沒，每公頃具商業價值林木體積蘊藏非常低，而該區的林道狀況亦不佳。

4. 四條大河由北至南流經該區塊，這將妨礙陸地物流之營運。另一方面，這些河流應適合船運及／或筏運原木。

5. 沿著中區塊北部邊界之狹長乾旱地擁有未經砍伐的生產森林，但大部分現已劃為保護森林。由於剩餘面積小，經營該區塊之經濟價值存疑。

6. 該區塊鄰近 Timika 東北隅存在大片乾旱平地。此乾旱地上之森林先前已經過砍伐，雖然仍被森林覆蓋，但具商業價值之樹種之剩餘蘊藏量可能非常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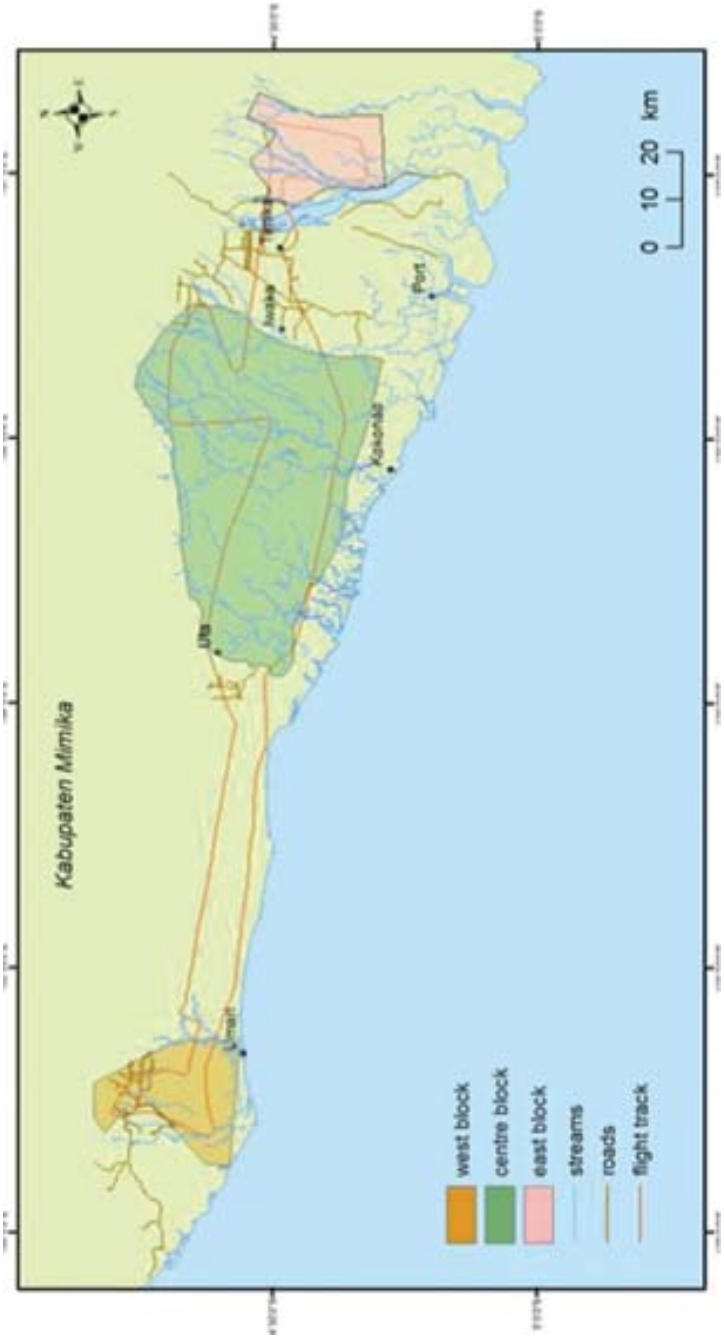
東區塊

7. 東區塊擁有 Mimika 地區最集中之未經砍伐生產乾旱地森林。

8. 該區塊南部為平地，季節性或常年被水淹沒，每公頃具商業價值的林木體積蘊藏量非常低。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間，於中區塊及東區塊進行實地勘察，包括有限量的森林測量，進一步擴大空中勘察之內容。受時間限制，並無於西區塊進行實地勘察。森林調查結果載於第5節。

圖3–1：
Mimika 砍伐特許區地圖及航空測量軌跡



3.3 土地使用權及Mimika項目牌照情況

Mimika項目整塊313,500公頃之面積現處於申請砍伐許可權牌照之初期。此牌照為期最長60年，容許於事先劃定之每年砍伐範圍內對天然森林進行選擇性砍伐。有關範圍載於長期森林管理計劃內，制訂該計劃後方可開始砍伐。

經營Mimika砍伐特許區所需牌照之情況並非Pöyry之審議及估值工作範圍。因此，吾等假設有關牌照將可獲得。

3.4 地質及地形

Mimika砍伐特許區佔據印尼巴布亞省中央山脈與亞拉科拉海之間之廣闊沿海低地。地下地層大部分為未變質之上新世及全新世海洋及非海洋沉積岩。

沖積平原及扇形沿海低地之地勢平緩，坡度大多不足數度。全部三塊區塊之北部邊隅，間有若干山地，坡度最高為20度(見圖3–2及圖3–3)。

位置愈北，海拔愈穩定上升。於西區塊，約75%土地之海拔低於50米；但於北部，海拔急劇上升至約250米。於中區塊，海拔介乎10至50米之間；但位於北部邊隅呈東西走向之山脊，海拔高達200米。於東區塊，海拔逐漸升至約100米；但於東北隅，海拔急劇上升至約300米。

季節性或常年被水淹沒之土地佔據全部三塊區塊南部之低窪地。於中區塊(Kokonau河集水區)，這種低窪地形之地區更為廣闊，季節性或常年被水淹沒之土地幾乎延伸至其北部邊界之所有地區。

圖3–2：

地形及海拔 — 西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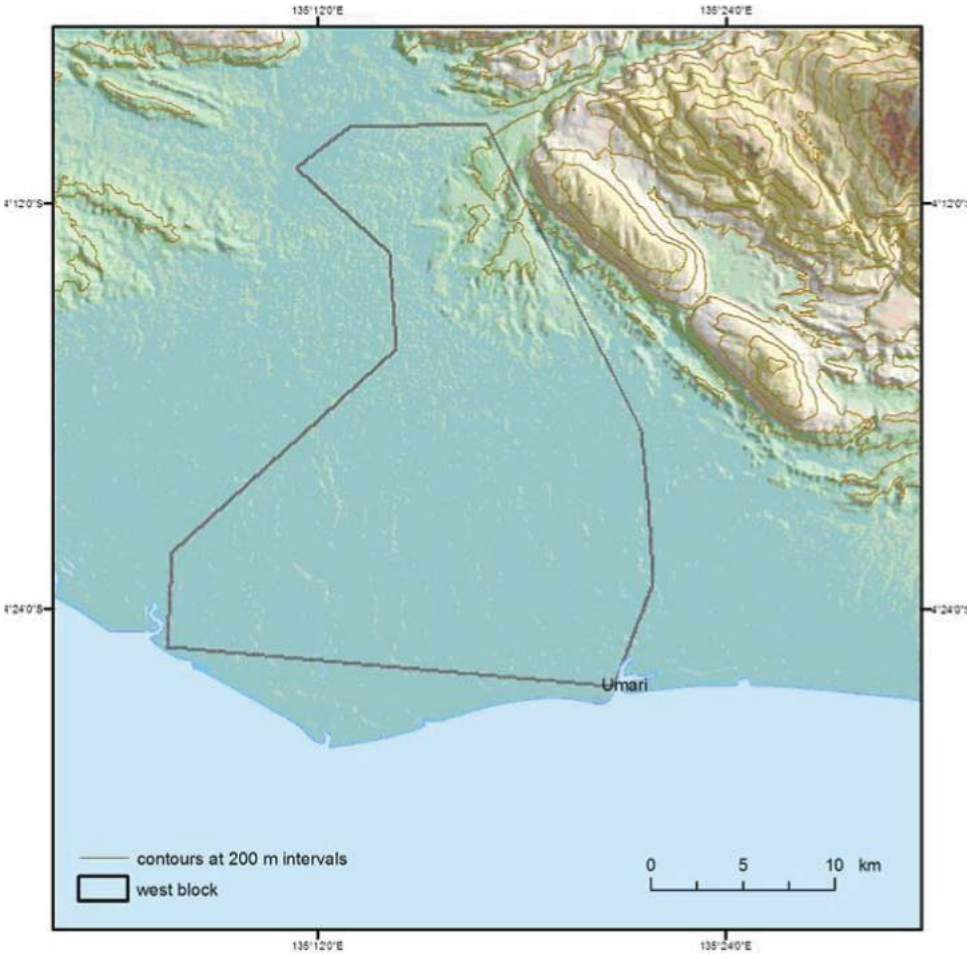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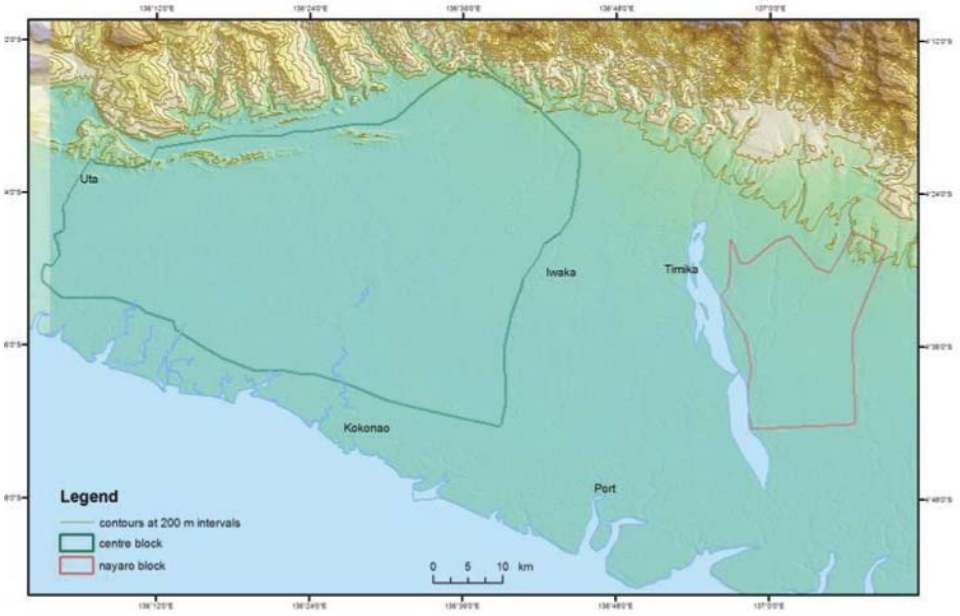


圖3–3：
地形及海拔 — 中及東區塊



4 土壤

土地系統說明列出以下土壤條件：

1. 常年淹浸區內，淺表層為有機土壤，深層則為泥炭沉積物。

2. 乾旱沖積平原主要以飽和熱帶始成土為主。現場走訪過程中發現該等土壤相當薄及脆弱。

4.1 水文及排水

Mimika 砍伐特許區排水之特點為一系列河一般橫切向南流出 Grasberg Range，然後向北流經沿海平原，最後注入Arafura Sea（圖4–1及圖4–2）。

這樣形成三種河流類型。網狀河流出現於北部丘陵地區，河流坡度陡然下降導致沉積物快速沉澱。這些河床流動性極高，尤其是在氾洪期間。當地雨量充沛，因而常有洪水氾濫。少數短且備季節性之河流相對較直，亦常見於高地。隨著河流向南流經地區之坡度下降，網狀河流變為沿著廣闊之沿海平原蜿蜒前進之曲折河流，最後由入海口注入大海。

主要河流為 Aindua（西區塊）、Urumuka、Kapare、Mimika 、Kamora（中區塊）及 Aimua（東區塊）。在該等河流之入海口存在大量生長紅樹及尼巴棕之地區。

圖4–1：
西區塊之水文及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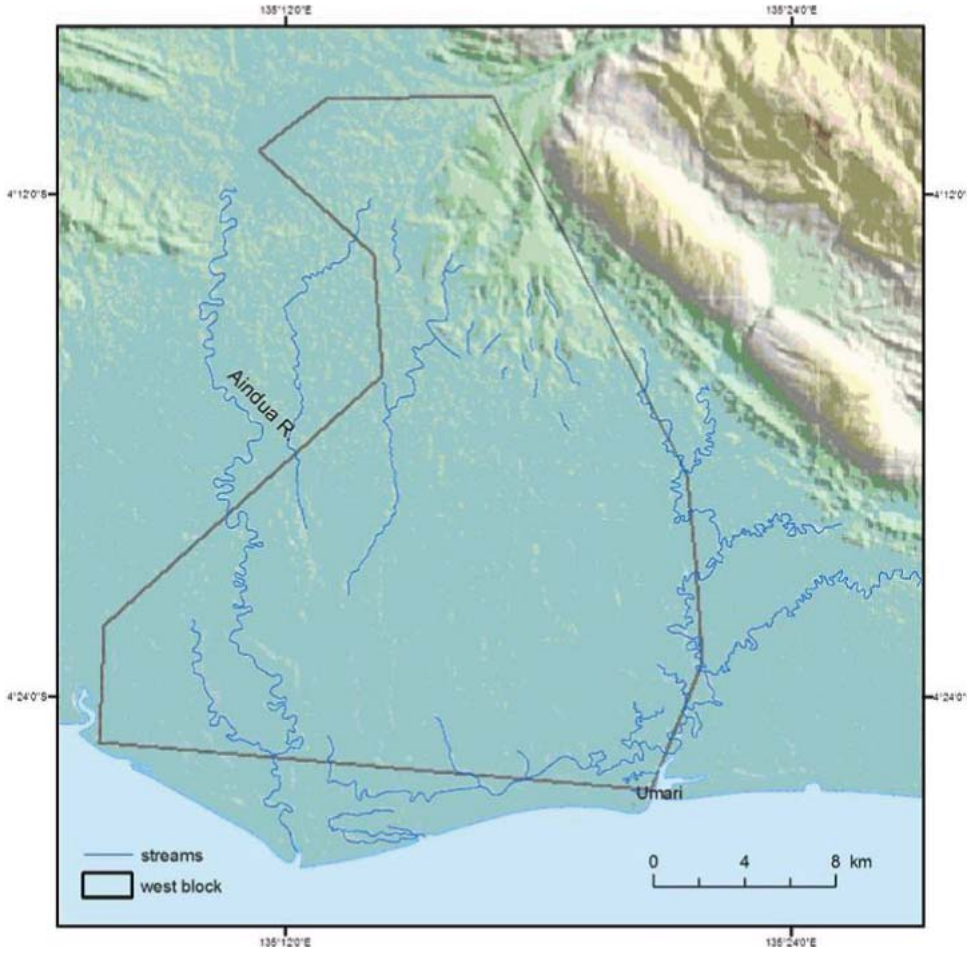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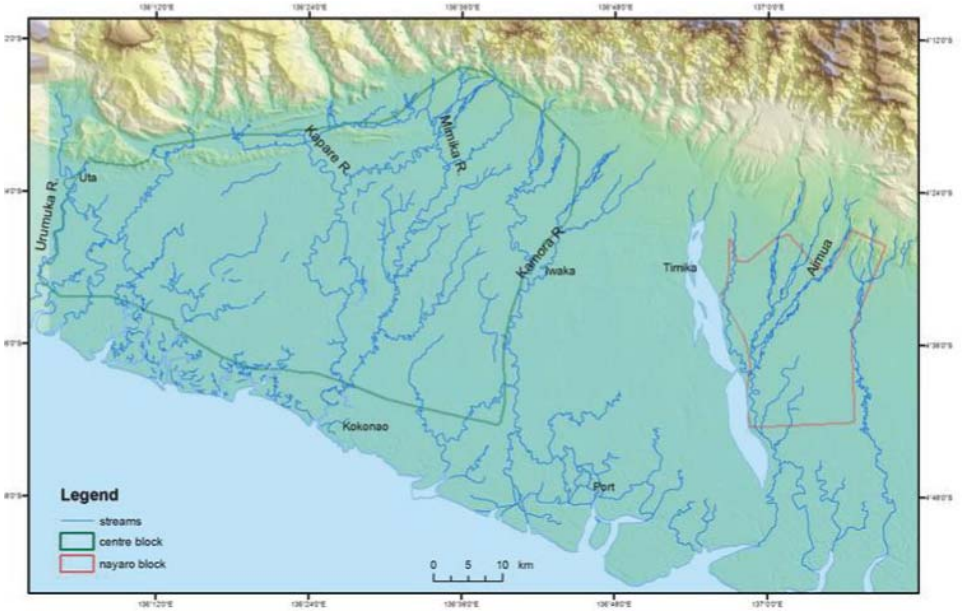


圖4–2：
中區塊及東區塊之水文及排水



4.2 通道及周邊土地使用

西區塊

西區塊之通道由 Timika 出發先沿海再沿河進入，現時並無道路由 Timika 直達。據報道，可用且適用於單引擎飛機之起落跑道距離位於 Potowai Buru 之該區塊並不遠，但由於先前之砍伐公司撤離，因而並無可用之通往該區塊之交通工具。

林業部地圖顯示，該區塊內之現有林道連接著位於 Buru River 西部入海口附近之原 Jayanti 貯木池。該區林道網絡之狀況可能不佳，因為該地區已被荒廢數年之久。

中區塊

中區塊現時唯一可進入部分為東北角，當地之原林道應能修復，從而提供通往 Timika 之通道。這些林道利用淺灘跨過數條小河，因此其交通狀況取決於天氣情況。

流經中區塊之大河提供連接該區塊中、西部之唯一通道。Urumuka、Kapare、Mimika 及 Kamora 河均被認為可供小型運木駁船至少航行至該區塊中部。於這些河流下游，由於河面過寬，因而無法修建木橋，而永久橋樑過於昂貴，因此交通是否便利將影響當地項目之經濟效益。

東區塊

由 Timika 進入東區塊之通道狀況良好，該通道途經按高標準修建之 PT Freeport Indonesia 公路。一條沿 PT Freeport 集水區末端之東部堤防、南北走向之公路，為通往 Nayaro village 提供良好之通道，由 Timika 出發車程約一小時。然而，通往 Freeport 公路之通道被限制使用，因此有關公路可能無法用於運送原木至 Timika 港口區。

可以通航之河道線路沿河連接著該區塊附近數個地點至該區塊南部(該區塊西南部之Aimua與東南部之Amovita)。在這些地點設置用於裝載運木駁船之貯木池合乎邏輯。

現時之土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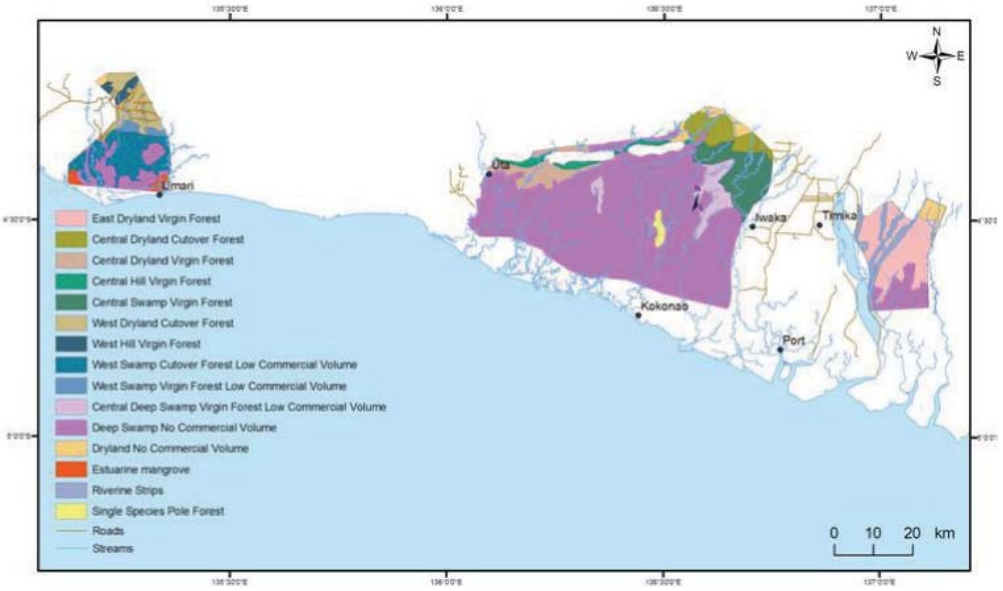
除伐木經營(均已停止)外，Mimika砍伐特許區幾乎沒有土地已經開發或已改變其原有狀態。區內及其附近地區有數個小村莊。村民在區內種植、收割及採集西米，有些地方亦從事淘金活動。Kamoro河沿岸有小規模使用鏈鋸從事鋸木材生產之經營活動。所產木材在Timika市場出售。

5 森林概況

5.1 森林分類

現時並無有關Mimika砍伐特許區森林分類之資料可用。因此，Pöyry利用衛星圖像，輔以進行空中及實地勘察時收集之資料制訂分類(見圖5–1)。衛星數據(七張圖像)提供所有地區近期在晴空無雲(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環境下之影像。

圖5–1：
森林分類地圖



分類劃分為15個森林類型。類似的森林類型可能於一個以上區塊發現，但卻分開分類(主要因為要作模型之用)，惟非生產森林類型例外，該類型橫跨區塊結合。Pöyry根據TPTI選擇性砍伐系統對森林類型生產能力之評估如下：

1. 根據選擇性砍伐造林系統(樹木直徑最小50厘米)，四類乾旱地原始森林及丘陵原始森林類型被評估為具生產能力。

2. 從管理之經濟角度來看，由於現有林木現有存量低，兩類乾旱地皆伐森林類型及丘陵皆伐森林類型根據選擇性砍伐造林系統(樹木直徑最小50厘米)被評估為具低

生產能力。經過去十年砍伐後，不能期望根據選擇性砍伐系統(如TPTI)這些地區能立即具生產能力。若給予時間讓這些地區恢復過來，預期這些地區可提供具生產性的產量，惟生產經濟產量所需之時間難以預測。

3. 基於經濟原因，所有被水淹沒森林類型均被評估為具微弱生產能力。木材生長量低及土壤狀況令修建道路及提取原木十分困難，且成本昂貴。

4. 所有四類乾旱地森林類型均納入林地清理模型下計算林木體積蘊藏量。Pöyry 並未評估任何森林類型之土壤是否適合種值用途，但已假設，所有被水淹沒森林類型均排除於土地清理之外。

各森林類型之總面積乃根據森林分類數字化地圖計算。計算各分類之淨生產面積首先扣除涉及保護森林之地區，以及河濱緩沖區。其後進一步作出修正，計及衛星圖像未偵測到之非生產土地。

5.2 森林類型概況

以下為 Pöyry 為確定可營運地區及林木體積蘊藏量估計所用之森林類型之概要。**乾旱地皆伐森林**覆蓋西區塊北部地區(「西乾旱地皆伐森林」)，及中區塊東北部地區(「中乾旱地皆伐森林」)。

圖5–2：
西乾旱地皆伐森林



乾旱地原始森林覆蓋中區塊北部地區(「中乾旱地原始森林」)，及東區塊大部分地區(「東乾旱地原始森林」)，惟南部為廣闊之季節性或常年被水淹沒地區。

圖5–3：
東乾旱地原始森林



丘陵原始森林見於西區塊北部小塊地區(「西丘陵原始森林」)及中區塊(「中丘陵原始森林」)。

圖5–4：
中丘陵原始森林



商業林木蘊藏量低的被水淹沒原始森林出現於中區塊東北部。其特徵為樹木直徑小，並隨著該地區越來越潮濕而逐漸被蘇鐵樹種佔據。更潮濕地區歸入**商業林木蘊藏量低沼澤區**森林類型。

圖5–5：
被水淹沒原始森林低商業體積



無商業林木蘊藏量的深沼澤森林類型均有在全部三塊區塊出現，該等森林特徵為林木直徑非常小，在若干情況下只有一種或有限量的樹種，生長為灌木及沼澤植被以及小湖泊。

圖5–6：
沼澤單樹種桿材林



圖5–7：
無商業林木蘊藏量深沼澤地區 — 小湖泊



5.3 河濱緩沖區

Mimika 砍伐特許區許多地區之水系均多礫石，並於上游乾旱地地區交織。這些河流於洪水季節經常改換河道，淹沒大片地區。橋樑建設困難且成本昂貴，以往伐木經營商選擇待水位回落後，方從淺處渡河。但由於 Timika 地區降雨量多，這種策略頗具風險。

圖5–8：
河濱地區 — 中區塊東北部



河流網絡及斜坡分類乃利用從 Shuttle Radar Topography Mission(「SRTM」)獲取之解像度90米之海拔數據而得出。道路位置則使用全球定位系統或經數碼化圖像獲得。

有關數據用作自森林分類面積中剔除50米河濱緩沖區之基準。

5.4 持續砍伐系統

Mimika 砍伐特許權森林，乃假設根據印度尼西亞選擇性砍伐及再種植系統 (TPTI)管理，該系統是過去30年大部分印尼擇伐砍伐特許權之管理標準，砍伐週期為35年，並設定12種基本規定步驟：

1. 釐定範圍、地圖測繪及確定邊界

2. 列出砍伐前清單(100%)，指出主伐林木及未來主伐林木

3. 開闢森林地區(修建道路及土地設施)

4. 砍伐及開採

5. 清理林木下之灌木叢

6. 列出伐後剩餘林木清單

7. 第一次修復

8. 生產樹苗

9. 種植及護育

10. 培育種下之樹苗

11. 第二及第三次修養

12. 疏伐

該計劃乃根據長期管理計劃(20年)以及五年經營計劃及一年經營計劃制訂。

就生產森林區(HP)及林地轉換用途森林區(HK)內之森林而言，胸高直徑(連皮胸高直徑)大於50厘米之樹木方可砍伐；而就受限生產森林(HPT)而言，直徑最小為60厘米。制定百分之百砍伐後清單以釐定對伐後剩餘林木造成之破壞。進行補植及沿路種植以使退化及生長量不足之砍伐地區得以恢復。

TPTI 系統僅使用最小的直徑規管各範圍之砍伐。印尼之研究表明，於林木蘊藏量更好之天然林(如 Kalimantan 之混合龍腦香料林)，TPTI 系統允許過度密集開採，對伐後剩餘林木結構構成嚴重破壞。減少影響砍伐方法是擇伐系統之重要部分，可減少對剩餘商業林木及重新種植之破壞，確保林木更快恢復及減少樹木死亡率。然而，在高強度砍伐(每公頃八棵樹以上)下，減少影響砍伐在減少樹木破壞方面之效力已經減小。在此情況下，為避免其後開採之產出率下降，必須設定高於 TPTI 系統標準之所提取主伐林木之數量及銷售限制。

印尼許多伐木公司已實施減少影響砍伐方法，但該方法並非法律強制實施。

連皮胸高直徑大於50厘米之商業主伐林木於 Mimika 砍伐特許區之木材生產量較低。Pöyry 認為，根據 TPTI 系統及減少影響砍伐系統管理砍伐特許權，應可實現35年週期之產出率不下滑。

5.5 有關森林產出率之現有資料

Pöyry 未能搜集有關 Mimika 砍伐特許區之任何過往森林林木蘊藏量之數據。Timika 林木部辦事處提供之列表顯示，Kabupaten Mimika 之生產森林中直徑為30厘米之鋸材之平均林木體積蘊藏量約為每公頃38立方米。資料來源並不清楚，但資料顯示有關鋸材來自伐木經營公司，因此或可代表該地區已發現之高端森林之森林生產量範圍。

林木部數據所指出之主要商業樹種包括 matoa *(Pometia spp)*、pulai *(Alstonia spp)*、菠羅格木 *(Intsia bijuga)*、ketapang *(terminalia spp)*、binuang *(Octomeles sumatrana)*、terentang *(Camnosperma spp)* 及 sukun *(Artocarpus spp)*，以及許多林木體積蘊藏量較少之其他樹種。

6 PÖYRY LIMITED 森林調查結果

6.1 背景

Pöyry 認為賣方所提供有關於砍伐特許區林木體積蘊藏量之資料為一般資料，並不足以反映真實情況。因此，吾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派出三支勘察隊伍於中區塊及東區塊進行了有限度之森林實地調查。

吾等合共劃出18條穿越線及539個圓圈(佔地面積0.06公頃)，用以調查評估所有直徑超過30厘米之樹木，而不管其樹種。吾等使用相同圓圈中心，劃出較小之圓圈(佔地面積0.015公頃)，用以調查評估直徑為15–29厘米之樹木。

鑒於 Mimika 砍伐特許區面積龐大，因此不可能對全部廣大地區進行實地勘察。由於西區塊之面積較小(佔整個 Mimika 砍伐特許區約13.9%)及時間限制，因此實地測量不包括西區塊。然而，Pöyry已利用直升機對整個Mimika砍伐特許區(包括西區塊)進行空中勘察並已獲得覆蓋整個Mimika砍伐特許區(包括西區塊)之衛星圖片。根據空中勘察、衛星圖片及(於東區塊及中區塊進行之)實地勘察，以及Pöyry於巴布亞其他地區之同類森林區之經驗，Pöyry有能力就估值估計西區塊之林木蘊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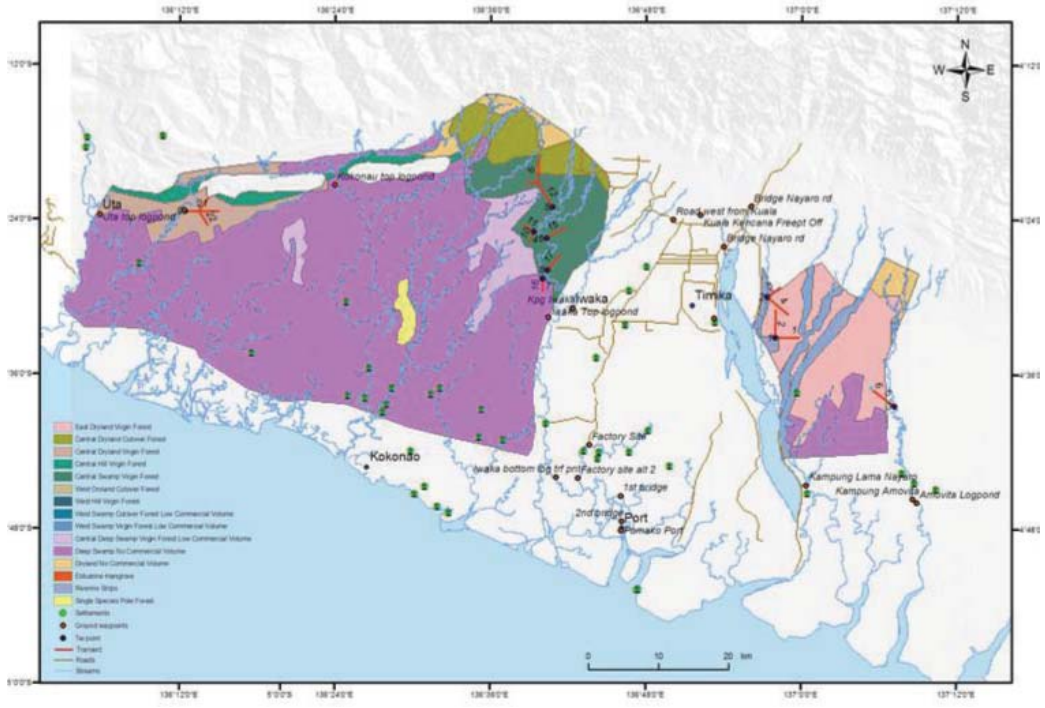
必須強調的是，由於時間有限，Pöyry 之森林調查僅對選定評估地點採取低密度調查，以掌握有關現有木材之商業材量。調查結果僅供參考，而不應作詳盡規劃用途。吾等建議盡快對 Mimika 砍伐特許區之森林林木體積蘊藏量進行全面盤點。

6.2 所測量之圓圈

表6–1：
所測量之穿越線及圓圈

區塊	線編號	位置	連接點編號	方位(度)	距離(米)	圓圈個數
東	1	Nayaro	1	90	3,500	35
東	2	Nayaro	1	0	4,000	40
東	3	Nayaro	2	40	2,500	25
東	4	Nayaro	2	120	4,000	40
東	5	Amovita	3	300	4,000	40
東	6	Amovita	3	330	500	5
中	10	Iwaka	4	210	1,700	17
中	11	Iwaka	4	300	1,800	18
中	12	Iwaka	5	330	4,000	40
中	13	Iwaka	5	270	1,700	17
中	14	Iwaka	5	360	3,500	35
中	15	Iwaka	6	60	3,200	32
中	16	Iwaka	7	180	2,000	20
中	17	Iwaka	8	40	3,000	30
中	21	Uta	9	90	5,000	50
中	22	Uta	9	150	2,500	25
中	23	Uta	9	30	2,500	25
中	24	Uta	9	180	4,500	45
總計						**539**

圖6–1：
進行盤點之穿越線之地圖



調查按以下森林類型進行：

表6–2：
森林類型取樣

森林類型	位置	測量之圓圈
中區塊旱地主伐林	Iwaka	25
東區塊旱地原始森林	Nayaro 及 Amovita	185
中區塊氾濫原始森林(低商業林木蘊藏量)	Iwaka	184
中區塊旱地原始森林	Uta	145

6.3 所收集之資料

對每棵樹均會測量以下資料：

- 胸徑或板根以上處之連皮直徑(厘米)。
- 樹種名稱，商品名稱或選擇以科摩羅語表示之當地名稱。
- 對所有樹種而言，假設原木形體適於鋸機切割及並無心材腐朽或其他明顯缺陷跡象，測量原木底部至首條分枝或直徑小於30厘米之一端之原木長度。儘管並未測量形體明顯欠佳之原木，但通常不會在擇伐過程中採伐之低等級鋸木一般亦會計入其中。
- 倘若鋸木有頂端最少4米之可鋸原木，則測量原木頂端大端直徑。

此外，調查人員會收集沿穿越線區域有關土壤、地形條件及人類活動之資料。

6.4 原木及樹木之體積表

印尼商業木材樹種之樹木形數、尖削度及木材體積容量公式之資料有限。就Pöyry所知，印尼商業樹種並無按樹種區分之原木木材體積容量。

於印尼，用於估計現有林木體積容量之標準原木木材體積容量公式使用如下所示之形體參數0.7。該公式於印尼國內被廣泛用於所有天然森林樹種。其尖削度不大之圓柱型原木之體積容量將被低估，同時尖削度過大之原木之體積容量則會被高估。

$$\textit{體積容量} = \pi \times (d/200)^2 \times L \times 0.7$$

其中：

體積容量 = 去皮原木體積，以立方米(m^3)為單位

L = 長度，以米(m)為單位

d = 連皮原木之平均大端直徑，以厘米(cm)為單位

在沒有更好選擇之方法下，Pöyry 在處理調查數據之過程中使用該公式計算個別原木之材積。

6.5 森林調查結果

6.5.1 評估 Mimika 砍伐特許區之林木體積蘊藏量

砍伐特許區內之林木體積蘊藏量變化很大。以調查數據計算林木現有體積總蘊藏量的估計數字載於表6–3。

表6–3：
所盤點之森林類型之林木現有體積總蘊藏量

		所有原木等級之總林木體積蘊藏量				原木底部至直徑小於30厘米之一端或首條分枝		連皮胸徑<30厘米，原木頂端及有缺陷樹木	
森林類型	圓圈數目	每公頃樹幹數目	基礎面積（平方米／公頃）	林木體積容量（立方米／公頃）	+/-95% Conf. limits	蘊藏量（立方米／公頃）	+/-95% Conf. limits	蘊藏量（立方米／公頃）	+/-95% Conf. limits
中區塊旱地主伐林	25	218.2	15.8	118.2	29.1	70.6	29.2	47.6	9.3
東區塊旱地原始森林	185	228.2	17.5	161.3	11.6	87.1	12.6	74.2	5.4
中區塊旱地原始森林	145	167.8	15.6	136.0	11.5	68.3	11.2	67.7	4.4
中區塊氾濫原始森林（低商業林木容量）	184	171.5	13.4	115.3	12.3	58.7	8.5	56.6	6.8

6.5.2用於計算 Mimika 砍伐特許區每公頃淨產出率之折減系數

為計算最終之可砍伐林木體積蘊藏量，所採用之折減系數如下：

- 採伐及運輸損失
- 受原木質素、非商業樹種及採伐過程中未識別缺陷影響，材積等級降級為木碎等級。

表6–4：
計算淨產出率所使用之折減系數

樹種組別	連皮胸徑15–29厘米所有等級之砍伐損失	連皮胸徑30–39厘米所有等級之砍伐損失	連皮胸徑30–39厘米鋸木降級為木碎	連皮胸徑40–49厘米所有等級之砍伐損失	連皮胸徑40–49厘米鋸木降級為木碎	連皮胸徑50厘米及以上所有等級之砍伐損失	連皮胸徑50厘米及以上鋸木降級為木碎
Kayu Indah & Meranti Grp	20%	20%	40%	20%	30%	20%	20%
Rimba Campura	20%	20%	40%	20%	30%	20%	20%

6.5.3用於估值模型之中區塊旱地主伐林之每公頃淨產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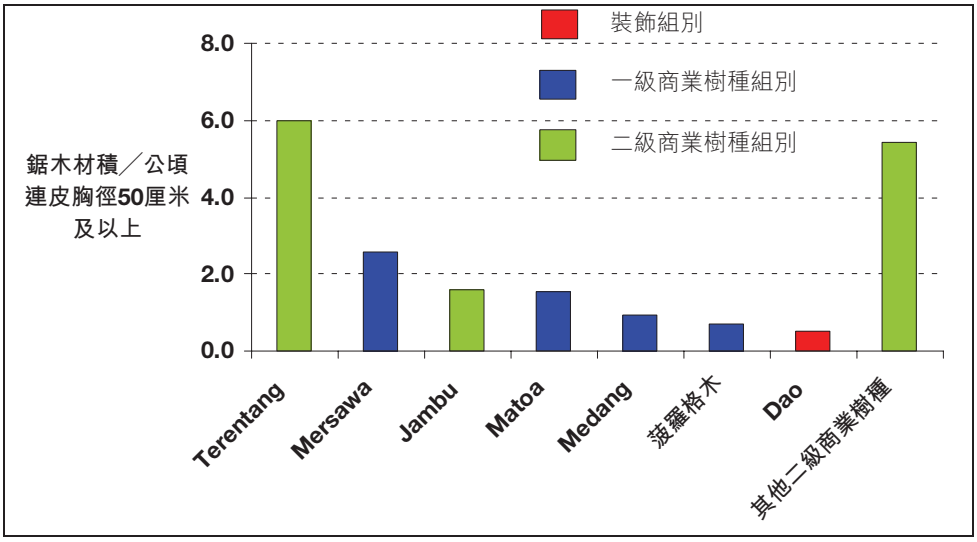
表6–5顯示所估計之可砍伐木材淨體積蘊藏量。中區塊東北部所測量之圓圈為上世紀九十年代Jayanti曾經砍伐之地區。

即使是30–49厘米這一級別之木材蘊藏量亦不高，表明需較長之恢復時間。

表6–5：
中區塊旱地主伐林之可砍伐淨體積蘊藏量

	按連皮胸徑分類之鋸木(立方米／公頃)				木碎	總計
樹種組別	30–49厘米	50厘米及以上	鋸木總計	鋸木%	(立方米／公頃)	(立方米／公頃)
裝飾組別：						
Dao	0.4	0.5	1.0	2.6%	1.8	2.8
其他裝飾等級	0.2	0.0	0.2	0.6%	0.3	0.5
裝飾等級總計	**0.7**	**0.5**	**1.2**	**3.1%**	**2.1**	**3.3**
一級商業樹種(Meranti)組別：						
菠羅格木	0.0	0.7	0.7	1.9%	0.8	1.5
Medang	0.0	1.0	1.0	2.6%	0.8	1.8
Mersawa	3.0	2.6	5.6	15.0%	8.5	14.1
Matoa	1.5	1.5	3.1	8.3%	5.5	8.6
Nyatoh	0.9	0.0	0.9	2.5%	1.9	2.8
一級商業樹種(Meranti)組別總計	**5.5**	**5.8**	**11.3**	**30.4%**	**17.5**	**28.8**
樹種組別						
二級商業樹種(Rimba Campuran)組別：						
Benuang	0.8	0.0	0.8	2.1%	3.1	3.8
Bintangor	1.2	0.0	1.2	3.1%	1.4	2.5
Jambu	0.0	1.6	1.6	4.3%	1.3	2.9
Pala	0.5	0.0	0.5	1.3%	2.5	3.0
Terentang	2.6	6.0	8.6	23.1%	11.0	19.6
其他二級商業樹種	6.7	5.4	12.1	32.5%	18.5	30.6
二級商業樹種組別總計	**11.7**	**13.0**	**24.7**	**66.5%**	**37.8**	**62.5**
所有樹種組別總計	**17.9**	**19.3**	**37.2**	**100.0%**	**57.4**	**94.6**

圖6–2：
中區塊旱地主伐林50厘米及以上之鋸木樹種分佈



6.5.4 用於估值模型之東區塊旱地原始森林之每公頃淨產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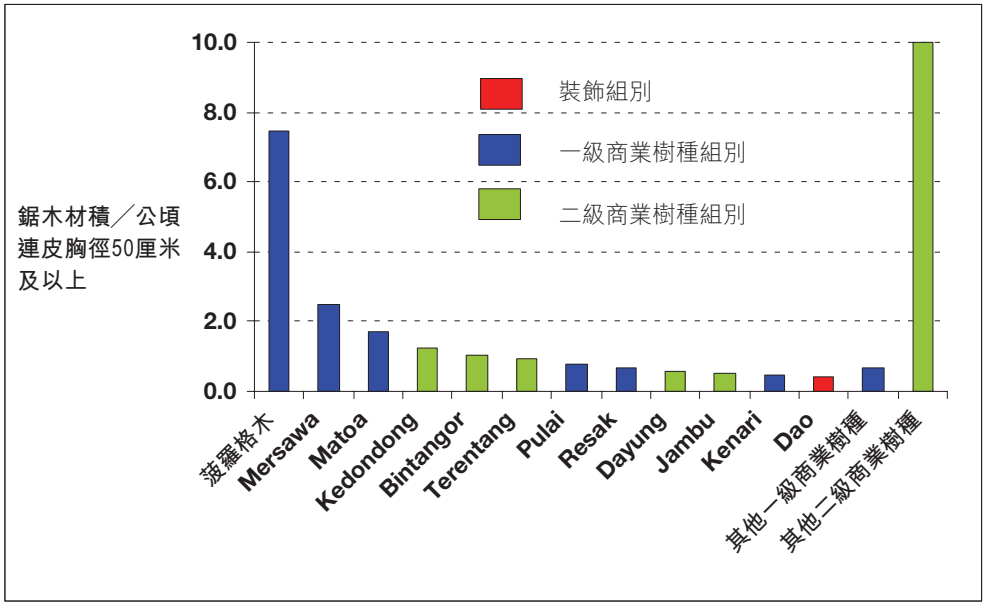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該森林有較大之林木體積容量，且菠羅格木鋸木所佔百分比較高，充份表明該森林之前未經砍伐。詳細材積載於表6–6。

表6–6：
東區塊旱地原始森林之可砍伐淨林木體積蘊藏量

	按連皮胸徑分類之鋸木（立方米／公頃）					
樹種組別	30–49厘米	50厘米及以上	鋸木總計	鋸木%	木碎（立方米／公頃）	總計（立方米／公頃）
裝飾組別：						
Dao	0.1	0.4	0.5	1.3%	0.8	1.2
其他裝飾組別	0.1	0.0	0.1	0.2%	0.1	0.2
裝飾組別總計	**0.1**	**0.4**	**0.6**	**1.5%**	**0.9**	**1.4**
一級商業樹種 (Meranti) 組別：						
Kenari	0.0	0.5	0.5	1.4%	0.4	1.0
菠羅格木	0.8	7.4	8.2	22.1%	6.9	15.1
Medang	1.0	0.1	1.1	3.0%	2.7	3.8
Mersawa	0.8	2.5	3.3	8.9%	4.0	7.3
Matoa	2.1	1.7	3.8	10.3%	7.4	11.2
Nyatoh	0.3	0.1	0.4	1.1%	0.8	1.2
Pulai	0.3	0.8	1.1	3.0%	1.3	2.4
Resak	1.3	0.7	2.0	5.3%	3.8	5.8
其他一級商業樹種	0.3	0.4	0.7	1.8%	0.8	1.5
一級商業樹種組別總計	**6.9**	**14.3**	**21.2**	**57.0%**	**28.1**	**49.3**

樹種組別	按連皮胸徑分類之鋸木(立方米／公頃) 30–49厘米	50厘米及以上	鋸木總計	鋸木%	木碎(立方米／公頃)	總計(立方米／公頃)
二級商業樹種(Rimba Campuran)組別：						
Bintangor	0.2	1.1	1.3	3.4%	1.5	2.8
Dayung	1.0	0.6	1.6	4.2%	3.0	4.6
Jambu	0.7	0.5	1.3	3.4%	2.0	3.3
Kedondong	0.1	1.3	1.4	3.7%	1.3	2.7
Ketapang	0.4	0.3	0.7	1.9%	1.3	2.0
Pala	0.1	0.1	0.2	0.5%	0.6	0.8
Terentang	0.1	0.9	1.0	2.8%	1.0	2.0
其他二級商業樹種	8.1	9.6	17.6	0.0%	42.5	60.1
二級商業樹種組別總計	**10.7**	**14.3**	**25.0**	**67.4%**	**53.2**	**78.3**
所有樹種組別總計	**17.7**	**29.0**	**46.8**	**125.9%**	**82.2**	**129.0**

圖6–3：
東區塊旱地原始森林50厘米及以上之鋸木樹種分佈



6.5.5用於估值模型之中區塊旱地原始森林之每公頃淨產出率

此區塊在所評估區塊中木材類型最豐富之森林。雖然總林木體積蘊藏量低於東區塊，但菠羅格木所佔比例及每公頃之絕對林木體積蘊藏量為區內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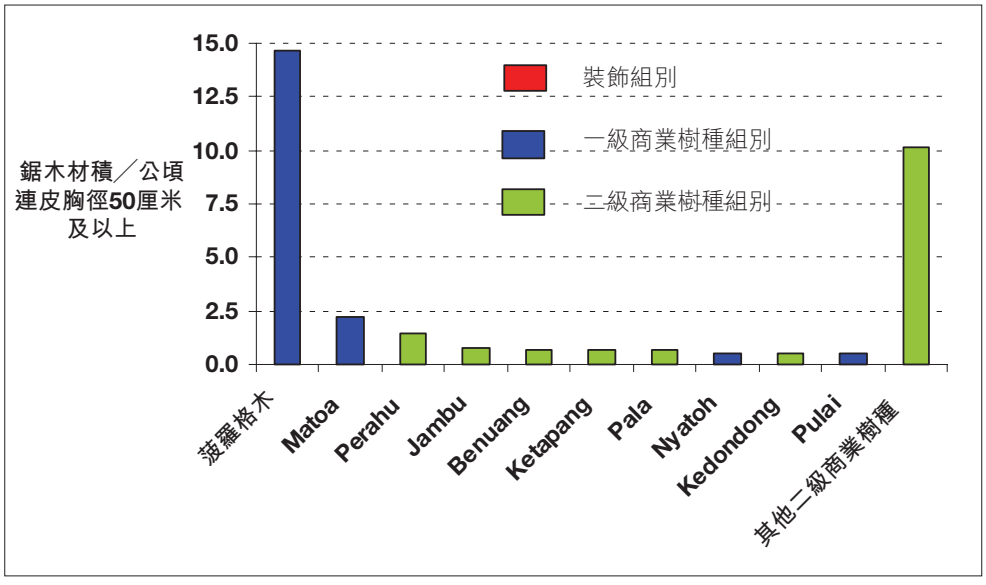
表6–7：

中區塊旱地原始森林之可砍伐淨林木體積蘊藏量

樹種集合	按連皮胸高直徑分類之鋸木（立方米／公頃） 30–49厘米	50厘米及以上	鋸木總計	鋸木%	木碎（立方米／公頃）	總計（立方米／公頃）
裝飾組別總計	**0.0**	**0.0**	**0.0**	**0.0%**	**0.0**	**0.0**
一級商業樹種						
(Meranti) 組別：						
菠羅格木	0.3	14.6	14.9	38.1%	9.6	24.5
Matoa	1.9	2.2	4.1	10.5%	16.3	20.5
Nyatoh	0.1	0.5	0.7	1.7%	1.2	1.9
Pulai	0.1	0.5	0.6	1.5%	0.9	1.5
Resak	0.1	0.0	0.1	0.3%	0.1	0.3
一級商業樹種組別總計	**2.5**	**17.9**	**20.4**	**52.1%**	**28.2**	**48.6**
二級商業樹種						
(Rimba Campuran) 組別：						
Benuang	0.0	0.7	0.7	1.8%	0.4	1.1
Jambu	0.2	0.8	1.0	2.5%	1.8	2.7
Kedondong	0.0	0.5	0.6	1.5%	0.3	0.9
Ketapang	0.2	0.7	0.9	2.2%	1.1	2.0
Pala	0.3	0.7	1.0	2.6%	3.7	4.7
Perahu	0.3	1.4	1.7	4.3%	2.0	3.7
其他二級商業樹種	2.8	10.1	12.9	33.0%	32.0	44.9
二級商業樹種組別總計	**3.8**	**15.0**	**18.8**	**47.9%**	**41.3**	**60.1**
所有樹種組別總計	**6.3**	**32.9**	**39.2**	**100.0%**	**69.5**	**108.8**

圖6–4：

中區塊旱地原始森林50厘米及以上之鋸木樹種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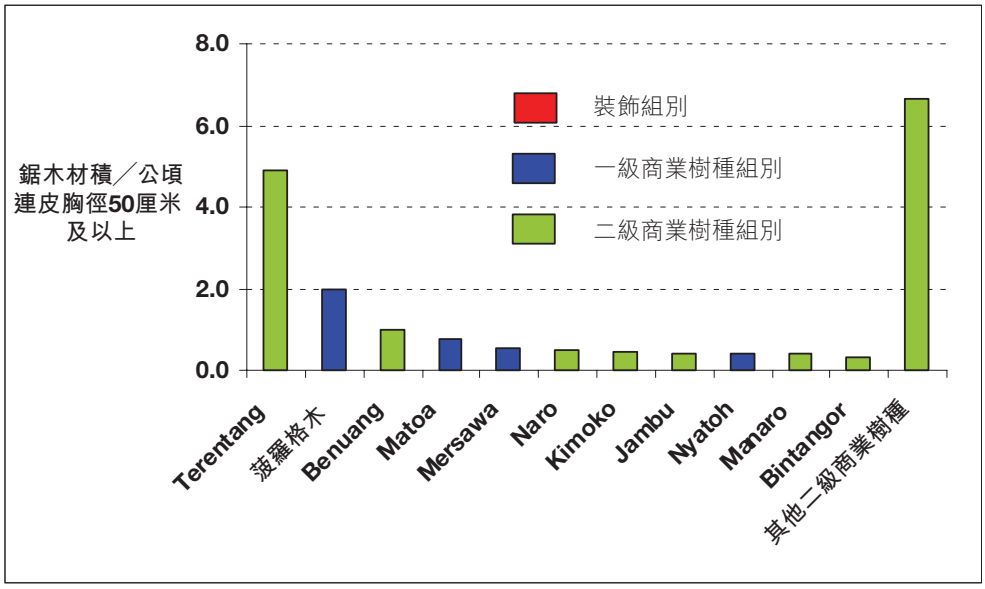
6.5.6用於估值模型中區塊泛濫原始森林(低商業林木體積容量)之每公頃淨產出率

該森林類型之商業價值有限，因為木材存量增長步伐不高，且由於沼澤化，在該區開採的林木費用昂貴。

表6–8：
中區塊沼澤原始森林(低商業林木體積容量)之可砍伐淨林木體積蘊藏量

	按連皮胸高直徑分類之鋸木(立方米／公頃)				木碎	總計
樹種組別	30–49厘米	50厘米及以上	鋸木總計	鋸木%	(立方米／公頃)	(立方米／公頃)
裝飾組別總計	**0.1**	**0.0**	**0.1**	**0.2%**	**0.4**	**0.5**
一級商業樹種(Meranti)組別：						
菠羅格木	0.7	2.0	2.7	8.6%	2.6	5.3
Mersawa	0.4	0.5	0.9	2.9%	1.5	2.4
Matoa	0.4	0.8	1.1	3.6%	2.3	3.4
Nyatoh	0.4	0.4	0.8	2.7%	1.0	1.9
其他一級商業樹種	0.4	0.0	0.4	1.3%	0.8	1.2
一級商業樹種組別總計	**2.2**	**3.7**	**5.9**	**19.0%**	**8.2**	**14.1**
二級商業樹種(Rimba Campuran)組別：						
Benuang	0.0	1.0	1.0	3.4%	1.8	2.9
Bintangor	0.3	0.3	0.6	2.0%	1.1	1.8
Dayung	0.4	0.0	0.4	1.3%	1.3	1.8
Jambu	0.7	0.4	1.1	3.5%	2.0	3.0
Kimoko	0.6	0.5	1.0	3.3%	3.5	4.5
Manaro	1.0	0.4	1.4	4.6%	3.9	5.3
Naro	0.6	0.5	1.1	3.4%	1.5	2.5
Pala	0.2	0.1	0.4	1.2%	0.9	1.2
Terentang	1.0	4.9	5.9	18.9%	5.2	11.0
其他二級商業樹種	5.7	6.5	12.2	39.3%	31.4	43.6
二級商業樹種組別總計	**10.5**	**14.6**	**25.1**	**80.8%**	**52.5**	**77.7**
所有樹種組別總計	**12.8**	**18.3**	**31.1**	**100.0%**	**61.1**	**92.2**

圖6–5：
低商業林木體積容量中區塊氾濫原始森林50厘米及以上之鋸木樹種分佈



6.6 就並未實地調查之森林類型之每公頃淨林木體積蘊藏量作出之假設

由於無法對所有森林類型進行實地調查，因此便依據其他森林類型之實地調查結果對該等未有實地調查地區每公頃林木體積蘊藏量作出預測，以供估值之用。就五種分類為高產量或低產量森林之森林類型而言，已就調查數據並無涵蓋之森林類型之產出率作出以下假設。該等假設以直接百分比表示選定調查森林類型之所有樹種及原木等級。

表6–9：
就並未實地調查之森林類型之每公頃淨林木體積蘊藏量作出之假設

區塊森林類型	有無實地調查數據	倘若沒有實地調查數據，按以下模型中每公頃林木體積蘊藏量計算	參數
東區塊旱地原始森林	有	—	
中區塊旱地主伐林	有	—	
中區塊旱地原始森林	有	—	
中區塊山地原始森林	無	中區塊旱地原始森林之參數	100%
中區塊氾濫原始森林（低商業材積）	有	—	
西區塊旱地主伐林	無	中區塊旱地主伐林之參數	100%
西區塊山地原始森林	無	中區塊旱地原始森林之參數	100%
西區塊氾濫主伐林（低商業材積）	無	中區塊氾濫原始森林（低商業林木蘊藏量）之參數	60%
西區塊氾濫原始森林（低商業材積）	無	中區塊氾濫原始森林（低商業林木蘊藏量）之參數	100%

6.7 森林調查結論

調查發現，樹種種類形形色色，所有森林類型中二級商業樹種佔比較高(在所調查之所有森林類型中，連皮胸高直徑為50厘米及以上樹木之淨材積佔58%)，但主要為水濫森林類型。一級商業樹種中，菠羅格木(*Intsia bijuga*)佔24%，matoa(*Pometia spp*)佔6%，而其他樹種(包括裝飾等級)合計佔總材積之11%。二級商業樹種中，主要包括terentang(*Camnosperma spp*)、pala hutan(*Myristica spp*)及jambu hutan(*Eugenia and Syzigium spp*)。

菠羅格木是目前為止巴布亞最為珍貴之樹種，因此是森林價值最為重要之構成因素。歷史上看，巴布亞之砍伐經營商一般不願在菠羅格木蘊藏量有限之地區經營。Mimika砍伐特許區的確擁有菠羅格木，且每公頃連皮胸高直徑為50厘米及以上樹木所佔百分比相當誘人(為24%)，但每公頃之總體積蘊藏量卻相當低。因此，儘管上述百分比較高，但總體積蘊藏量卻並非如此。倘若計入連皮胸高直徑為30–49厘米之小鋸木，則菠羅格木佔可鋸木材總體積蘊藏量之百分比將下跌至16%。

就原木數量而言，倘若計入連皮胸高直徑為30–49厘米之鋸木，matoa可能是調查中最為常見之商業樹種。該等樹種之特點是形體相當不佳(存在凹槽及原木不圓)，而這是Mimika砍伐特許區確實存在之情況。所測量之多數matoa鋸木形體不佳，在公開市場出售相當困難。

Pöyry之測量員認為，Mimika砍伐特許區內能夠吸引商業砍伐承包商之位置僅有東區塊旱地原始森林、中區塊旱地原始森林及中區塊山地原始森林。其他森林類型之經營吸引力較低，原因如下：

- 每公頃連皮胸高直徑為50厘米及以上之可鋸木材體積蘊藏量低
- 塊地規模小
- 原木構成中，二級樹種佔比大

經濟上講，在擇伐體系下，可截取連皮胸高直徑為50厘米及以上之可鋸木材體積蘊藏量低於20立方米／公頃之森林類型不具吸引力，除非樹種構成中高價值樹種(尤其是菠羅格木)佔比較高，而旱地主伐林並非此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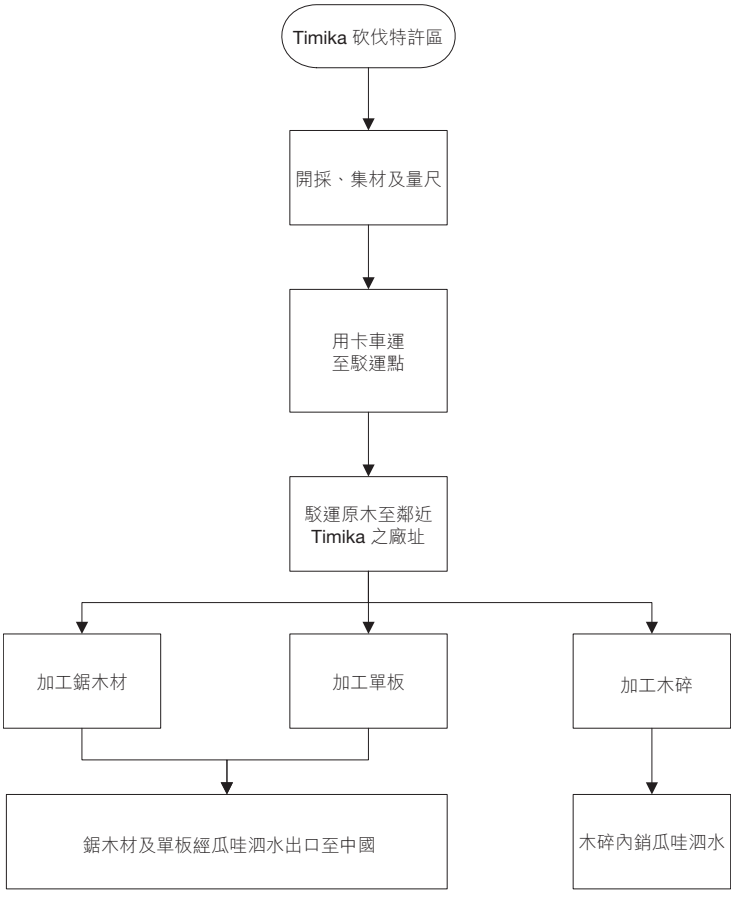
財務預測中所使用之產出率假設及估值乃以Pöyry limited現場實地勘察期間所獲得之森林調查結果及Pöyry在其他地區類似森林所汲取之經驗為基礎。

7 木材成本架構

7.1 木材成本原因及木材成本

Timika 砍伐特許區之建議木材供應鏈列載於圖7-1。由於若干條大河橫貫三個砍伐特許區塊，至計劃加工廠址之直接公路運輸並不可行。由於該等砍伐特許區內之所有主要河流均被認為適合小型運木駁航行，至少可運至開採地區中心，故180呎小型駁船可用於遠距離運輸原木至 Timika 海港之廠址。

圖7-1：
Timika 砍伐特許區之建議供應鏈



用於估值之成本為跟隨上述供應鏈之成本，即由開採、運輸至貯木塘／駁運點、裝載及駁運至 Timika 海港。該等成本乃源自當地合夥人提供之資料，按基本原則自行計算，以及基於 Pöyry 所知之其他類似經營商提供之資料。該等成本反映二零零七年之情況。以下各節對不同成本作出細分，並進行說明。

7.2 開採成本

於Mimika砍伐特許區，通常按所提取木材之立方米付款予鏈鋸經營商。一般砍伐成本為0.97美元／立方米(9,000印尼盾／立方米)，已包括設備及燃料成本。集材運作方面，將使用配備電纜變連齒輪之CAT D6推土機。估計該集材機之生產能力將達10立方米／時。有關CAT D6之詳細成本計算請參閱附錄一。量尺及去皮成本計及2.16美元／立方米之補貼。

表7-1：
開採成本(美元／立方米)

業務	生產能力（立方米／時）	成本（美元／立方米）
砍伐	5	0.97
集材(CAT D6)	10	6.08
量尺及去皮	—	2.16
總計		**9.21**

7.3 碎木清理成本

由於近期之木碎市價低於碎木之實際開採及運輸成本，因此碎木利用被視為在經濟上不可行，惟這種情況未來可能會改變。第二種方式為林地清理，建議將合適之土地轉換為種值林用地，故至少需將實際適合生產之小直徑碎木砍伐，並段碎至不至於妨礙其他經營。清理該等樹木之成本估計為6美元／立方米。

7.4 運輸成本

將原木由森林公路運輸至駁船裝載點，將使用載重30噸之運木卡車。視乎實際木材大小而定，平裝載材積將介乎20至25立方米之間。從實際開採地區至駁船裝載點之運輸距離每年各有不同，視乎開採地區之具體位置及管理計劃而定。表7-2列示不同砍伐特許區之估計運輸距離，該等距離已用於估值。

卡車裝載及卸載方面，將使用輪動式裝載機CAT 966H。估計該裝載機之生產能力將達50立方米／機器作業小時，所產生之裝載及卸載成本為1.55美元／立方米。有關運木卡車及裝載機之詳細成本計算請參閱附錄一。

表7-2：
平均運輸距離及運輸至駁運點之成本

位置	至駁運點之平均運輸距離(千米)	運輸成本（美元／立方米）
西區卡車運輸點	19	2.96
中區卡車運輸點	16	2.70
東區卡車運輸點	16	2.70

7.5 駁運成本

就運輸原木至 Timika 海港之廠址而言，將使用由拖船牽引之180呎駁船。一艘駁船可轉載約1,500立方米原木。視乎實際駁運距離而定，成本於東區之6.28美元／立方米及西區之8.81美元／立方米之間變動(見表7-3)。駁船裝載及卸載成本已包括於上述駁運成本內。視乎河流狀況、引擎性能及船上貨物之穩定性而定，平均蒸汽航速為10.4千米／時(5.6節／時)。有關駁運之詳細成本計算請參閱附錄一。

表7-3：
平均駁運距離及駁運至廠址之成本

位置	駁運距離（千米）	駁運成本（美元／立方米）
自西區駁運	225	8.81
自中區駁運	120	6.50
自東區駁運	110	6.28

7.6 特許權費及稅項

政府就所砍伐商業樹種之材積收取不同特許權費。各商業樹種被分配至更獲認可及具商業吸引樹種(dao、菠羅格木、matoa 及 nyatoh)之A類(調查結果之一級商業組別)或商業知曉度較低樹種(nenuang、bitangor、jambu、pala、terentang 及其他)之B類(調查結果之二級商業組別)。所收取特許權費之名義價值載於表7-4。此外，尚須支付當地政府稅0.81美元／立方米及土地稅0.54美元／公頃／年。

表7-4：
特許權費及稅項

特許權費／稅項	金額（美元／立方米）
特許權費 PSDH A類	12.95
特許權費 PSDH B類	4.32
特許權費 DR A類	12.80
特許權費 DR B類	9.84
向當地支付之特許權費A類	5.40
向當地支付之特許權費B類	3.24
當地政府稅	0.81
土地稅	0.54

PSDH (Provisi Sumber Daya Hutan) 是一種資源稅，按貿易部設定之價格列表之10%徵收。稅額視乎兩種界定範圍及不同樹種而不同。

DR (Dana Reboisasi) 為重植稅，按美元徵收。實際稅額視乎三種界定範圍、直徑及樹種而不同。

當地政府稅 (Retribusi daerah SP3) 稱為「捐款」。

土地稅按年支付，根據每公頃土地所列政府價值按固定比例計算。土地稅按有關砍伐特許區之總面積徵收。

於估值時，還須考慮其他可能存在之「非正式」費用：

1. 發放牌照前開支

2. 就RKT獲批准每年支付約12,000美元至25,000美元

3. 簽署原木勘查報告，至少300美元／月

4. 送予若干政府官員之各種謝禮

5. 運輸備案，每次運輸約200美元

6. 其他

該等費用加總合共約6.50美元／立方米。

7.7 修路成本

於估值時，考慮兩種公路類型：

a) 主要公路，必須達到在所有氣候條件下均可進出進行開採及運輸作業之標準。這意味著必須有持久橋樑、持久暗渠以及足夠岩石路面，以在所有氣候條件下提供森林工具進出之途徑。就估值而言，主要森林公路之建設成本估計為每千米40,000美元，包括橋樑及暗渠成本。於西區塊及東區塊，各區塊必需之主要公路網絡總長度將為46千米。於中區塊，必需之主要公路網絡長度為25千米。

b) 次要公路，可比主要公路之標準低。次要公路作為主要公路系統之支線。有岩石路面材料固然不錯，但短期內公路升級成本可能比沒有適合所有氣候條件之路面供輕型工具使用之問題嚴重。然而，倘需常年進行開採，提供橋樑及暗渠至關重要。就估值而言，次要森林公路之建設成本估計為每千米21,500美元。

隨著業務不斷擴大，各砍伐特許區之公路網絡將逐年增加。於三塊開採區塊之主要及次要公路網絡發展之概要載於附錄一。就次要公路而言，分別就擇伐及土地清理使用10米／公頃及15米／公頃之比率。

每年公路維護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提取原木2.50美元。

所有公路須有岩石路面，惟次要公路之標準可降低。該砍伐特許區擁有良好岩石路面材料可用。

上述成本已包括建設橋樑之劃一收費。於砍伐特許區東部，現有一條由 PT Freeport Indonesia 經營之高標準公路，沿著堤防 PT Freeport 末端集水區之堤壩呈北南走向。但進入 PT Freeport 公路受到限制，不可能使用該等公路運輸原木至 Timika 港口地區。

7.8 一般管理成本

涉及森林經營業務之一般管理成本估計乃根據 Pöyry 所知之其他印尼業務作出。一般管理成本估計為15.80美元／立方米。一般管理成本包括直接、間接及公司活動成本。

直接一般管理成本為與直接森林業務相關之成本。就森林管理一般管理成本而言，包括員工薪金、經營監控及質量控制成本。就開採一般管理成本而言，包括砍伐及運輸作業監控成本。

間接一般管理成本包括規劃、當地管理以及一般森林維護及保護成本。公司一般管理成本包括公司員工及辦公室成本。

將原木運送工廠大門之總成本概列於表7-5。

表7-5：
運送工廠大門之原木成本概要(不包括土地税0.54美元／公頃)

成本	西區	中區	東區
清單及計劃(美元／立方米)	1.08	1.08	1.08
砍伐計劃調查(美元／立方米)	0.45	0.45	0.45
砍伐(美元／立方米)	0.97	0.97	0.97
集材(美元／立方米)	6.08	6.08	6.08
量尺及去皮(美元／立方米)	2.16	2.16	2.16
於森林公路裝載(美元／立方米)	1.55	1.55	1.55
運輸至駁運點(美元／立方米)	2.96	2.70	2.70
於駁運點卸載(美元／立方米)	1.55	1.55	1.55
駁運至廠址(美元／立方米)	8.81	6.50	6.28
建設主要公路(美元／立方米)	4.43	1.13	1.24
建設次要公路(美元／立方米)	8.54	8.06	6.98
公路維護(美元／立方米)	2.50	2.50	2.50
特許權費 PSDH A類(美元／立方米)	12.95	12.95	12.95
特許權費 PSDH B類(美元／立方米)	4.32	4.32	4.32
特許權費 DR A類(美元／立方米)	12.80	12.80	12.80
特許權費 DR B類(美元／立方米)	9.84	9.84	9.84
向當地支付之特許權費A類(美元／立方米)	5.40	5.40	5.40
向當地支付之特許權費B類(美元／立方米)	3.24	3.24	3.24
當地政府税(美元／立方米)	0.81	0.81	0.81
森林恢復(美元／立方米)	0.00	0.00	0.00
一般管理成本(美元／立方米)	15.80	15.80	15.80
其他備案、牌照等(美元／立方米)	3.78	3.78	3.78
RKT費用(美元／立方米)	1.89	1.89	1.89
A類樹種原木成本總計	**94.51**	**88.16**	**86.97**
B類樹種原木成本總計	**80.76**	**74.41**	**73.22**

8. 估值

8.1 森林資源之估值方法

用於評估森林資源之方法一般為下列三種方法：

- 於特定時間評估蘊藏量。
- 評估當前及未來資源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收入及成本)。
- 林地交易(按價值)。

該等方法各有其優、缺點。

8.1.1優先方法

8.1.2估值所採用之方法

林木蘊藏量估值方法乃就成熟森林資源所接納及認可之林木估值方法，並為中建／易貿通就Mimika砍伐特許區估值而選擇之方法。

就本報告而言及應中建電信／易貿通之要求，Pöyry 已對開採砍伐特許區進行林木蘊藏量估值。

8.1.3林木蘊藏量估值

林木蘊藏量方法只評估現存資源，而不考慮未來發展。其優點在於簡單。然而，其主要缺點在於假設某一特定資源之所有蘊藏量能在某一特定時間售出，而不會影響需求、價格或與此有關之成本。

8.2 主要估值假設

8.2.1估值貨幣

估值貨幣為美元。所有以印尼盾計值之成本均會以1美元兑9,265印尼盾換算為以美元計值。

8.2.2估值日期及現金流量之時間

估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2.3稅率

於估值時，並未考慮公司稅率，因為目前尚不清楚砍伐特許權持有人將於印尼適用於何種稅率。

8.2.4產品價格

Pöyry 從 Timika 地區週邊、印尼國內及東南亞地區內收集之原木、鋸木、單板及木碎之當前市場價格資料已用於估計預期產品出廠價。Pöyry 亦已估計進廠之特定規格原木之當前

市場價值(表8-1)。目前，並無提供直徑30–49厘米原木之價格資料，因為 Pöyry 認為該等規格原木並不常用於在該地區交易。但為估計該等規格原木之價值，Pöyry 已考查東南亞地區相同或相似樹種大(50厘米及以上)、小(30–49厘米)原木每立方米之價格差距，以制訂為人所能接受之大、小原木價格差距。

表8-1：
估計之當前市場原木進廠價格(已經扣除特許權費 PSDH 及 DR)

樹種	原木尺寸	特許權費組別	美元／立方米
菠羅格木	50厘米及以上	A	150
菠羅格木	30–49厘米	A	112
Matoa	50厘米及以上	A	95
Matoa	30–49厘米	A	71
Nyatoh	50厘米及以上	A	85
Nyatoh	30–49厘米	A	67
其他	50厘米及以上	A	95
其他	30–49厘米	A	71
其他商業樹種	50厘米及以上	B	110
其他商業樹種	30–49厘米	B	79
碎木	小於30厘米	C	25

經結合考慮該等價格與不同樹種集合之木材材積流量，Pöyry對砍伐特許權所列示之各特許權費組別制訂出市場加權平均原木價格(表8-2)。

表8-2：
估計之市場加權平均原木價格(已經扣除特許權費 PSDH 及 DR)

類別	美元／立方米
特許權費組別A	137
特許權費組別B	110
碎木	25

Pöyry亦已估算Timika地區木製品(鋸木、單板及MTH碎木)之當前市場價格(以出廠價為基準)(表8-3)。與原木價格相似,該等價格亦是根據從印尼國內及東南亞地區內收集之產品之市場價格資料制訂。

表8-3:
估計之當前產品出廠價格

特許權費組別	木製品	美元/立方米
特許權費組別A(菠羅格木)	模型製品	664
其他特許權費組別A樹種	模型製品	401
特許權費組別B樹種	模型製品	380
特許權費組別A(菠羅格木)	粗鋸木	480
其他特許權費組別A樹種	粗鋸木	283
特許權費組別B樹種	粗鋸木	255
特許權費組別B樹種	面/底板	593
特許權費組別B樹種	長芯板	186
特許權費組別B樹種	短芯板	150
碎木	MTH碎木	92(美元/淨重每公吨)[1]

1:碎木價格以FOB為基準

該等產品價格已用於假設中之工廠加工所述之由清理林地產生之木材流量。通過調整原木價格,可將整個期間各經營單位之平均內部回報率定為10%(根據以EBITDA為基礎之現金流量計算),進而可以確定各加工廠理論上之原木進廠價格(表8-4)。該等原木價格表示加工行業需要為進廠之原木支付多少方能產生10%之投資回報,其價格高於市場原木價格(見表8-2)。差額表示於Timika之加工行業之附加值,其將轉嫁予木材。不過,目前之設備與一流工廠所應具備之規模相去甚遠。因此,Pöyry選擇使用表8-4內之價格為開採砍伐特許區估值。

表8-4:
按主要特許權費組別劃分之估計加權平均原木進廠價格(已經扣除特許權費PSDH及DR)

特許權費組別	加工廠	美元/立方米
特許權費組別A	鋸木廠	163.0
特許權費組別B	面板廠	126.0
碎木	碎木廠	34.8

8.3 蘊藏量估值

鑒於賣方擬申請牌照清理林地作農業發展之情況，吾等假設相關牌照將會獲得。因此，適於發展農業之地區將於十五年期間內獲清理，而適於擇伐之剩餘地區將按可持續基準管理。屆時蘊藏材積將如表8-5所示。

表8-5：
蘊藏材積

地區	特許權費組別	總蘊藏材積（立方米）
西	A	91,988
	B	323,449
	碎木	469,301
中	A	337,391
	B	548,717
	碎木	1,058,397
東	A	278,028
	B	688,033
	碎木	1,397,268
總計	**A**	**707,407**
	B	**1,560,199**
	碎木	**2,924,966**

蘊藏量之估值乃按蘊藏材積乘以進廠價格再減去運送木材至工廠門口之成本計算。通過使用該方法，蘊藏量估值已估計為**148,700,000美元**（見表8-6）。

表8-6：
砍伐特許區之蘊藏量估值

地區	總面積（公頃）	蘊藏量估值（百萬美元）	蘊藏量估值／總公頃數（美元／公頃）
西	43,700	24.2	554
中	229,800	59.3	258
東	40,000	65.2	1,629
總計	**313,500**	**148.7**	**474**

9 環境問題

9.1 巴布亞環境規定

森林管理活動開展前，砍伐特許區之經營商應妥善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所有森林管理活動可能影響之環境方面。經營商必須在省及縣內公開徵求意見。負責批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行動計劃之政府機構為地區環境影響控制委員會。

須考慮之環境方面載列如下：

- 生物方面，包括植物、動物及相互影響過程。
- 社會方面，包括森林砍伐特許區附近之社區、傳統法律、就業機會、生計等等。
- 物理方面，包括土壤、水文、噪音等等。

因此，砍伐特許區之經營商需就該等問題制訂方案，消除／減少可能帶來之不利影響。

集材成本計算

輸入數據	購買價格(美元)	172,000
	使用時間(年)	5
	使用率(%)	70
	作業時間(時／年)	1,540
	燃油消耗(公升／時)	25.0
	利率(%)	15
	勞工成本(美元／時)	0.88
	燃油價格(美元／公升)	0.76
	維護成本(美元／時)	4.50
	作業能力(立方米／時)	10.00
基本成本	折舊成本(美元／年)	34,400
	利息成本(美元／年)	12,900
	維修及維護成本(美元／年)	6,930
變動成本	燃油成本(美元／年)	29,260
	石油成本(美元／年)	8,778
	勞工成本(美元／年)	1,361
總成本	總成本(美元／年)	93,629
	總成本(美元／時)	60.80
	總成本(美元／立方米)	**6.08**

裝載成本計算

輸入數據	購買價格(美元)	250,000
	使用時間(年)	5
	使用率(%)	60%
	作業時間(時／年)	1,320
	燃油消耗(公升／時)	20.0
	利率(%)	15%
	勞工成本(美元／時)	0.88
	燃油價格(美元／公升)	0.76
	維護成本(美元／時)	5.00
	作業能力(立方米／時)	50.00
基本成本	折舊成本(美元／年)	50,000
	利息成本(美元／年)	18,750
	維修及維護成本(美元／年)	6,600
變動成本	燃油成本(美元／年)	20,064
	石油成本(美元／年)	6,019
	勞工成本(美元／年)	1,166
總成本	美元／年	102,600
	美元／時	77.73
	美元／立方米	**1.55**

卡車運輸成本計算

		西及中區塊	東區塊
輸入數據	購買價格(美元)	180,000	180,000
	使用時間(年)	5	5
	使用率(%)	90%	90%
	作業時間(時／年)	1,980	1,980
	燃油消耗(公升／100千米)	50.0	50.0
	利率(%)	15%	15%
	勞工成本(美元／時)	0.88	0.88
	燃油價格(美元／公升)	0.76	0.76
	維護成本(美元／時)	5.00	5.00
	平均裝載量(立方米)	22.50	22.50
	平均速度(千米／時)	25.00	25.00
	距離(千米)	16.00	19.00
	裝載時間(小時)	0.50	0.50
	卸載時間(小時)	0.50	0.50
	航行時間(包括裝載)(小時)	1.64	1.76
	作業能力(立方米／時)	13.72	12.78
基本成本	折舊成本(美元／年)	36,000	36,000
	利息成本(美元／年)	13,500	13,500
	維修及維護成本(美元／年)	9,900	9,900
變動成本	燃油成本(美元／立方米)	0.36	0.42
	石油成本(美元／立方米)	0.11	0.13
	勞工成本(美元／年)	1,750	1,750
總成本	美元／年	61,150	61,150
	美元／時	30.88	30.88
	美元／立方米	**2.70**	**2.96**

駁運成本計算

成本	**西區塊（美元）**	**中區塊（美元）**	**東區塊（美元）**
每月僱傭成本(包括所有)[美元／月]	48,570	48,570	48,570
每日僱傭成本(包括所有)[美元／日]	1,597	1,597	1,597
駁船長[美元／日]	12.95	12.95	12.95
甲板水手(兩名)[美元／日]	6.48	6.48	6.48
每日固定成本[美元／日]	1,616.25	1,616.25	1,616.25
蒸汽航速[千米／時]	10.40	10.40	10.40
貯木塘至工廠[千米]	225	120	110
蒸汽航行往返時間[小時]	43	23	21
裝載／卸載時間[小時]	5	5	5
總週期[小時]	53	33	31
柴油消耗量[升／時]	125	125	125
柴油消耗量[噸／時]	0.11	0.11	0.11
總消耗量[噸]	4.60	2.45	2.25
成本[美元／升]	0.83	0.83	0.83
每噸成本[美元／噸]	978	978	978
往返燃油成本[美元]	4,495	2,397	2,198
裝載加卸載[美元]	5,127	5,127	5,127
固定+變動成本[美元]	13,209	9,752	9,422
每次航程成本[美元／航程]	13,209	9,752	9,422
裝載材積[立方米]	1,500	1,500	1,500
每立方米成本[美元／立方米]	**8.81**	**6.50**	**6.28**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深信，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當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列作繳足：

797,123,505股	股份	79,712,350.50

全部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擁有相同地位。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可兑換成26,548,672股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8,085,360港元，可兑換成29,942,649股股份。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知會本公司彼等在符合若干先決條件下，擬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擬進行之兑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尚未完成。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任何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及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上述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3. 易貿通之股本

易貿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易貿通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當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交易完成(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後但於兑換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前、以及於按最初換股價悉數兑換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將為：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股	易貿通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作繳足：		
972,000,000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易貿通股份	9,720,000
150,000,000股	就根據配售公佈所公佈根據易貿通之一般授權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易貿通股份而發行之易貿通股份	1,500,000
92,749,000股	透過行使易貿通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易貿通股份	927,49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作繳足：		港元
1,214,749,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交易完成後已發行之易貿通股份	12,147,490
9,157,200,000股	於悉數兑換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91,572,000
10,371,949,000股	易貿通股份	103,719,490

根據配售公佈，就易貿通按一般授權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合共150,000,000股易貿通股份，易貿通已分別按配售金額0.25%及3%向配售代理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支付經紀費用及配售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貿通概無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易貿通股份或易貿通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及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上述任何資本而授出其他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優先認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計	
麥紹棠	715,652	—	238,283,758	238,999,410	29.98
鄭玉清 (附註)	14,076,713	160,000	—	14,236,713	1.79
譚毅洪	500,000	—	—	500,000	0.06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	591,500	0.07

附註： 鄭玉清女士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持有之16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附註*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麥紹棠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1)*	29,942,649	3.76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2)*	26,548,672	3.33

附註：

(1) 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8,085,36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由麥紹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兑換價每股股份0.604港元(根據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兑換為股份。麥紹棠先生於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中披露。

(2) 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向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麥紹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兑換價每股股份1.13港元(根據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兑換為股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麥紹棠	120,000,000	0.18
譚毅洪	20,000,000	0.03
鄭玉清	18,0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0.02

* 僅供識別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易貿通

(i) 於易貿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9,344,000	1.59
譚毅洪	7,500,000	0.62

(ii) 於易貿通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22,500,000	22,500,000	1.85
譚毅洪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18,000,000	18,000,000	1.48
鄭玉清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41
William Donald Putt	14/8/2006	14/8/2006 – 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41

(b) 董事其他權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ii)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96,868,792	12.15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	141,414,966	17.74
	238,283,758	29.89

附註：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均為麥紹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麥紹棠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

(ii) 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名稱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	18,085,360	29,942,649	3.76

附註：麥紹棠先生於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亦已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經擴大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控制股權百分比 (%)
PTMTT	PT Amite Nimio (附註)	35
PTMTT	Sontang Alboin Manurung (附註)	35
PTMTT	Ray Gutafson Manurung (附註)	35

附註：PT Amite Nimio 分別由 Sontang Alboin Manurung 先生及 Ray Gutafson Manurung 先生擁有50%權益。兩位 Manurung 先生於 PTMTT 所持權益乃間接透過彼等於 PT Amite Nimio 之股份權益而視作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

(i)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Pöyry	林業顧問
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Pöyry 及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Pöyry 及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及

(iv)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Pöyry 及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交易並無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及資本架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經擴大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訂立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賣方(包括Manistar及易貿通一間附屬公司之三名僱員)、中建電訊、易貿通及配售代理(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就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合共150,000,000股現有易貿通股份及認購150,000,000股新易貿通股份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俊彰有限公司(「俊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俊彰出售一項物業訂立之協議;

(iii) 該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首份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iv) Manistar認購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Manistar首份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Manistar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Manistar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Manistar第三份補充協議);及

(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易貿通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易貿通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易貿通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50,000,000股新易貿通股份。

11.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志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志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經擴大集團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b) MTG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44頁；

(d)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e) MTG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f) 經擴大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g) 由Pöyry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h) 本附錄「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Pöyry及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k) 本通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茲通告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a)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易貿通**」）與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MCL**」）及 Merdeka Timber Group Ltd.（「**MTG**」），就有關易貿通向 MCL 收購 MTG（「**收購事項**」）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MTG 股份**」）及易貿通認購新 MTG 股份（「**認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之協議（「**首份買賣協議**」），並經(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i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ii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首份買賣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下統稱為「**全份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作出修訂及修改之全份買賣協議；(b)易貿通根據全份買賣協議向 MCL 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MCL 可換股債券**」）及因 MCL 可換股債券在未來的兌換，致使易貿通發行及配發易貿通新股份；及(c)根據全份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因此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有關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註有「**B**」字樣並經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送呈大會。」

(2) 「**動議**受限於及須待(a)易貿通根據全份買賣協議發行 MCL 可換股債券；及(b)易貿通根據易貿通與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Manista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並經(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Manistar 補充協議**」）、(i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Manistar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ii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Manistar 第三份補充協議**」）（Manistar 首份認購協議、Manistar 補充協議、Manistar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Manistar 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下統稱為「**全份 Manistar 協議**」）作出修訂及修改的全份 Manistar 協議，向 Manistar 發行可換股債券（「**Manistar 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的有關資料已載於通函內）於易貿通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易貿通之股東批准後，批准由於 MCL 可換股債券及 Manistar 可換股債券在未來的兌換，導致 Manistar 所持易貿通股權百分比的可能減幅，因而產生的本公司之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 僅供識別

(3)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印鑑，則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按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視為與全份買賣協議、全份Manistar協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及其完成有連帶關係、附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
22樓2208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4.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該等授權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僅供識別